

楊佩文編著

民眾教育實施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楊佩文編著

民衆教育實施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80748271

編輯例言

一 民衆教育爲新創之事業，關於實施方法之記載，國內尙無專著，編者本數年來服務之心得，草編是書，以供辦理民衆教育機關者之參攷與研討。

二 本書爲使民衆教育工作人員對於民衆教育有更深切之認識起見，故在第一章內詳敘民衆教育理論之各方面，佔全書約二十份一之地位，分量雖不甚多，然於民衆教育理論體系，已可得具體概念。

三 本書取材以事務爲主，酌附規章圖表，用佐說明，兼備參攷。

四 編者學識淺陋，書中謬誤脫略之處，自知難免，讀者諒而教之，幸甚幸甚。

目錄

第一章 民衆教育之意義及範圍·····	一
第一節 民衆教育之時代需要·····	二
第二節 民衆教育之對象·····	四
第三節 民衆教育之目標·····	五
第四節 民衆教育與其他教育之比較·····	七
第五節 實施民衆教育之機關·····	一三
第二章 民衆教育館·····	一四
第一節 民衆教育館之歷史·····	一四
第二節 民衆教育館行政組織應如何規定·····	一五

第三章	假定之省市及縣市民衆教育館行政組織系統	二五
第四節	民衆教育館事業應如何設施	二八
第五節	辦理民衆教育館應行注意事項	三八
附錄		四一
第三章	農民教育館	四八
第一節	農民教育館之意義	四八
第二節	農民教育館名稱改革之商榷	四九
第三節	農民教育館之行政組織	四九
第四節	設施事業一覽	五一
第五節	辦理農民教育館應行注意事項	六二
附錄		六四

第四章 民衆圖書館……………六六

第一節 民衆圖書館之意義……………六六

第二節 民衆圖書館之特色……………六六

第三節 民衆圖書館之行政組織……………六九

第四節 民衆圖書館舍應如何建築……………七一

第五節 民衆圖書館應如何設施事業……………七三

第六節 辦理民衆圖書館應行注意要項……………八四

附錄……………八七

第五章 民衆體育場……………九八

第一節 設置民衆體育場之理論根據……………九八

第二節	民衆體育場之行政組織	一〇〇
第三節	民衆體育場內跑道及球場之建築法	一〇二
第四節	民衆體育場開放時間應如何規定	一一一
第五節	民衆體育場設施之業務	一一三
第六節	民衆體育場應有之設備	一一五
第七節	辦理民衆體育場應行注意要項	一一七
附錄		一一八

第六章 博物院 一二一

第一節	博物院之意義	一二二
第二節	博物院之類別	一二三
第三節	博物院之行政組織	一二五

第四節	博物院院舍構造之原則	一二七
第五節	一頁普通博物院內容之設計	一三〇
第六節	辦理博物院應行注意要項	一五四
第七章	動物院	一五八
第一節	動物院之意義	一五八
第二節	動物院之行政組織	一五九
第三節	各種動物舍之構造法	一六一
第四節	動物院中至低限度應具備之動物目錄	一六九
第五節	辦理動物院應行注意要項	一八〇
附錄		一八二

第八章 植物園 一九四

第一節 植物園之意義 一九四

第二節 植物園之種類 一九五

第三節 植物園之行政組織 一九五

第四節 一頁植物分類表 一九七

第五節 植物園經營大要 二二二

第六節 辦理植物園應行注意要項 二二四

附錄 二二五

第九章 教育電影館 二二八

第一節 電影在教育上之價值 二二八

第二節	映演場構造之要點	二二九
第三節	教育電影館業務概述	二三一
第四節	教育電影館之行政組織	二三五
附錄		二三八
第十章	托兒所	二四四
第一節	托兒所之意義及任務	二四四
第二節	托兒所地點應如何選擇	二四五
第三節	托兒所中應有之設備	二四五
第四節	收容幼兒之範圍	二四七
第五節	托兒所之行政組織	二四八
第六節	幼兒作息分配之商討	二五〇

第七節 辦理托兒所應行注意要項……………二五二

附錄 ……………二五四

第十一章 感化院……………二五七

第一節 感化院之意義……………二五七

第二節 創辦感化院之理論根據……………二五七

第三節 感化院之任務……………二五八

第四節 感化院之行政組織……………二五九

第五節 感化院經營大要……………二六一

第六節 辦理感化院應行注意要項……………二六三

第十二章 平民新村……………二六五

第一節	都市中之住居問題	二六五
第二節	棚戶弊害之一般	二六六
第三節	各式平民新村構造	二六九
第四節	平民新村管理大要	二七〇
第五節	平民新村村民應守之規約	二八〇
附錄		二八四
第十三章	民衆茶園	二八六
第一節	民衆茶園之意義	二八六
第二節	民衆茶園之宗旨	二八七
第三節	民衆茶園之行政組織	二八七
第四節	民衆茶園經營大意	二八八

第五節 辦理民衆茶園應行注意要點……………二九三

附 錄 ……………二九四

第十四章 民衆學校……………二九九

第一節 對於民衆學校改革之意見……………二九九

第二節 民衆學校之教學法應採何式爲宜……………三〇三

第三節 民衆學校內訓育問題應如何解決……………三〇九

第四節 教材與科目在民衆學校中所佔地位之重要……………三一三

第五節 民衆學校之招生方法……………三二二

第六節 如何解決民衆學校內之留生問題……………三三四

第七節 民衆學校之行政組織……………三四五

附 錄 ……………三四七

民衆教育實施法

第一章 民衆教育之意義及範圍

民衆教育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之民衆教育，即爲教育之全部；換言之，乃繼續不斷助長人生發展一切作用之全民教育也。狹義之民衆教育，即爲失學成人所應享受之基礎教育，及全體民衆所應享受之公民訓練，亦即訓政時期之民衆教育也。

亦有以廣義之民衆教育稱爲社會式的民衆教育，狹義之民衆教育，稱爲學校式的民衆教育。持此說者，大約認爲民衆學校爲剷除文盲之惟一工具；各種圖書館博物院等社會活動，專供曾受教育者之進修場所。實則此說不盡可靠。蓋各種通俗演講淺易圖書及種種足資改善生活之展覽設施，此項社會教化事業，亦爲失學民衆所需要。反之，各種含有學校形式之學術演講座等，何嘗不爲智識份子所渴求要求者。故民衆教育之有廣義與狹義，純以教育之內容爲評判；至學校式與社

會式兩名詞，乃以教育之方式爲分野耳。

第一節 民衆教育之時代需要

一種理想之能獲實現，並得多數人之參贊者，必有其時代之價值；民衆教育之產生，當非例外，茲述其理論根據如下：

(一) 基於民族生存之要求 人類生存，最大之任務有二：一爲維持自己之生命，一爲縣延種族之生命。故個人在世，除謀自己之生活外，——物質及精神的——兼負存續與繁榮自己種族之責任。此種企圖，乃生物界普有之現象，而人類需要更爲明顯與急切耳。稽諸史籍，各個民族，無不以其社會上所有遺產——文化，學術，技能，道德，制度，法律等——儘量傳遞與其子孫，冀其後嗣之廣大強盛。此種傳遞行爲，即爲教育。尤以近代民族競爭日趨尖銳之際，種族存續之要求亦更形迫切；缺乏教化之民族，難免不爲他民族所淘汰；若每個國民，咸能具備近代知識，明瞭世界大勢，則不僅嗣續可期強盛，即濃厚之民族意識，亦必油然而生，立國之心理基礎既備，目前危困之局面，當可

迎刃而解矣。

(二) 基於民衆政權之要求 民衆生活之滿足，不僅在乎物質生活的條件——經濟，娛樂，健康——並須具有精神的條件。所謂精神的條件者，即是民衆應該保持其個性的獨立，與自由享受所應有之一切權利；其中最主要者，乃為政權。因民衆必須握有政權，始能發揮其個性，成為集團中一員有力份子。我國所以釀成衰弱紊亂之局面如今日者，最大原因，即由於民衆無權能；民衆無權能，則政治舞台，一任少數人之操縱，為所欲為；而民衆之所以無權能者，實緣於民衆缺乏政治常識故耳。按民治國家之真精神，乃在每個國民均能充分發揮其個人之權能；此種權能之培養，必須賴乎民衆教育也。

(三) 基於民衆生活之要求 近世之社會，不僅為單純之民族集團，最重要者，乃在經濟組織。自工業革命後，大量生產之工業制度，逐漸發生，舊時代獲得技能之方法——家庭教授學徒制——一破壞無餘。加以科學之發展，生產方法之改良，無論何人，若不能隨時代潮流升浮前進，則必然歸於落伍，終致無法維持其生活。我國有絕大多數民衆受此種經濟關係之壓迫，形成生活上

之不安定，受盡治者階級之剝削魚肉，痛苦之狀，如墮水火，解除之道，惟有努力民衆教育；蓋民衆生產技術之幼稚，需要教育之幫助，促其成熟；他若死亡率之增高，生活之枯燥忙苦，無不有賴各種教化之指導，改善其物質上生活之享受。

第二節 民衆教育之對象

(一) 無智識之文盲 窮鄉僻野之區，交通不便，風氣閉塞，故生長其地之民衆，聞見不廣，思想簡單，自少而衰，不受文化之薰陶；此種愚民，國內爲數至多，若不設法救濟，所謂民主國家之理想，永無實現之期。

(二) 有智識之文盲 鄉老野叟，對於處世接物稗史習尚等常識，每多豐富，是項知識，有係生活中體驗而來，有由道途傳聞以知；惟因時代之變遷漸失效用，或未經科學之實驗，難致真切；若類民衆，應予以合乎潮流之新知識，故亦爲民衆教育對象之一。

(三) 迫於生活未竟學業之民衆 青年學子，因受生活之壓迫，驅飢社會，輟止上學；然其所

得之知識，尙未豐實，出而應世，時感不足；民衆教育中之各種補習學校，卽爲救治此輩知識上缺陷之良劑也。

(四) 缺乏職業知識與技能之民衆 凡人均須有一正當職業，以資維持其生活；欲求職業之獲得保障並期進展，首須對於職業上之知識與技能有充分之準備不可。民衆教育程度之提高，生活途徑之指導，端賴各種民衆職業學校及職業傳習所，爲之培植也。

(五) 有志深造而阻於環境之民衆 我國高等學府，費用至鉅，設非貴族子弟，祇能瞻仰徘徊，望門興嘆；惟有民衆大學（國內尙未設備）圖書館及學術講座等，始能予有志深造之民衆，取得進修之機會。

第三節 民衆教育之目標

目標在教育上，所佔地位，至關重要。蓋教育而無一定之目標，則不特易入歧途，終且勞而無功。關於民衆教育之目標，各家意見分歧，傳說不一，就中以李蒸氏之主張，較爲正確詳妥，茲再參加個

人意見，特錄如下：

(一) 關於知識技能者：

1. 認識一千個常用之漢字；
2. 能運用加減乘除算法；
3. 至少有一種正當技能足以維持自己及家人生活；
4. 明瞭中國國民黨之組織及其權能；
5. 明瞭中央及地方政府之組織及其權能；
6. 明瞭個人對於家庭，社會，國家及國際間之關係；
7. 明瞭簡易科學常識，藉以打破迷信觀念；
8. 明瞭中國歷史及領土變遷之大概。

(二) 關於個人修養者：

1. 有衛生習慣，能養成強健之體魄；

2. 有改進及創造事業之精神；
3. 有奉公守法勇於犧牲之國家觀念；
4. 有遵守秩序之習慣；
5. 有選舉領袖之能力，及服從領袖之精神；
6. 有尊重名譽及信用之決心；
7. 有互助合作盡責之素養；
8. 養成快樂之人生觀；
9. 有求知之慾望；
10. 有爲公益而肯犧牲私利之勇氣。

第四節 民衆教育與其他教育之比較

(一) 民衆教育與平民教育 平民教育產生之歷史較爲悠久，其所辦事業，祇着眼於年長

失學者之補救工作，故其標榜之口號爲『除文盲，作新民。』至於一般已受教育或曾在正式學校畢業後欲謀繼續上進者，則絕未顧及。近數年來，中華平民教育促進總會在華北各地有改進鄉村之實施計劃，惟總因主辦者爲私人團體，故範圍至小；民衆教育則反是，主辦者屬政府機關，且已列入學制統系之內，所舉事業範圍亦廣。總之：平民教育實爲民衆教育中一部份事業耳。（註一）

（註一）平民教育 民國六年，我國加入歐戰漩渦，華工三十萬開赴前綫助戰，熟悉國際情形者，恐赴歐華工，良莠不齊，

間有行動失檢者，將有損國體；加以若輩向來未出國門，事事以有人照料，較爲妥善。其時歐美留學生，晏陽初湯茂如等，有華工青年會之組織，其最大任務，即爲實施華工教育，用白話文編輯千字課本，每日規定時間上課，四個月畢業，即可與祖國之人通信，進行頗有成效。戰事既罷，晏等返國，因感吾國不識字之同胞，爲數甚多，乃於民國九年發起平民教育運動，即以實施華工教育方法，推行平民教育，四五年間，奔走呼號，煞費苦心，影響所至，遍及各省，現在北平設有中華平民教育促進總會，並在定縣等地試行鄉村改進運動，埋頭苦幹之精神，深堪敬佩。

（二）民衆教育與成人教育 民衆教育英譯爲 Mass Education or People's Education，成人教育，英譯爲 Adult Education，民衆教育之對象，包括各級年齡不同之民衆；成人教育之對

象，則專指成人。故成人教育，祇爲民衆教育中之一部。歐美各國，對成人教育之提倡，頗爲努力，主旨方面，亦由補救一般失學民衆而漸入民衆高等教育實施之趨勢；如民衆學院，工人大學，函授學校等是。年來國人亦有以民衆教育稱爲成人教育者，實有未妥；因吾國目前失學者不僅盡屬成人，理應擴大教育之對象，舉凡兒童及青年之失學者，均在施教範圍之列。

抑有進者，歐美成人教育，已入高等教育階段，吾國目前所亟切需要者，實爲一般民衆基本訓練之教育，若以歐美成人教育各種設施，全部移至國內經營，未免隔靴搔癢，徒勞無功。

（三）民衆教育與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家解釋社會之涵義爲「凡具有共同關係表現共同行爲之羣衆，稱爲社會。」此種釋義，至爲廣泛；分析論之，可成廣義的社會與狹義的社會二種。廣義的社會，係指世界全人類而言；狹義的社會，則如家庭，團體，國家，民族等是。準此，則社會教育之對象，就廣義論，乃全人類之教化作用；以狹義言，則其範圍殊難確定，大概可認爲對於各個社團全體份子所施之教育行爲也。依此定義，則學校亦爲社會之一種，學校教育，當然亦歸社會教育之一部矣；但在實際習慣上，社會教育常被看作學校教育以外之教育，或被認爲非正統之教育；所以社會

教育之本質，在理論和實際上，尙未能融洽一致。

民衆教育與社會教育具有同樣之模糊情形，其施教之範圍，兒童與青年，均可納入對象之內。惟學校教育因具有特殊歷史之關係，世人無不稱爲一種正統之教育，而超越於民衆教育範圍以外。綜上所述，可知社會教育與民衆教育，實爲異名本質的對於具有共同關係和行爲之羣衆所施之教化作用也。至其實施之事業，實難加以嚴密之分判。

(四) 民衆教育與通俗教育 通俗教育濫觴於民國三四年間，其時，吾國政府正值革新之秋，一方受西洋民主思想之蕩擊，一方對東洋國民教育之模仿，於是政府暨知識階級咸感吾國民衆教育程度太低，不足發揮民治國民之精神，通俗教育卽在此時，應運而生；實施結果，因辦法之不善，目標之欠明，終致各地通俗教育機關，沿成養病混飯之所，收效殊渺。迨民國十二三年時，漸呈落伍之象，自民衆教育問世後，各地通俗教育機關，均已一律淘汰矣。

且通俗教育之內容，如通俗教育館，半日學校，通俗演講所等，均爲一般教育程度低淺者之補救機關；民衆教育則除包括一切通俗教育之機關而外，尙有不通俗之教育機關，如科學館，學術講

座等是。故通俗教育，祇是民衆教育中之一部，二者不能混作一談也。（註二）

（註二）通俗教育 民國四年教育部部長湯化龍呈請設立通俗教育研究會，呈文內有『通俗教育研究會研究之事

項，爲調查審核並編輯改良小說戲曲及演講材料，調查影片留聲機片，調查并改良書報白話報俚俗圖書。由

是以觀，可見當時之通俗教育，專以擴充學識淺陋者，或全無學識者之文化財爲中心目標，終因缺乏具體實施

方案與曾經受有訓練之專門人才主持其事，故呼喚數年，卒無成績可觀。

（五）民衆教育與擴充教育 擴充教育亦名推廣教育，英名 Extension Education 歐美

各國，此種教育，甚爲發達，其主辦之機關爲大學，故彼邦各大學中，咸設有推廣教育部，或擴充教育部，專辦通訊教授，集合教授，演講教授，討論教授，巡迴圖書館，圖書出版等事業，其目的在使該大學附近一般有志深造而無力享受大學教育之青年及成人，亦得傳習適合需要之專門知識。吾國於民國十六年時，中央頒布大學區行政院組織內，設有擴充教育處，但其性質與歐美之擴充教育完全不同，蓋專掌辦理學校以外之地方民衆教育事業也。茲大學區制業已廢除，擴充教育一名詞，亦歸陳迹矣。

至與民衆教育不同之處，則在一爲具有附屬性之枝節的教育——附屬於大學校內——一爲具有獨立性之基本的教育。

(六) 民衆教育與識字教育 所謂『識字教育』，顧名思義，乃以一班不識字之『文盲』爲對象，其主旨僅注重在識字一項，涵義方面，與民衆教育大不相同。但亦有人以爲民衆教育卽是識字教育；卽不然，亦以爲識字教育爲民衆教育中最重要之一部分。實則識字教育爲民衆教育中最初步最單純之教育工作，或可當作實施民衆教育之一種工具。若以識字教育爲實施教育之目標及中心者，則觀察殊爲錯誤；蓋民衆單純識字，並不能提高其知識，改進其生活；同時，並須注意其經濟的政治的訓練，或藉識字之工具獲得充實生活上應備之知識與技能。故識字教育在整個民衆教育中，所佔地位，並不十分重要。

(七) 民衆教育與補習教育 補習教育係指一般曾受教育而程度不深之民衆施以一種補救教育之謂。如美國法律，規定凡十四歲至十八歲之青年未曾在小學畢業者，皆須受強迫的補習教育；至成人文盲與兒童青年等之未受教育者，則均在擯棄之列；故若與民衆教育之範圍一相

較量，差距甚遠。

且高等教育之民衆化，已成世界教育之新潮；縱然吾國目前萬難辦到，但此種理想標的，應認作從事民衆教育者努力之動向，不能以有限之補習教育，即可認爲已足滿厭民衆要求者。

第五節 實施民衆教育之機關

實施民衆教育之機關，約可分爲學校的與社會的二種方式。學校式民衆教育中，包括識字學校，補習學校，職業學校，講習學校等四種。社會式民衆教育中，則含有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博物館，圖書館，動物院，植物園，感化院，托兒所，民衆茶園，合作社，體育場，科學館等，他若民衆診療所，巡迴文庫，壁報，問字處，習藝所等設施，均可歸入上述各機關活動事業內，可不贅敘。

第二章 民衆教育館

第一節 民衆教育館之歷史

民衆教育館之歷史，簡言之，實導源於民國元年之通俗教育館；其時，通俗教育館之設施，範圍頗廣，如閱書、演講、娛樂、衛生、體育、展覽、博物等等，均爲其日常經營之事業；民國七年，平民教育運動，勃然以興，風聲所播，舉國響應，其目標，不僅在提倡設立平民學校，進而辦理其他各種教化事業，故與通俗教育，幾有亦步亦趨之概。迄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底定南京，一班熱心社會教育之同志，感覺『通俗教育』與『平民教育』兩名詞，不盡適合時代潮流，乃倡以『民衆』二字，冠諸教育；此時，各地通俗教育館，亦紛紛改爲民衆教育館。十七年十月，蘇省成立中央大學區通俗教育館聯合會，並議決各縣市民衆教育機關應合併爲民衆教育館案；未幾，蘇省又重頒各縣市民衆教育館

暫行規程，於是各省縣市之通俗教育館，相繼更改；今則通俗教育館一名詞，已不為世人所矚目矣。

第二節 民衆教育館行政組織應如何規定

任何事業之行政組織，均須視業務之需要與經濟之範圍以定其繁簡。組織適當，庶人才經濟，時間，均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倘訂立過繁，則各種事業既不易切實聯絡，且部分別立，用人加多，殊不經濟；反之，設部太簡，又難免步蹈顧此失彼之弊。

關於民衆教育館之行政組織，可以全國各省市立民衆教育館組織概況列表以供參攷。

(一) 全國各省市立民衆教育館行政組織概況一覽：

名	稱	組	織
天津市立民衆教育館	圖書, 演講, 博物, 遊戲。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	圖書, 演講, 總務, 擴充, 出版。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	體育, 演講, 圖書, 娛樂, 推廣。		
河南省立民衆教育館	演講, 編輯, 科學, 圖書, 藝術, 體育, 推廣, 總務。		

湖南省立民衆教育館	總務,編輯,講演,圖書。
江西省立民衆教育館	總務,演講,出版,書報。
安徽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	圖書,科學,遊藝,推廣。
安徽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	圖書,推廣,體育,藝術。
安徽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	圖書,演講,遊藝。
河北省立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	圖書,演講,展覽,遊藝,衛生。
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	圖書,演講,展覽,遊藝,衛生。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民衆教育館	教育科,總務科。
湖北省立甲種民衆教育館	演講,識字,閱覽,遊藝。
湖北省立乙種民衆教育館	演講,識字,閱覽。
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	總務,編輯,展覽,教導,推廣。
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	圖書,科學,藝術,推廣,編輯,教學,事務。
漢口市立民衆教育館	圖書,演講,遊藝,博物。
青島市立民衆教育館	科學,圖書,演講,體育,藝術。

(二) 全國各省市立民衆教育館組織部別統計：

部別	發現次數	百分比	部別	發現次數	百分比
遊藝	六	二六·〇九	教育	一	四·三五
推廣	六	二六·〇九	教導	一	四·三五
體育	六	二六·〇九	閱覽	二	八·七〇
總務	七	三〇·四四	識字	二	八·七〇
圖書	一四	六〇·八七	書報	二	八·七〇
演講	一五	六五·二二	出版	二	八·七〇
部別			政治	一	四·三五
			健康	一	四·三五
			休閒	一	四·三五
			家事	一	四·三五
			社交	一	四·三五
			男子	一	四·三五
			女子	一	四·三五

吉林省立民衆教育館	演講,圖書,體育,事務,編審。
首都實驗民衆教育館	語文,生計,政治,健康,休閒,家事,社交。
漢口市立農民教育實驗館	總務,男子,女子。
江蘇省立湯山農民教育館	智能教育,康樂教育,婦孺教育,農事推廣。
上海市立民衆教育館	總務,展覽,教導,康樂,演講。

(三) 全國各省市立民衆教育館組織部數統計：

衛生	二	八·七〇	生計	一	四·三五			
事務	二	八·七〇	語文	一	四·三五			
博物	二	八·七〇	教學	一	四·三五	推農	一	四·三五
展覽	四	一七·三九	娛樂	一	四·三五	婦孺	一	四·三五
編輯	四	一七·三九	編審	一	四·三五	康樂	一	四·三五
科學	四	一七·三九	擴充	一	四·三五	智能	一	四·三五
藝術	五	二一·七四	遊戲	一	四·三五	婦女	一	四·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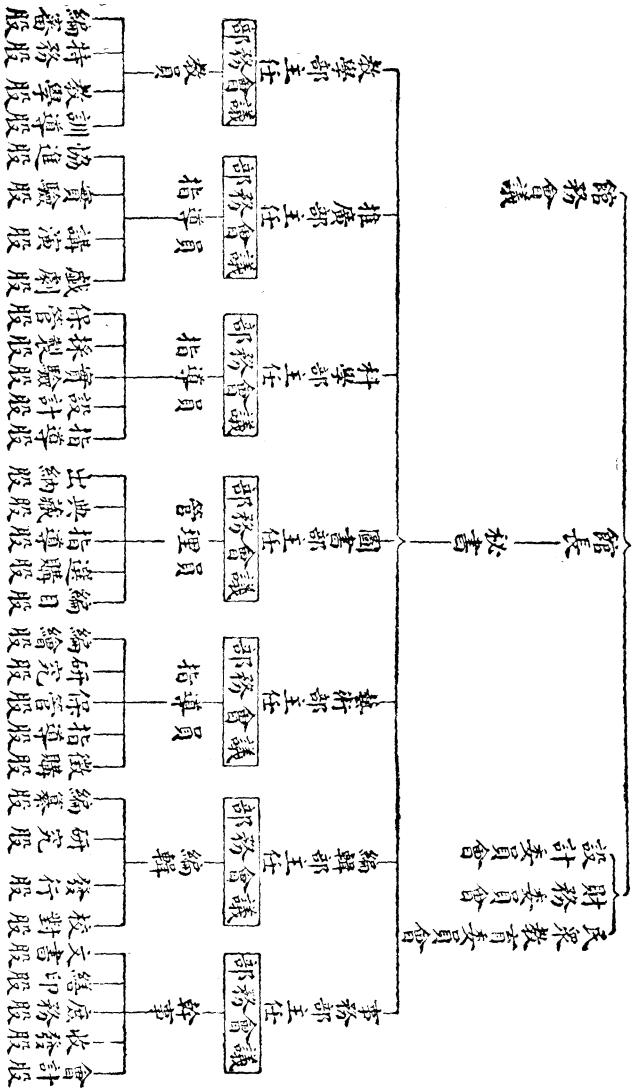
部別單位	發現次數	百分比	部別次數	發現次數	百分比	部別次數	發現次數	百分比
八	一	四·五三						
五	八	三四·七八	六	〇		七	二	八·七〇
二	一	四·五三	三	三	一三·〇四	四	八	三四·七八

依上表統計，組織最複雜者分八部，最簡單者分兩部，衆數爲二・八部，中數爲四部，平均數爲四・六部。

關於分部之標準，歸納之，約有四種：（一）以事業爲對象者；（二）以民衆爲對象者；（三）以設施目標爲對象者；（四）以工作方式爲對象者。茲各舉一例如下：

（一）以事業爲對象者：

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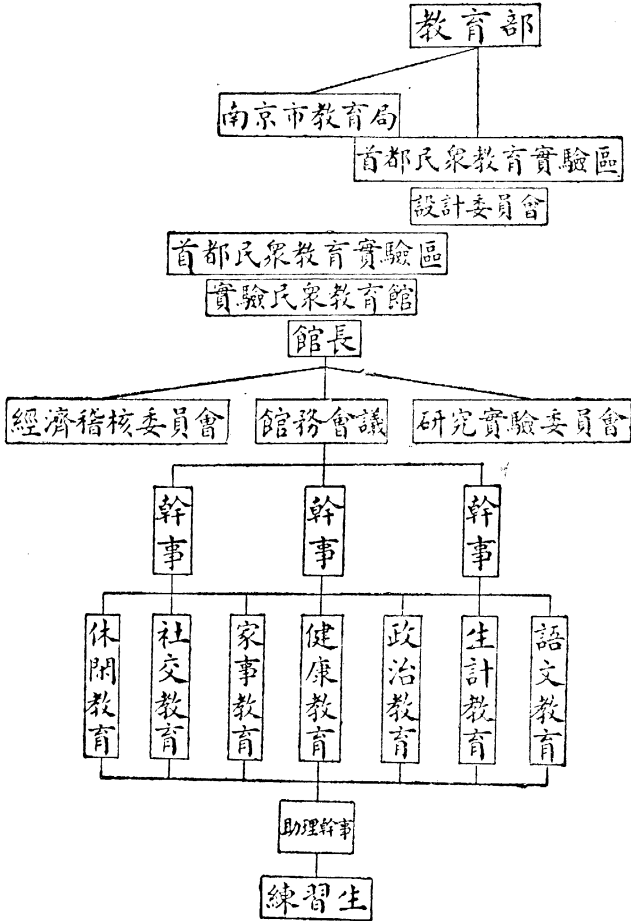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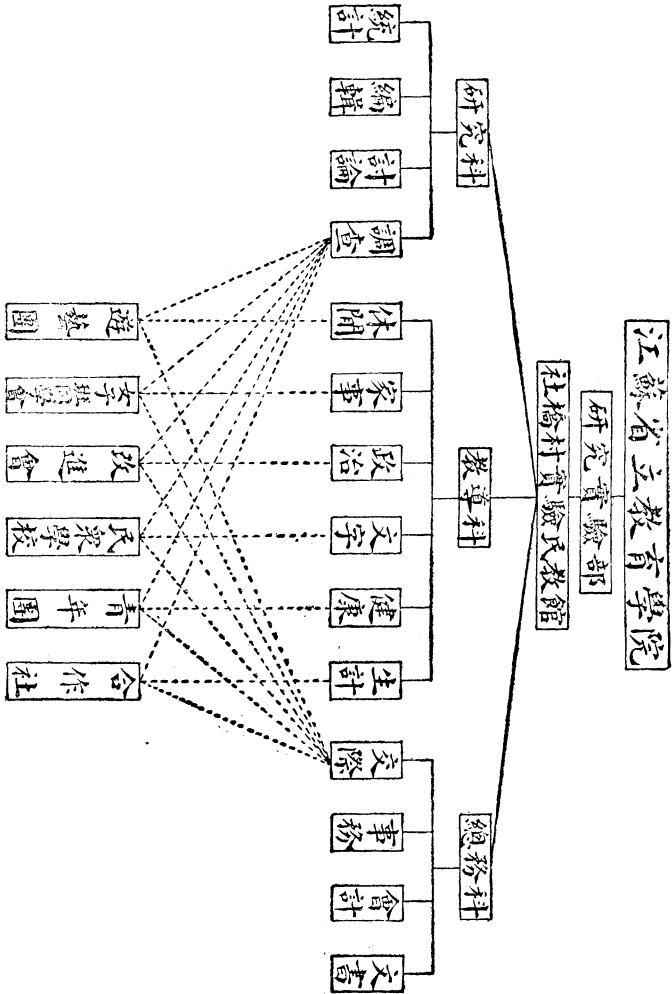
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在民國四年組織就緒，定名江蘇省立通俗教育館；斯時分部組織，卽以事業爲對象，分事務、體育、圖書、博物、音樂等部；嗣後通俗教育逐漸推廣，各地紛紛設立通俗教育館，分部組織，類多摹仿江蘇省立通俗教育館辦法，依樣葫蘆，相迄至今，遂成今日各地民衆教育館多半用事業爲分部對象之局面，不過另行添加推廣、教學等部名稱而已。

(二) 以民衆爲對象者：

首都實驗民衆教育館組織系統表

(三) 以設施目的爲對象者：





(四) 以工作之方式爲對象者：

上述四種組織，除第二種『以民衆爲對象者』比較的不適用外，其他三種，均各有其特殊之價值，可視環境需要，酌量採用。

以民衆爲對象之組織，不妥之處如下：

1. 各部工作之輕重，太不平均；
2. 辦理民衆教育事業，不能以性別及年齡之不同而加以嚴格之限制；如表中男子部項所列之各項設施，在婦孺部方面亦無嘗不需要此種教育；
3. 總務部得舉行部務會議，其他兩部則無此規定？

第三節 假定之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行政組織系統

民衆教育館之行政組織，須依據下列五原則：

- (一) 要根據館內之經濟狀況；
- (二) 要根據事業之需要；

(三) 分部要適當；

(四) 工作支配要富有彈性；

(五) 要因事擇人，不要因人擇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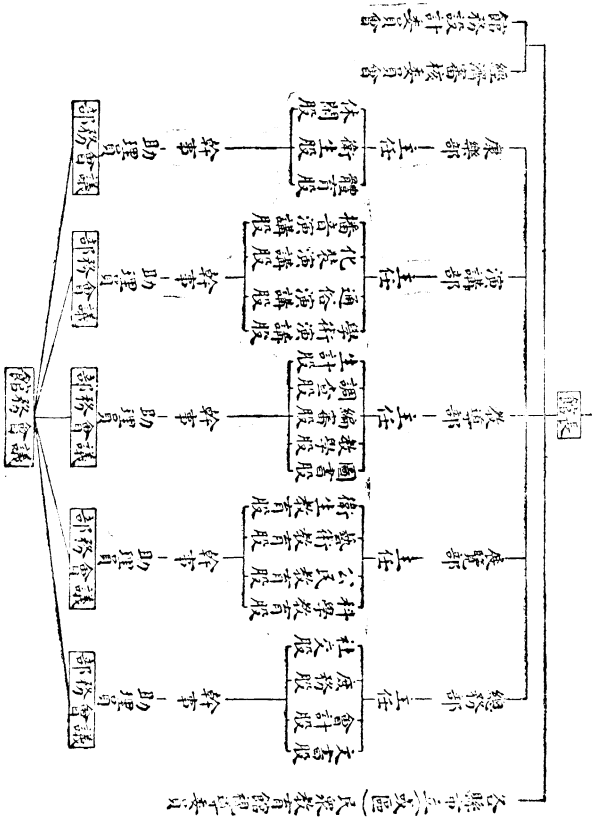
茲依據上列原則，訂定甲乙兩種民衆教育館行政組織系統表如下：

(註一) 經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職員中（館長除外）推選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註二) 設計委員會，由館就社會上對民衆教育有研究之專家聘請五人組織之。

(註三) 各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視導委員會，由館內職員臨時組織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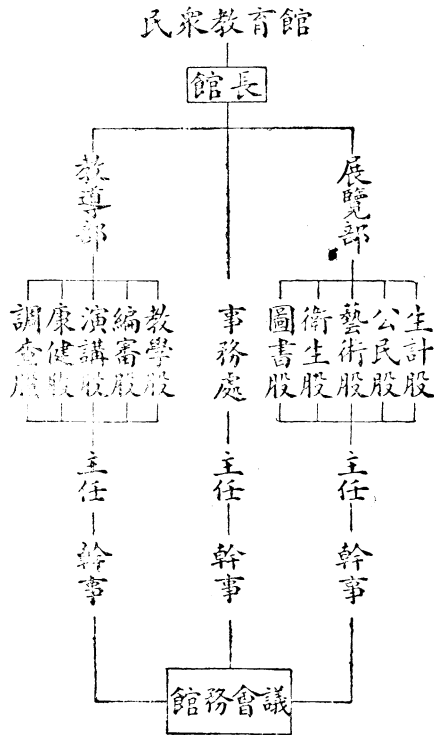
適用於省立市立民衆教育館



適用於縣市立或規模較小的民衆教育館

第四節

民衆教育館事業應如何設施



關於民衆教育館事業之設施，簡直千頭萬緒，不勝枚舉；要以根據人才經濟及環境之需要，以定其事業舉辦之多寡，最爲妥宜。顧目前各地所舉辦之民衆教育館，無不犯有一種『好大狂』之通病，即規模極小之館，其所辦業務竟達四五十種之多，試問何能切實見效？作者意見，並不主張事業必須力加緊縮，乃在希望所舉之事業，件件均能實事求是，不尙外表，才合民衆教育館應具之精神。

其次展覽部所陳列之各種模型，圖表，主辦者必須使此項靜的陳列品，時常變化，成爲動的設施。如上海中日戰事之模型圖表，可在每年之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一次中日戰事紀念會，在大會演講時或表演中，即可插入此項模型圖表，展示大衆，是種類似直觀之教授，可予民衆以更深刻之注意。又如理化展覽中之儀器與藥品，假若老是陳列在展覽室中，簡直與儀器公司及藥房中陳列之商品，毫無異致，對於民衆究有若干價值，實難評價。如能定期舉行各種理化實驗會，以死板之儀器與藥品，用試驗方法證明其抽象之理論，則在民衆可得一種準確之知識，而靜的器械亦可成爲動的工矣。

總之，民衆教育館應辦之事業，倘在人才經濟充實條件之下，質量兩方，均須促其有充分之發展；若規模較小之館，寧願多注意在質的方面之精粹，萬不要過事鋪張，結果，無裨實益。

茲暫擬民衆教育館業務設施之綱要如下，惟實行則須視人才經濟情形，活用爲是。

(一) 固定的

1. 展覽組 本組事業分普通展覽與中心展覽二種，其內容綱目如下：

(1) 普通展覽

A. 科學教育股

(A) 物理化學類

(B) 動植礦物類

陳列儀器、藥品、模型、標本、圖表、照片等。

B. 公民教育股

(A) 黨義類

(B) 史地類

(C) 政治經濟類

(D) 社會法制類

(E) 職業家事類

(F) 教育類

陳列模型、圖表、照片、統計等。

C. 藝術教育股

(A) 音樂戲劇類

(B) 中西書畫類

(C) 刺繡類

(D) 塑像彫刻類

(E) 攝影類

(F) 工藝類

(G) 建築類

陳列實物、照片、模型、圖表、統計等。

D. 衛生教育股

(A) 生理類

(B) 病理類

陳列模型、圖表、照片、統計等。

(2) 中心展覽 規定每一事件作爲展覽之對象，事先須充分蒐集材料，陳列一室，以供觀覽，時期假定一月一次。茲擬一年內之中心展覽項目如次：

A. 新生活運動

B. 改良禮俗運動

C. 識字運動

D. 兒童生活指導運動

E. 誓雪國恥運動

F. 造林運動

G. 衛生運動

H. 提倡國貨運動

I. 拒毒運動

J. 新家庭運動

K. 破除迷信運動

L. 節約運動

2. 教導組

(1) 舉辦閱書報室

(2) 舉辦各種民衆學校

(3) 舉辦巡迴文庫

(4) 舉辦流動民衆教學

(5) 組織各種合作社(消費、生產、信用等)

(6) 舉辦職業指導所

(7) 舉辦各種職業傳習所(理髮、織襪、縫紉、打字等)

(8) 舉辦壁報

(9) 舉辦各種函授教學班

(10) 編輯民衆小叢書報、畫冊、畫報等

(11) 辦理社會調查

(12) 舉行總理紀念週及各種紀念會

3. 演講組

(1) 舉行學術演講

- (2) 舉行通俗演講
- (3) 舉行巡迴演講
- (4) 舉行化裝演講
- (5) 舉行播音演講

4. 康樂組

- (1) 成立民衆體育會
- (2) 設立民衆診療所
- (3) 成立民衆茶園
- (4) 成立奕棋、音樂、乒乓等練習處
- (5) 組織書畫研究會
- (6) 設立民衆電影院
- (7) 設立改良書場

(二) 活動的

1. 舉行理化實驗會
2. 組織樂曲研究會
3. 成立民衆話劇社
4. 組織國術研究會
5. 組織美術研究會
6. 組織攝影研究會
7. 組織國語研究會
8. 舉行時事演講會
9. 組織歌舞研究會
10. 舉行識字運動
11. 舉行樂路運動

12. 舉行保甲運動
13. 舉行提倡國貨運動
14. 舉行衛生運動
15. 設立家事研究會
16. 舉行合作運動
17. 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
18. 舉行造林運動
19. 成立讀書會
20. 舉行信鴿風箏等各種競賽會
21. 舉辦民衆學術講座
22. 舉行各種同樂會
23. 組織民衆遠足會或旅行團

24. 設立黨義研究會

25. 舉行農具展覽會或農事改進會

第五節 辦理民衆教育館應行注意要項

(一) 教育館開放時間及各展覽室開放時間，應用木牌書寫明白，懸釘於館門入口及展覽室入口處。

(二) 應設備詳明之館內設施交通指路圖，於館門內易見處。

(三) 館內辦公，最好集中在一處，優點如下：

1. 館長攷核館員成績，易得真實評判，不致爲一二人耳語所蒙蔽。

2. 免去各部工作人員之隔膜，尤其普通對於會計庶務之懷疑，有形無形間足以增進同事間之感情。

3. 辦公時間可以整齊，減少遲到及早退之弊。

4. 工作輕閒者眼見他人終日埋首忙碌不止，足以引起其自動找做工作之動機。

(四) 民衆教育館之組織，應依經費多寡人員多少而定部股之繁簡；經費不多之館，組織應本簡單，不可巧立名目，空設部股，以圖紙上好。

(五) 館長對於館員之工作，應妥爲支配，務使每人均有相當之工作，且能注意勞逸平均。

(六) 教育館內應設備廣大之園景及草地，俾吸引民衆來館消閑散步之便，無意中可得各種教育機會。

(七) 館舍建築宜取分離式，以免發生火災時遭牽連之禍。

(八) 展覽室中陳列器之距離及陳列櫥之間距離，均應有相當之寬度。(三人可以並肩同行之寬度。)

(九) 各種陳列品，應有扼要明晰之說明。

(十) 各種陳列品，最好能將其合宜的與不合宜的作利害之比較；換言之，即每種陳列品須有結果的表現；如人工車水機與馬達車水機之效用比較等。

(十一) 入館及入室參觀，均應規定進行路線，俾不致秩序紊亂，及未窺全豹之憾。

(十二) 各種專門技術工作，如音樂會國術班書畫會等之指導，倘館內無有此等人才時，不可隨便敷衍，應在館外徵聘富有經驗者充任之。

(十三) 館內各種定期活動，如演講、說書、遊藝會、週刊等，到期務必準時舉行或出版，非萬不得已時，不能拖延，致失民衆信仰。

(十四) 館內常有各種矛盾現象，主持者必須慎重留意，隨時矯正爲是。如舉行衛生運動時，館內四隅，污水滿積；提倡識字運動時，文盲工役，並不促其入校讀書；他若演講勸用國貨之講員，自身穿着外貨服飾等；凡此種種，均易使人發生反感。

(十五) 教育館如能招致民衆合資附營各種理髮、沐浴、膳食等合作事業，則不僅可以吸引民衆因生活上之需要而隨時來館，且可藉此施以各種生活改善之教化活動。

(十六) 各展覽室須注意光綫之充足與空氣之流通。

(十七) 展覽室入口處，最好由職員擔任管理，以便參觀者對於展覽品發生疑問時得隨時

請求指導。若職員較少之館，則於展覽室出口處，置備問疑單，俾閱者對展覽品如有疑義時，在出口處可填寫該單交與工役彙送館員，作書面之答復。

(十八) 各種展覽品說明之字體，必須端正，不可帶草或用美術體字。

(十九) 展覽品中如炮彈火藥等有危險性之實物，須先將其爆炸部分取去後陳列，以防危險。

(二十) 陳列品如過於珍貴者，其櫥窗玻璃內外，須用鐵梗或鐵絲網遮隔，以免發生遺失等弊。

(二十一) 展覽品陳列，須時常變更形式，易於引起閱覽者之注意。

(二十二) 展覽品如能利用電力使之活動，或施電光增其美觀，則尤易提高觀者之興趣。

附錄

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

第二章 民衆教育館

- 一、本館設館長一人，總理館務，由教育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委派之。
- 二、本館分設總務、編輯、展覽、教導、推廣五部，遇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部。
- 三、各部應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每部各設主任一人，幹事三人至六人，助理一人至三人。
- 四、本部主任幹事助理，總由館長聘任呈報教育廳備案。
- 五、本館應事實上之需要，得組織各種委員會，其組織法經館務會議通過施行。
- 六、本館每月舉行館務會議一次，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 七、本館辦事通則另訂之。
- 八、本大綱經館務會議通過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辦事通則

- 一、本通則依據本館組織大綱第七條訂定之。
- 二、本館分設總務、編輯、展覽、教導、推廣五部，每部各設主任一人，秉承館長掌理各該部事務。

三、總務部分設文書、會計、庶務三股，辦理下列事宜：

1. 撰擬文書
2. 收發文件
3. 典守印信
4. 保管案卷
5. 掌管經濟出納
6. 編造預算決算
7. 購置並保管用品
8. 支配並訓練工友
9. 其他

文書、會計、庶務三股各設幹事一人，秉承館長商同主任，分理各該股事務。

四、編輯部分設編纂、出版、徵集三股，辦理下列事宜：

1. 編纂民衆讀物

2. 徵集關於民衆教育之圖書

3. 整理民衆讀物

4. 發行出版刊物

5. 其他

編纂出版徵集三股，各設幹事一人，秉承館長，商同主任，分理各該股事務。

五、展覽部分設公民、生計、健康、圖書、藝術五股，辦理下列事宜：

1. 辦理公民教育展覽事項

2. 辦理生計教育展覽事項

3. 辦理健康教育展覽事項

4. 辦理圖書閱覽事項

5. 辦理藝術教育展覽事項

6. 其他

公民、生計、健康、圖書、藝術五股各設幹事一人，秉承館長，商同主任，分理各該股事務。

六、教導部分設教學指導編審測驗四股，辦理下列事宜：

1. 主辦民衆學校

2. 主辦家庭工藝班

3. 舉辦各種研究會

4. 編輯民衆學校補助讀物

5. 審查民衆讀物

6. 辦理各種測驗及統計事項

7. 其他

教學、指導、編審、測驗四股，各設幹事一人，秉承館長，商同主任，分理各該股事務。

七、推廣部分設社會、協働、實驗三股，辦理下列事宜：

1. 參加各種社會活動事項

2. 辦理各種宣傳事宜

3. 舉辦各種研究會

4. 主辦實驗區

5. 其他

社會、協勤、實驗三股，各設幹事一人，秉承館長，商同主任，分理各該股事務。

八、各部應事務之繁簡，酌設助理一人或二人，秉承館長，商同主任幹事襄助各項事務。

九、本館各項文件，統由館長核行，館長因公離館時，得派員代之。

十、各部進行事業，遇有兩部以上互相關聯者，由各關係部會商辦理。

十一、外來文件由總務部摘由編號登記『收文簿』，呈由館長批辦，彙交總務部登記『分部送文

簿』分送辦理。

十二、各部承辦文件，經館長劃行發還後，除抄留底稿備查外，應繕寫校正，登記『送文簿』，送由總

務部用印登記編號封發歸檔。

十三、各部需用物品，應用『領物簿』向庶務股領取，『領物簿』由總務部製定之。

十四、本館辦公時間，由館務會議規定之。

十五、本館職員因事因病請假，應填具『請假簿』送由主任轉呈館長核准，請假辦法另訂之。

十六、本館各職員，均須按時到館辦公，並須至辦公室簽到。

十七、本館每月舉行館務會議一次，由全體職員組織之，開會時以館長爲主席，館長因公缺席時，由

館長派員代理，會議規則另訂之。

十八、各部得開部務會議，其期間由各該部自訂之。

十九、各部辦事細則另訂之。

二十、本通則如有未盡善處，由館務會議修改之。

二十一、本通則經館務會議通過施行。

第三章 農民教育館

第一節 農民教育館之意義

我國農業之需要改良，殆爲不容否認之事實；但改良口號，呼號已達二三十年，究已發生若何效果？實難置信。推究其原，最大弊病，乃在農學爲農學，農業爲農業，研究農學者，埋首窗下，耕種勞動者，操作陌頭；學者書本中求得之知識，不能證驗於實際耕作上，農夫田內發生之問題，亦無從送請學者研究探討；遂致農學與農業，相距而不相吸，學者與農夫，相背而不相合，吾國農業之所以滯不進步者，實源於此。

農民教育館之設立，不僅在使農民豐富生活上應有之知識與技能，其最大重心，即在藉各項事業之設施，灌輸科學方法，增加生產效率。吾國可耕農田至多，其數量可與美俄二國等，農業生產，

果能因改良而增加，則國富可期，民強有日矣。

第二節 農民教育館名稱改革之商榷

農民教育館意義狹隘，似宜改稱鄉村民衆教育館，較爲貼切。因農民教育與鄉村民衆教育兩名詞，表面看來，似無二樣，實則其所含之涵義，不盡相同。蓋鄉村非盡屬農村，鄉民亦非全是農民也。鄉村民衆，除依農爲生之農民外，尙有砍柴之樵子，打魚之漁家，捕獸之獵者，放牛之牧人，至於小商人與小工友，在鄉村中，亦復不少。故農民教育，祇能包括一部分之鄉村民衆，實不能代表整個之鄉村民衆也。農民教育館之設施，當然不盡限於農民始能享受者；故若改名爲鄉村民衆教育館，較爲妥切。惟本名詞尙未經教育行政機關之採用，以下所述，悉仍沿用農民教育館。

第三節 農民教育館之行政組織

農民教育館所接觸之對象，盡爲土著之鄉民，故規模不宜過廣，蓋注重於普遍設施，期宏收效。

(註)館務設計委員會與經濟審核委員會之組織，同民衆教育館。

第四節 設施事業一覽

(一) 總務部

1. 文書之撰擬及收發。
2. 經濟之出納。
3. 鄉村社會及其他各項調查。
4. 有關館內之一切事務。
5. 統計。
6. 各種書報之編撰。
7. 不屬他部之事宜。

(二) 生活指導部

1. 健康教育

(1) 目標

- A. 使鄉民能了解健康之重要。
- B. 使鄉民有普通衛生之常識。
- C. 使鄉民有業餘運動之習慣。
- D. 使鄉民能了解普通疾病之簡便療法。

(2) 活動事業

- A. 舉辦鄉民醫院及巡迴治療所。
- B. 籌辦鄉民業餘運動場。
- C. 組織武術團。
- D. 組織拒毒社。
- E. 開辦鄉民浴室。

F. 佈置鄉村公園。

G. 籌設改良廁所。

H. 舉行鄉民業餘運動會。

I. 舉行成人健康比賽會。

J. 舉辦兒童幸福展覽會。

K. 舉行家庭衛生比賽。

L. 舉行清潔運動。

M. 關於其他各種健康教育事業。

2. 休閒教育

(1) 目標

A. 改良日常休閒生活。

B. 使鄉民有自娛娛人之技能。

C. 不作無謂之消遣。

D. 有欣賞藝術之能力。

(2) 活動事業

A. 組織鄉民俱樂部。

B. 成立鄉民劇社。

C. 組織鄉民音樂會。

D. 組織旅行團。

E. 開辦改良茶園。

F. 開映教育電影。

G. 舉辦各項棋類比賽。

H. 舉行鄉民同樂會。

I. 開辦改良說書。

J. 舉行消寒會納涼會。

K. 組織歌曲研究會。

L. 關於其他各種休閒教育事業。

3. 政治教育

(1) 目標

A. 使鄉民明瞭三民主義。

B. 使鄉民有實行地方自治之基本能力。

C. 使鄉民明瞭國民之義務與權利。

D. 使鄉民能運用四權。

E. 使鄉民能留意時事。

(2) 活動事業

A. 舉行 總理紀念週。

B. 舉行村長談話會，及鎮長談話會。

C. 召開鄉民政治討論會。

D. 時事報告。

E. 組織各種紀念日臨時宣傳隊。

F. 組織消防隊。

G. 領導鄉民開河築路。

H. 各種集會參加指導。

I. 關於其他各種政治教育事業。

4. 家事教育

(1) 目標

A. 完成美滿家庭。

B. 使鄉民了解家長之責任。

C. 養成節省糜費之習慣。

D. 有保育幼稚之常識。

(2) 活動事業

A. 舉行家庭訪問。

B. 改良產婆。

C. 舉辦農忙托兒所。

D. 舉辦星期家事學校。

E. 特約模範家庭。

F. 舉行家事討論會。

G. 改良婚喪禮俗。

H. 組織農婦會。

I. 開辦幼稚園。

J. 舉行家事教育演講會。

K. 關於其他各種家事教育事業。

5. 圖書教育

(1) 目標

A. 灌輸公民常識。

B. 指導讀書方法。

C. 增進求知興趣。

D. 了解並能自作普通演說。

(2) 活動事業

A. 成立圖書室，閱報處。

B. 舉辦巡迴文庫。

C. 舉辦壁報。

D. 開辦各種農民學校。

E. 成立鄉民間訊處。

F. 組織讀書會。

G. 刊行鄉民必讀書目單。

II. 關於其他各種圖書教育事業。

(三) 生計指導部

(1) 目標

A. 指導鄉民增加生產。

B. 指導鄉民組織合作社。

C. 指導鄉民選擇適當之職業。

(2) 活動事業

A. 成立農事改進會。

- B. 舉行農事改良演講。
- C. 開辦農藝班及育蠶傳習所。
- D. 特約模範農田。
- E. 介紹優良種子。
- F. 推行新式農具。
- G. 舉行農產展覽會。
- H. 提倡廢地植樹。
- I. 開辦農具種子陳列室。
- J. 設立烘繭灶，及倉庫。
- K. 宣傳防治病蟲害。
- L. 指導其他有關農事方面之事業。

(3) 副業方面

A. 提倡養蠶、養蜂、養魚、養雞並組織研究會。

B. 提倡畜牧，並組織研究會。

C. 開辦婦女工藝班。

D. 指導各種農產製造。

(4) 合作事業

A. 組織消費合作社。

B. 組織信用合作社。

C. 組織生產合作社。

D. 組織運銷合作社。

E. 組織利用合作社。

(5) 其他

組織職業指導所

第五節 辦理農民教育館應行注意事項

(一) 農民教育館在籌備時期，即須從事鄉村社會調查，求得客觀事實，以爲他日設施事業之歸依。

(二) 至一生疏地方舉辦事業，首先感到之困難，厥爲無從着手；此時非有一熟悉地方情形者指示引導不可；故地方領袖，必須時相過從，可以加深民衆信仰，易使事業進行順利。

(三) 特約農田，爲改良耕作之重要事業；惟須選擇勤勞而肯服從之農家與之特約，方易見效。(特約農田辦法附後)

(四) 鄉村教育服務人員，以年事稍長者爲宜，平時服飾，不可競事華麗，始易博得民衆之信仰。

(五) 農民教育館之館舍及內部佈置，須樸實而雅潔，過事華貴，鄉民將裹足不前，致難施教。

(六) 農民教育館完全處於指導地位，促進民衆自動改進生活爲原則。如開河築路，應先喚

起其要求，然後自動募集經費，排定日期，分班動工；若由館內劃撥經費，或由代募勞工，民衆不表同情，視爲漠不相關，則收效殊難宏大。

(七) 鄉民因知識淺陋，每每頗好小惠，農民教育館應多作惠而不費之事業，藉與鄉民發生濃密之情感。

(八) 服務鄉村教育者，須常作鄉民家庭訪問，過訪時，不必衣冠楚楚，形同作客，應不拘形式，與民衆共同生活，期收潛移默化之功。

(九) 館中職員，對於鄉民之態度，不可傲慢，但亦不可過於謙恭。傲則事業難致成功，過恭亦易使人發生懷疑，總以不恭不做，乃爲上策。

(十) 鄉村之事，有待於改革者至多，但鄉民智識低淺，腦筋頑固，非倉猝間所能奏效，若操之過急，每易引起村民之反感，感情破裂後，而欲再謀所以改進，則障礙橫生，難期所望矣。

(十一) 如欲深得民衆信仰，必須經歷長久時日，初至一地，民衆不明其底蘊，均抱懷疑觀望態度，歷時既久，感情互生，故鄉村教育服務人員，不宜時常更動。

附錄

特約農田辦法

- 一 本館農場設立特約農田，以謀與農民合作，試行推廣良種，改良耕種方法爲宗旨。
- 二 初辦之時，先就本館附近區域內，商得農家同意，劃出其所耕田畝一部份，作爲特約農田，辦有成效時，再謀推行較遠之地。
- 三 凡爲特約農田之田主，必須勤儉工作，對於農業，確具改良之興趣者爲合格。
- 四 凡與本館訂定特約農田之農民，在該田內一切工作，應受本館直接指導，不得擅自變更。
- 五 本館認爲必要時，得以相當之種子或肥料，贈與特約農田之農民。
- 六 特約農田生產收入，以該農家同等面積之田爲比較，如有不足，本館願負賠償之責。
- 七 特約農田所種之作物，暫以稻麥花三種爲標準。
- 八 特約農田之面積，至少一畝。

九 每月舉行特約農田田主大會一次，除報告特約農田狀況外，並討論改進農田之切要方法；地點及時間，另定通知。

十 每季農作物收穫後，應送至本館開一品評會，特聘專家，評定優劣，以示獎勵。

十一 特約農田所種之作物，其生長順序詳細情形，均須填入記載表。（農民不能寫字者由本館派員負責代記）

十二 特約農田訂期，至少以一年為限，期滿繼續與否，雙方另行訂約。

十三 在訂約期內，農民如有變更本館所定辦法者，本館得取消其特約資格，並追還種子或肥料之費。

十四 特約農田，以成立之先後，得定名為第□特約農田。

第四章 民衆圖書館

第一節 民衆圖書館之意義

民衆圖書館，不僅爲庋藏圖書之場所，實爲民衆增進生活力之中心機關。故其教化設施不單以呆板式的規律以施行文字教育爲能事，更當用設計的方式以指導民衆生活方法之改善爲要務。

第二節 民衆圖書館之特色

(一) 無時間之限制 閱覽時間之長短，各地圖書館不盡相同，若干專門圖書館開放時間，或在早晨或定夜晚；普通圖書館開放時間，較爲悠長，然亦有上午開放下午閉門者，或下午開放上

午停止者；但民衆圖書館開放時間不能固定，因來館閱覽者之作息生活與職業，千百成樣，難於一致，故欲迎合大衆需要計，民衆圖書館開放時間，應自上午九時迄下午六時爲止，在可能範圍內，晚上更應設法開放。總之，圖書館閱覽時間如能設法加長，則於民衆閱覽，必感便利。

(二) 無性別之限制 男女受教育應有平等之機會，已爲近世社會所公認之事實，故圖書閱覽，當然亦不應有性別之限制。益以吾國婦女教育幼稚特甚，實爲社會進化上一大障礙，因此民衆圖書館，非但不容拒絕婦女，須與男子一視同仁；並於管理上，設備上，宜特別予婦女更以利便，以引起婦女來館閱書之興趣。

(三) 無程度之限制 常人恆以民衆圖書館乃爲民衆而設者，程度定低，實則此種見解，錯誤殊甚。吾人所以定名爲民衆圖書館者，原爲避免昔日圖書館予閱覽者有種種限制之故。至於『民衆』二字之界說，淺自民衆學校內讀書之學生，深至國外游學歸來之博士，盡屬民衆。據此；吾人即可了然民衆圖書館，不僅應備有通俗淺易之圖書，且須備有高深淵博之版籍。質言之，民衆圖書館實無程度上之限制者也。

(四) 無職業之限制 民衆圖書館原爲民衆需要而設者，故無職業上之限制。不論爲士農工商各階級份子，均可到館謀智識上之進修。因職業不同，知識容有高下，但其同爲國家效勞，社會服務，同爲謀其自身發展之需要而求上進，實無異致。故民衆圖書館應設備各階級可資參攷之書籍，以供大衆閱覽。

(五) 無金錢之限制 圖書館乃一種大衆教育事業，倘圖書館而規定收費閱覽，則經濟力量艱難之民衆，勢必摒出門外，終致減少閱書人之數量，停滯圖書之活用。加以圖書館創設之意義，爲謀一般無錢升學或缺乏機會進修者之一種知識上進補救辦法，故民衆圖書館，絕對不容有金錢之限制，以免發生種種困難與弊病。

(六) 無手續之限制 圖書館中閱覽手續，愈簡愈妙，惟亦有若干圖書館，閱覽人具備資格來館，交付費用後，並須填寫入場券，進閱報室填寫閱書券，看書填借書券，看畢出門更須繳出門券，此種手續，未免麻煩，有閑之民衆，消磨幾分鐘光陰，尙無大礙，若在一般工作忙碌難得有暇之輩，須經如許手續周折，一回受愚，以後決不願再行嘗試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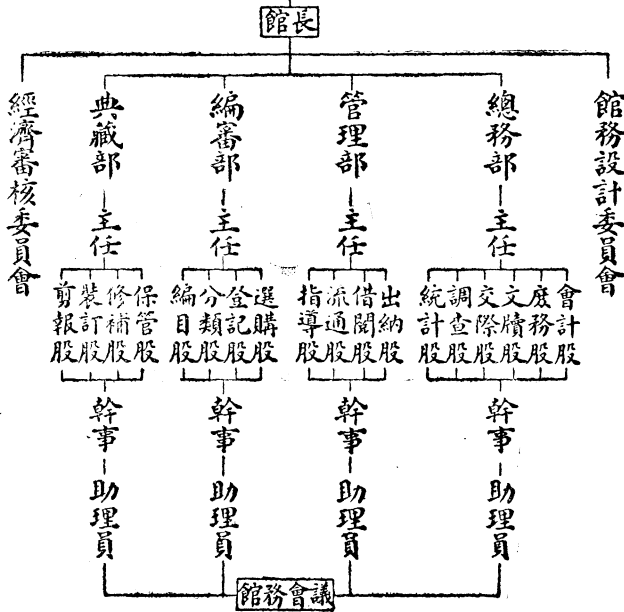
(七)無陳列之限制 圖書館採用開架式辦理，即為打破昔日圖書陳列之限制，開架式之採用，為現代圖書館之特色，在民衆圖書館管理上，尤佔重要地位，其優點有四：

1. 圖書得充分給民衆自由取閱；
2. 設備上可以簡便，無須玻璃櫥窗；
3. 圖書得減少手續，直接現入閱者眼簾；
4. 民衆得自由選擇合於自己興趣者，儘量閱讀。

第三節 民衆圖書館之行政組織

民衆圖書館之行政組織，可分總務、管理、編審、典藏四部，其系統及各部主管之事務如下表。

民衆圖書館



(註)經濟審核委員會及館務設計委員會之組織，同民衆教育館。

第四節 民衆圖書館館舍應如何建築

民衆圖書館館舍建築與其效用實有密切之關係。有時，同樣幾位職員，同樣努力工作，因爲館舍建築不同之故，來館閱覽者有顯然之增損。民衆圖書館館舍建築，應注意下列數事：

(一) 選擇地點 選擇館地應有三項條件：

1. 地點適中 民衆圖書館如設在鄉村者，要顧到各村莊之往來便利，倘設在城市者則須選在城市之中心地點；如劃定活動區域者，則擇人口比較集中之處。

2. 環境清靜 民衆圖書館建築時，須別選附近無工廠，劇場及交通碼頭等爲宜；否則，室中爲外來聲音所擾亂，足以影響閱者之專心。

3. 四週寬廣 四週寬廣，可以栽樹木，以點綴館景；不與住戶毗連，且可避免火災之牽連。

(二) 實行建築 實行建築時，應注意二點：

1. 壯樸 民衆圖書館館舍形式，要取宏壯儉樸。館舍宏壯，民衆腦中可以遺留偉大之印象，

而生敬佩思慕之心；建築儉樸，與民衆生活相去不遠，容易吸引智識程度淺薄之民衆。因我國教育，向有經濟背景。教育程度不足之青年或成人，大都爲財力所限之貧困者，館舍建築華麗，彼輩勢必自慚形污，徘徊不前，即使大胆入內，亦覺侷促不安，舉動因必不能自由矣。

2. 堅固 民衆圖書館不爲暫時之事業，期其久遠滋長，發展光大，故館舍務要根基穩固，結構嚴密，始能經久不壞。

(三) 內部支配

1. 辦公室

(1) 館長室一間（或併在職員辦公室內。）

(2) 職員辦公室一間（或若干間。）

(3) 分類編目室一間。

(4) 裝訂修理室一間。

2. 閱覽室

閱覽室切忌與書庫相離太遠，光綫宜充足，尤忌有牆壁與書庫之中隔，俾便

易於招顧閱者。

(1) 普通閱覽室一間。(或若干間)

(2) 婦女閱覽室一間。

(3) 兒童閱覽室一間。

(4) 閱報室一間。

如房屋不敷支配，則可酌量合併。

3. 書庫 除一室外，較大之圖書館，皆應另備他室，以作藏書之用，其間數當視書籍多少決定之。

4. 大會堂 為各種推廣事業之活動場所。

5. 其他各室 職員宿舍、工役室、廚房、廁所等。

第五節 民衆圖書館應如何設施事業

(一) 書籍選購之方法與手續

1. 選購標準

- (1) 適應社會需要之圖書；
- (2) 適應民衆需要之圖書；
- (3) 能引起一般讀者興趣之圖書；
- (4) 各類書籍，能依閱者需要情形支配，不偏於一部。

2. 選購手續

- (1) 參攷新出書目及閱者請求購書函件；
- (2) 將所要購買之書單交付審查；
- (3) 前往購買或簽發定單。

(二) 書籍之收受方法與手續

1. 記入種類

- (1) 選定之書籍，備購書目片記入之；
- (2) 購到之書籍，備收到目片記入之；
- (3) 贈閱之書籍，備寄贈目片記入之；
- (4) 雜誌刊物報紙等，備雜誌刊物目片記入之。

2. 收受手續

- (1) 書籍收後，核對發票或定單無訛後，照據檢收圖書；
- (2) 檢查卷數頁數，有無脫落或顛倒。

3. 加蓋書章

- (1) 書面上；
- (2) 書裏首頁上；
- (3) 各頁圖表上；
- (4) 末頁價格上；

4. 蓋收受日期章於書面上或裏面首頁上；
5. 登記；
6. 通知原請求人並書致謝信；
7. 將新書陳列閱覽室並書佈告。

(三) 分類方法及手續 我國圖書館現代分類法，尙未有統一解決辦法，目下各坊間出版之關於圖書分類書籍，計有杜定友之圖書分類法，王雲五之圖書分類法，劉衡如之中文圖書分類法，上列三書，各有特長，辦理者可擇一較爲便利者先加研究，然後採用。分類手續如下：

1. 審查書之內容；
2. 決定歸類；
3. 檢查分類號碼；
4. 寫準確之分類號碼於書袋上；
5. 查著者號碼寫於書袋上；

6. 查對書架目錄；

7. 書碼相同衝突時，附加號碼寫於著者號碼之後；

8. 檢查有否誤漏，校對是否準確。

(四) 編目之方法與手續

1. 擬稿

(1) 在編稿左目上寫書碼；

(2) 抄寫登記號碼在書碼之下；

(3) 書寫書名於第一行；

(4) 書寫著者姓名於第二行；

(5) 書寫版本出版地發行所出版年月及冊數定價等於書名後；

(6) 書寫附註細目等；

(7) 審定類名及檢查類名表；

(8) 抄寫完畢夾書內交付製卡。

2. 製卡

(1) 著者卡；

(2) 書名卡；

(3) 類名卡；

(4) 分析卡；

(5) 參攷卡；

(6) 寫代書卡片；

(7) 將卡片妥夾書內，交付標目。

3. 標目

(1) 寫書目碼於標目籤上；

(2) 貼標目籤於書脊或書角上；

(3) 貼代書片袋於書面後，交付校對。

4. 校對

(1) 校對卡片及標目；

(2) 卡片排入目錄櫃；

(3) 代書卡片袋入袋內；

(4) 書籍排入書庫書架上，以備借閱。

(五) 出納方法及手續 出納之意義，即為流通書籍而實施記入之謂。方法愈簡單，閱者愈便利。普通分館內閱覽與館外閱覽兩種。館內閱覽，限在閱覽室內閱覽；館外閱覽，即屬通信借書。茲將施行手續，略述如下：

1. 借書手續

(1) 接受閱者，填寫閱覽券；

(2) 持券至書庫內照碼取書；

(3) 交付閱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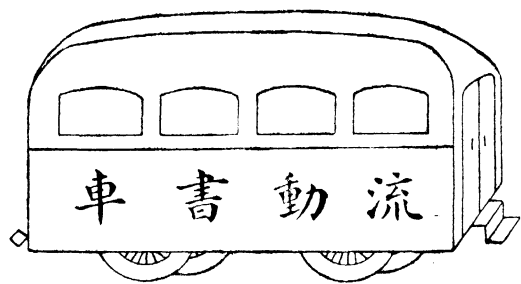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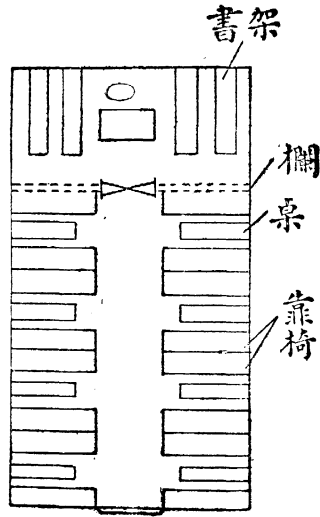
2. 還書手續

(1) 檢驗書籍可有損壞；

(2) 查對閱覽券。

民衆圖書館，除經營上列各項事業外，並須舉辦流動書車，以收圖書活用之效。流動書車分甲、乙、丙、三式：甲式適用於都市之用；（現丹麥已有，國內尙無。）乙式適用於都市小街鄉區鎮廛之用；（上海市已有）丙式可通行於鄉間阡陌鳥道。茲將其式樣繪製如下：

甲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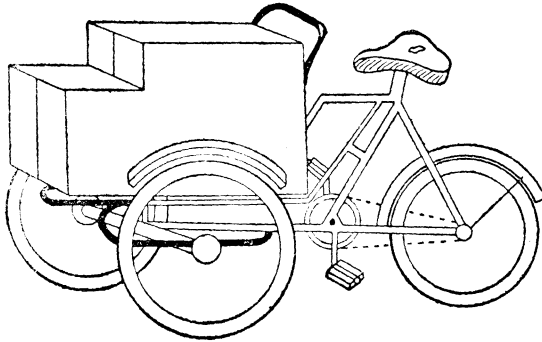


說明：此種書車，倘用馬達能自動駕駛者最佳，惟需費較鉅，每輛須值七八千金。如上式者，乃用普通汽車拖拉，一如上海法租界之衛生巡療車然。因其行動較不自由，故停留一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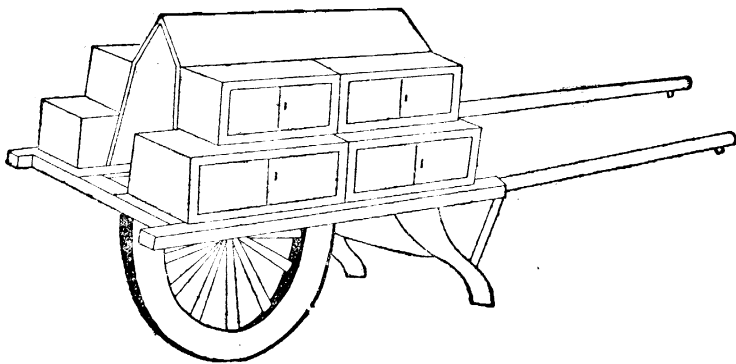
後，越三四日，再行雇車拖往他處。

車中閱書者坐用之桌椅，其式樣可仿京滬路二等車內之桌椅製造，取其經濟地位也。

乙 式



丙 式



第六節 辦理民衆圖書館應行注意要項

- (一) 各類圖書，應多多設備，庶免各界需要閱覽時有向隅之憾。
- (二) 貸出地域，不可過遠，以免到期，催索不便。
- (三) 貸出圖書，以單本爲限，一部或數冊之圖書，如無複本，則不可借出，萬一有遺失，必令賠償原書。
- (四) 新書購入，至少須陳列一月後，始得借出。
- (五) 圖書館須隨時隨地設計各種社會活動：如某地開國貨展覽會，即可添闢臨時閱覽室，將館內所有與國貨有關係之圖書，公開陳列於需要環境中看應時圖書，收效必宏。他如舉行衛生運動，紀念節日等，均可照此仿行。

- (六) 圖書館職員對民衆要有禮貌。
- (七) 圖書館四角要有空曠之園景。

(八)選購圖書，須注意『圖』與『書』之分量；蓋就今日之環境論，不識字者多於識字者，故『圖』之設備，不可太少。

(九)圖書目錄，須多多設備，俾不知檢查目錄卡片者，亦得隨心閱覽需要圖書。

(十)冬夏二季，要有相當之避寒及生涼設備。

(十一)普通閱覽室與婦孺閱覽室須分別設立。

(十二)新書到後，須在揭示牌上廣告。

(十三)室內須多置盆花，以增美觀。

(十四)藏書室須乾燥通風。

(十五)館內須預備消防器具。

(十六)閱覽室內地面上須覆以毛毯，或草毯，以免聲浪擾雜，分心閱書者之注意。(或在檯脚上裝釘橡皮，亦可免去一部分聲音。)

(十七)字典詞源，須多備幾份，以便閱者檢查。

(十八) 閱覽室須特別注意光綫與空氣之充足。

(十九) 事業費至少須佔全經費中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十) 門首置手巾面盆，以供閱者清潔之用。

(二十一) 閱報處須佈置在入門處。

(二十二) 館內應設有代辦膳食處，俾予因遠道來館閱覽而適屆中膳時間者之便利，膳費規定不宜過昂，約以大洋一角左右爲度，用膳者須於十一時半以前通知館役，以便預爲準備。

(二十三) 閱覽人借閱圖書，如尙未閱終而須前來續閱者，得向出納股聲明保留，惟至次日不來閱覽者，館方可不必再予保留之方便。

(二十四) 閱覽人如因參攷必需，自行攜帶書籍來館者，須向入門處領取圖書攜入特許證，出門時，在原處憑證驗收後，方可出館。

(二十五) 圖書館應儘量附營民衆閱書報處，以收圖書活利用之效；地點可商借茶園或公園等曠集之處，期能深入民間。

- (二十六) 民衆圖書館得在火車輪船上設立圖書報處，俾長途迢迢之旅客，藉以解除岑寂。
- (二十七) 出借圖書以免遺失起見，可用現金保證及信用保證二項辦法補救之。
- (二十八) 兒童閱覽室之桌椅等設備，須有科學的設計，俾適合兒童身心之發展。
- (二十九) 不道德之出版物及字體過小紙張不良印刷惡劣者，均應剔除拒購。
- (三十) 凡酗酒及患有傳染病者，均須禁止入館閱覽。
- (三十一) 夏季可設臨時森林閱覽處，或晨間晚間開放閱覽。

附錄

圖書館規程

民國十九年五月九日
教育部訓令第四三七號

第一條 各省及各特別市，應設圖書館，儲集各種圖書，供公衆之閱覽，各市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第二條 私法人或私人得依本規程之規定，設立圖書館。

第三條 各省市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館、私人或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

省立或特別市立圖書館，以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市縣立圖書館，以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私立圖書館，以該圖書館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第四條 省立或特別市立圖書館設置時，應由主管機關呈報教育部備案；市縣立圖書館設置時，應由主管機關呈報教育廳備案，呈報時，應開具左列各款：

- 一 名稱
- 二 地址
- 三 經費（分臨時費與經常費二項並須註明其來源）
- 四 現有書籍冊數
- 五 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 六 章程及規則

七 開館日期

八 館長及館員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私立圖書館，由董事會開具前項所列各款及經費管理人之姓名履歷，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並由主管機關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圖書館之名稱地址經費建築章程館長保管人等，如有變更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分別呈報。

第五條 公立圖書館停辦時，須由主管機關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私立圖書館停辦時，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主管機關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六條 公立圖書館除蒐集中外各書籍外，應負責收集保存本地已刊未刊各種有價值之著作品。

第七條 圖書館為便利閱覽起見，得設分館，巡迴文庫，及代辦處，並得與就近之學校訂特別協助之約。

第八條 圖書館得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

館長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國內外圖書館專科畢業者；

二 在圖書館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三 對於圖書館事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九條 圖書館職員，每年三月底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主管機關。

第十條 省市縣立圖書館及私立圖書館之概況，每年六月底由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彙案

轉報教育部一次。

第十一條 私立圖書館以董事會有處分財產推選館長監督用人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權；私立

圖書館董事會之董事，第一任由創辦人延聘，以後由該會自行推選。

第十二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應於成立時，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並由主管機

關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事務所之地址

四 關於董事會之職權之規定

五 關於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六 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上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得由主管機關遵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呈報教育部核明給獎。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保存文獻，儲集圖書，促進社會教育，闡揚學術文化，並輔導本省各公私立

圖書館，特設省立圖書館。

第二條 本館分設六組，其職掌如下：

- 一 徵集組：關於圖書之採購、徵訪、傳鈔、及收受捐贈等事項屬之。
 - 二 編目組：關於圖書之分類、編目、製卡等事項屬之。
 - 三 閱覽組：關於圖書之出納、流通、庋藏、整理、及閱覽指導等事項屬之。
 - 四 編纂組：關於圖書之考訂、校勘、及出版物之編纂等事項屬之。
 - 五 輔導組：關於輔導各縣市圖書館等事項屬之。
 - 六 總務組：關於文書、會計、庶務、繕寫、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屬之。
- 第三條 本館設總館一，爲全館一切設施之中心。另設分館二：孤山分館爲善本書庫，新民分館爲通俗圖書館。

第四條 本館爲印刷發行各項出版物，並爲社會服務起見，附設印行所，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組主任六人，幹事十四人至十六人，助理員十六人至十八人，練習員一

人至三人，館長應兼任一組主任。

第六條 館長綜理館務，主任兼承館長主辦各組事務，幹事、助理員及練習員，兼承主任分掌各組事務。

第七條 館長由教育廳遴請省政府任命之，組主任、幹事、助理員、練習員，均由館長任用，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本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擬訂計劃，呈報教育廳核定之。

第九條 本館應於每月終填具工作報告表，每年終了時編造全年度工作報告書，分別呈報教育廳查核。

第十條 本館各項細則由館擬訂呈請教育廳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立圖書館辦事總則

第一條 本館爲規定全館辦事之要領，依據修正本館暫行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辦事總則，其各組辦事細則或其他單行辦法得另訂之。

第二條 本館除館長綜理館務外，各職員職掌，依修正本館暫行章程第二條，分徵集、編目、閱覽、編纂、輔導、總務六組分別擔任之。

第三條 各組主任對各該組事務，負主持推進之全責，惟遇有二組以上連帶關係之事務，應由各該主任協商辦理。

第四條 各組職員職務之分配，由各組主任商承館長核定，分別負責，但遇必要時，仍應互助合作，如遇某組某項工作特爲繁劇時，並得請由館長指派他組職員協助之。

第五條 本館分設分館二處，每分館得由館長指定一人爲主幹，主持接洽及督率各該分館各項事務。

第六條 各組每日所辦事件，須詳載於日記簿，並於每月終編造各月工作報告表二份，送館長查核後彙報教育廳。

第七條 本館主要文件，概由總務組擬辦，但與圖書學術有關係事項，應由各主管組簽敘意見，送交總務組依據辦理，惟經常關於普通手續事項之函件，各組仍得隨時自辦應付之。

第八條 本館辦公時間，除主管圖書出納職員另定外，每日規定為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亦得以季候之不同酌為改變，惟每日以辦公七時為原則，又遇夏令炎熱之時，得酌定日期改為上午辦公，惟得提早開始辦公之時間。

第九條 本館休假日規定如下：

- 一 例假：總館以星期日為例假；兩分館以星期一為例假。
- 二 本館成立紀念日：本館總館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開幕，卽是日為本館成立紀念日，全館休假一天。

- 三 新年休假：本館每在新年之初，規定休假三天，其日期臨時決定之。
- 四 奉令休假之國定紀念日。

第十條 本館為增進社會閱覽借書之便利，特定總館通年開放辦法，卽除特定紀念日外，每日開

放閱覽借書，更無每星期停閱一天之規定。（兩分館每逢星期一停閱一天）故輪值管理閱借之職員，其例假各不相同，但每人仍以每七天休息一天爲原則。

第十一條 本館設攷勤簿，各職員須按時到辦公室簽到，不得遲到或早退，如因公他出，陳明各組主任或館長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在辦公時間內概不會客，惟因公務上之接洽，或其他要事接見者不在此限，仍宜愛惜時刻，勿與來客多談。

第十三條 職員請假每月不得過三日，每年併計不得過三十六日，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對於職員考績及懲獎辦法，另訂考績規則。

第十五條 例假日須有職員一人輪值，担任接洽公務。

第十六條 本館爲商榷館務之進行，得召集館務會議，或主任會議，及組務會議，其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館爲辦理或計劃推行各項特種事宜，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爲臨時性質者，

得由館務會議決定設立或取銷之；其爲永久性質者由館務會議議決呈報教育廳核准設立之。

第十八條 本總則自呈經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第五章 民衆體育場

第一節 設置民衆體育場之理論根據

正當之遊戲及運動，爲兒童及成人身心發展上所不可或缺之條件；從來普通人士對於運動場觀念，無不認爲學校的一種附屬品，今則已離學校而獨立，並與學校同被視爲都市直接經營之教化事業。故今日之民衆體育問題，由個人的必要上進而爲社會組織必具之設施。茲就兒童成人社會三方面，申述其理論根據如下：

(一) 就兒童方面言，兒童生性好動，於放學以後，或休業期內，若無民衆體育場之設置，勢必以街頭屋角爲惟一活動場所；其結果，不僅妨礙交通，並足以養成各種不良之習慣。如有適宜之運動場所，則既可杜絕少年兒童沿街跋扈，游蕩廢時，且可藉此作爲訓練各種良好德行之絕好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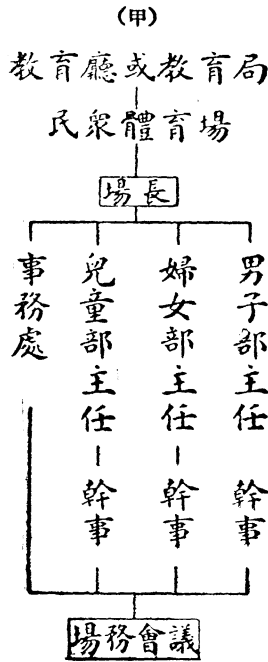
會也。

(二) 就成人方面言 無論農工商學各界民衆，當其每日工作完畢以後，或因用腦故，或因用力故，對於身心上咸有一種疲勞之感覺；若各地已有體育場之設置，則於工暇之時，或作各種運動練習，或在曠地緩步養神，俾一日困乏之身心，有一調劑舒倦之機會；且運動一事，除強健個人身心外，抑可增加工作效率。否則，閑暇無聊，每足趨迫民衆步入閑蕩嫖賭之途，社會上種種罪惡情事，泰半由此造成者也。

(三) 就社會方面言 古代希臘，在未有學校前，已有國民運動場之設置，專以獎勵國民體育爲事。故競技一項，降及今日，猶爲世界各國所稱譽。歐洲在羅馬時代，亦有競技運動學校之創設，當中世紀基督教極盛期內，雖一度有不重體育之傾向，但武士一階級，依然爲國內上下人士所重視；及後，學校教育盛行時期，獎勵體育，較昔尤甚。故從世界歷史上觀察，國家凡至危急殆亡之際，無不以獎勵民衆體育爲救國惟一要道者。尤以古代國與國之競爭全憑體力時代，一國存亡，全繫國民之體力強弱爲斷。泊乎晚近，始以科學爲國際爭逐之中心動力，然仍須以國民之智慧聰敏，體魄

健全，方能運用腦力昌明科學，故民衆之健康問題，不僅爲個人幸福所必要，亦爲社會國家繁榮所應備之條件。

第二節 民衆體育場之行政組織



教育廳或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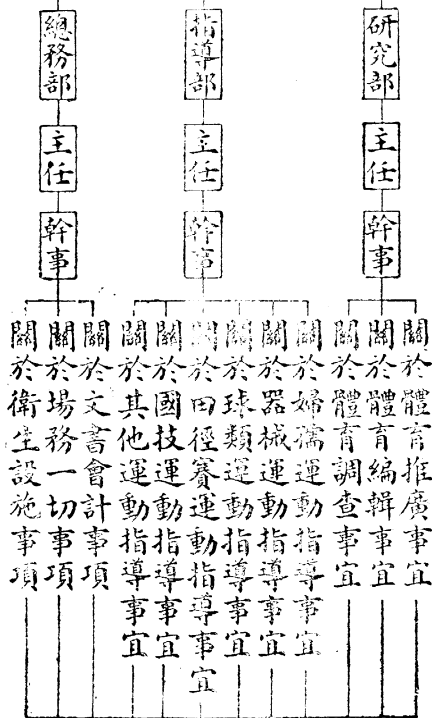
民衆體育場

(乙)

場長

場務設計委員會

經濟審核委員會



場務會議

(註一)上項兩項組織,甲以對象為分類之目標,乙以事業為分類之目標,辦理者可就環境情形,斟酌活用。
(註二)場務設計委員會及經濟審核委員會之組織同民衆教育館。

第三節 民衆體育場內跑道及球場之建築法

(一) 跑道之建築

跑道之長度，最好四百米。但實際上能有若許大之場地者甚少。如不足四百米，則三百五十米，三百米，二百五十米均可。跑道中祇有一直徑跑道，長度在一百二十米以上。以便百米賽跑之用。

跑道形式，最好爲兩頭半圓形。如因場地關係，則用四直道四轉變之形式亦可。茲述其測量法如左：

1. 兩頭半圓形之跑道測量法 跑道之長短，依照運動規則，並非以跑道之內線長爲標準者。乃沿跑道內線相距一呎之線爲標準，此跑時即跑內圈，如果內線爲四百米長，跑者不能在內線之線上跑，必須在綫外一呎左近跑，如此則雖跑四百米，而實際上距離，已逾四百米，故築跑道時應縮進一呎，因此測量跑道，可先量跑道內線之長，然後加上 $2\pi \times 1 \text{呎} = 6.2832 \text{呎}$ ，即爲跑道之真正長短。換言之，四百米跑道，內線之長，爲四百米減去六呎三吋弱是也。茲假定有空地一

方，建築三百米之跑道，其尺寸如下：

先定兩頭半圓形之半徑，假定爲二十八米。

$$28\text{米} \times \pi = 56 \times 3.1416 = 175.9296\text{米}$$

$$300\text{米} - 175.9296\text{米} = 124.0704\text{米}$$

$$175.9296\text{米} \text{爲兩頭半圓形之長短}$$

$$124.0704\text{米} \text{爲其餘兩邊之長短}$$

$$124.004 \div 2 = 62.0352$$

$$62.0352\text{米} \text{爲一邊直段之長}$$

以上三百米之跑道，兩邊之長，祇有六十二米，所以應將一邊加長五十多米，以作百米直徑跑道之用。

跑道之內長，須減少一呎，故建築時之半徑，須減去三米。故實際之兩頭半徑，應爲二七・七米。

2. 四轉彎四直道之跑道測量法 又如有一四方形之空地，不能作兩頭半圓形之跑道，則

可作四角轉彎之形式，其測量法如左：

先假定長爲三十二米。闊爲三十米。欲作三百米之跑道。

$$300 \text{ 米} - (32 + 30) \times 2 = 300 - 124 = 176 \text{ 米}$$

176米 = 餘四弧形之距離即一圓用之距離也。

$$176 \div 3.1416 (\pi) \div 2 = 56.015 \div 2 = 28.007 \text{ 米}$$

28.007米即半徑。

依規則量跑道須在內線外減去一呎，故內線實際無三百米，因此半徑28.007減去0.3米實際之半徑爲27.707米。跑道之建築，須視經濟能力而定。如經費充足，建築時當然可以講究些。經費不足，則建築時簡單些。最普通之建築法爲先將地面之土掘出三四吋再鋪以石子一吋，更鋪少許之煤屑滾平即成。

(二) 沙坑之建築

沙坑爲體育場不可缺少之設備。其作法十分簡單，即將原土掘出十吋至十四吋，然後用黃沙

填平即成。黃沙中可混以十分之一之黃泥，和十分之一之木屑，此種混合之沙坑，彈性較大，跳者下地時，不易受傷。

沙坑之大小，普通爲十六呎見方，最小須十四呎見方，再小即不能正式應用。

沙坑之前，須築跑道，寬三呎，長一百二十呎。其作法與賽跑之跑道同。

沙坑之方向，應向南或向東，切勿向西，因運動之時間在下午居多，如向西則日光射目，有害視力。

沙坑周圍，須平坦而無障礙物。蓋跑跳之衝勢甚大，如有堅硬之危險物，運動者易受傷而發生危險。

(三) 球場之建築

體育場內之球場，普通者有四，分述如下：

1. 足球場

(1) 場地尺寸 依照足球規則，球場之長，須一百碼到一百三十碼，寬須七十碼到一

百碼。但普通體育場，決無若于是大地方，則略小些亦無妨害，其範圍如下：

A. 球門闊八碼。

B. 球門高八尺。

C. 門柱寬厚不得過五英尺。

(2) 球場劃線法 球場四邊，用石灰粉劃界限。在場之縱方面之線，名爲中線。中線之中心點，放一些石灰粉，再由此中心點之四圍，劃一大圓圈，此圈以十碼爲半徑。離球門左右六碼地方，各劃一條與底線成直角之垂線，長六碼，再劃一條與底成平行之橫線，長二十碼。與兩垂線接合。在此二十碼長，六碼寬之面積以內，卽爲球門區域。

離球門左右十八碼之地，各劃一條與底線成直角之垂線，長十八碼，再劃一條線與底線平行，長四十四碼，接合兩垂線。在此四十四碼長，十八碼寬之面積內，卽爲罰球區域。離底線十二碼之處，在球門以前直對球門之中間，劃一白色點爲記號，此記號卽爲罰十二碼球之地點。

(3) 球場方向 兩頭之球門，宜南北向，不可東西向。因爲球類運動或正式比賽，居多

如東西向之球場，則一方面因受日光之斜射，有礙運動。

2. 籃球場

(1) 建築工程 將地土滾平即成。如經費充足，則可先掘出原土五六吋，鋪三四吋石子，加水滾平，然後再加黃泥滾平。

(2) 場地呎吋 照籃球規則，長度以六十尺至九十四呎爲限。但按年齡之不同，可稍加以變動，其範圍如下：

A. 兒童籃球場長六十呎左右，寬四十呎左右。

B. 成人籃球場長八十呎左右，寬五十呎左右。

籃球遮板之呎吋 球場兩端之長方形遮板，高四呎，寬六呎，其材料以木質爲之爲最便當。其堅固物，如玻璃磚等亦可。遮板之位置，須與地面成平行，離地面十呎。圈之內緣離遮板之正面在最近處爲六呎（籃圈兩旁以不用支柱者爲最佳）。

(3) 球場劃線法 球場四周，須劃以清晰之界限，此線不得狹於二寸，各種阻礙物至

少須在此線三呎外。如能加至十尺尤佳。在球場兩旁較長之界限名邊線。在其兩端之較短者名端線。兩邊端線之中心，劃一個圓圈，其半徑爲二呎。圈中再劃一直徑，與端線平行，離端線中點兩旁各三呎處，作線與端線垂直，再用罰球線之中點作圓心，劃一六呎半徑之圓弧，此圓弧與直線相交，所包之地，謂之罰球區域。罰球線在離端線十七呎處，劃一橫線，與約線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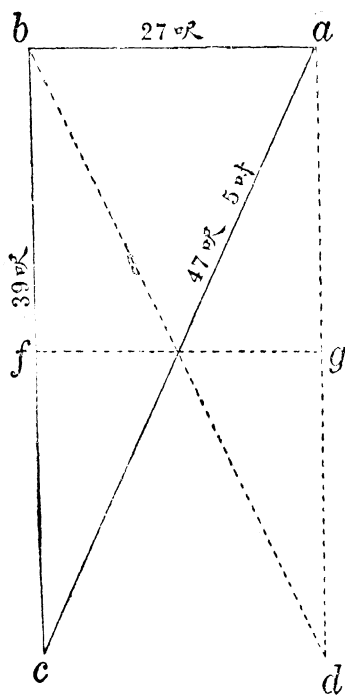
(4) 場地方向 與足球同。

3. 網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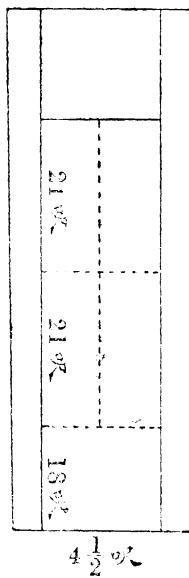
(1) 建築工程 簡單者將地滾平即成。如經濟寬裕，可將原土掘出六七吋，再鋪五六吋之石子，加水滾平，然後再用黃泥滾平，即成一堅固之場地。

(2) 場地呎吋 其他場地呎吋，稍加變動無妨。惟有網球場，絲毫不能變動，長七十八呎，闊三十六呎。柱在邊外三呎。兩端之空地至少須十呎。故作網球場長度至少須有八十八呎，寬度至少須有四十呎。

(3) 球場劃線法 網球單人球場，寬爲二十呎，雙人球場三十六呎，圖線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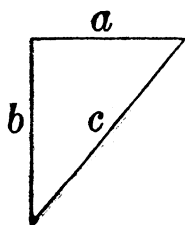


----- 36呎 -----
 --- 27呎 ---



先將球場之部位定後，可於當中量取二十七呎，於兩端插一短樁爲記。如圖中之 a b（即安置球網處）。從 a 點斜出，量取四十七呎五吋，又從 b 點橫出，量取三十九呎。以此兩條丈量帶拉緊，使相會於一點，如圖中之 c，離 b 點二十一呎，復插一小樁，如圖中之 f，將 a b 兩點丈量互換，並依上述之手續進行，即發見 d 和 g 點，是爲發球區之半幅。再在網之別一面。如前丈量，如此則球場之界線，略已具備，然後從底線之兩端，各引長四呎六吋，並於其盡處，各用線連接，即成雙人球場之邊線。再從發球線之正中劃一條半區線，並將丈量帶引長到底線而劃成中分點，若該球場但非雙人比賽用，則須要引長。

此種劃球場，乃利用數學上之公式：



其目的，是要知道c線之尺寸，因a線與b線之尺寸規則上均載明無遺，c線之方程式是：

$$C = \sqrt{27^2 + 39^2} = \sqrt{729 + 1521} = \sqrt{2250} = 47.4 = 強 = 47呎5吋$$

其他各種球場之劃線，如要準確，均可利用此法。

4. 排球場：

(1) 建築工程 將地滾平即成。

(2) 場地尺寸 球場男子用者長二十二米，闊十一米。女子用者，長十八米，闊九米。

(3) 場地劃線法 球場應以明晰之白線為界。長邊之綫謂之邊綫，短邊之綫為之端綫。邊綫外半米至一米，須置柱。柱上掛網，平分全場為二等區與端綫平行。網高男子為二·三〇米，女子為二米。

第四節 民衆體育場開放時間應如何規定

就理論言，民衆體育場應日夜開放，任人遊息；但各地教育經費，無不支絀萬分，場內辦事人員，

雇用有限，分班晝夜指導視察，勢所難能，故體育場之開放時間，不得不加以一種限制；此種限制，即白日開放，晚間停止；至於日間開放時間，應根據四時氣節，最爲妥善。茲暫擬開放時間表如下：

開放時間表 上午自開場至十一時三十分止
下午自一時起至停場止

氣節	開場時間	停場時間	氣節	開場時間	停場時間
小寒	七時	五時	大寒	七時	五時
立春	七時	五時三十分	雨水	六時五十分	五時四十分
驚蟄	六時三十分	五時五十分	春分	六時十分	六時
春分	六時十分	六時	清明	六時	六時十分
穀雨	五時五十分	六時十分	立夏	五時三十分	六時二十分
小滿	五時十五分	六時三十分	芒種	五時十分	六時三十分
夏至	五時十分	六時四十分	小暑	五時十分	六時四十分
大暑	五時十五分	六時四十分	立秋	五時三十分	六時四十分
處暑	五時四十分	六時三十分	白露	五時四十五分	六時十分
秋分	五時五十分	五時五十分	寒露	六時	五時三十分

霜	降	六時十五分	五時十五分	立	冬	六時三十分	五時
小	雪	六時四十五分	五時	大	雪	六時五十分	五時
冬	至	七時	五時				

(註)本表參酌國民政府頒布大學院監定之國民曆氣節太陽日出時間表製定。

第五節 民衆體育場設施之業務

(一) 春季

1. 民衆業餘運動會
2. 旅行團
3. 遠足會
4. 徒步競走
5. 賽舟
6. 國術
7. 足球
8. 籃球
9. 排球
10. 網球
11. 乒乓球
12. 擊彈
13. 登山
14. 各種器械運動

第五章 民衆體育場

(二) 夏季

- | | | |
|-------|-------|---------|
| 1. 游泳 | 2. 國術 | 3. 網球 |
| 4. 庭球 | 5. 排球 | 6. 耐熱行軍 |

(三) 秋季

1. 民衆業餘運動會
2. 旅行團

其餘同春季

(四) 冬季

- | | | |
|---------|---------|-------|
| 1. 滑冰 | 2. 雪中運動 | 3. 角力 |
| 4. 野狩 | 5. 登山 | 6. 相撲 |
| 7. 耐寒行軍 | 8. 足球 | 9. 籃球 |
| 10. 競走 | 11. 國術 | |

以上各種運動，僅舉其大略，總須因人，因地，因時制宜，俾切實要。

第六節 民衆體育場應有之設備

(一) 房屋

1. 辦公室
2. 浴室
3. 寄衣室
4. 更衣室
5. 會客室
6. 彈子房
7. 乒乓球室
8. 運動器具室
9. 健身房

10. 民衆俱樂部(內含：(1)民衆閱書報處(2)急救藥品箱(3)各種體育衛生掛圖(4)茶水桌(5)招待處應有之設備)

11. 廚房
12. 廁所
13. 職員臥室

14. 號房

(二) 運動場

1. 足球場二
2. 籃球場四
3. 網球場四
4. 排球場二
5. 國術練習場一
6. 田徑賽場一(可與足球場合)

7. 游泳池一（最好有二 男女分開）

（三）其他

1. 茅亭

2. 走廊

3. 草地

4. 花棚

5. 水池

6. 山石

7. 花木

8. 標語

9. 鐵靠椅

（四）器具

1. 秋千

2. 雙槓

3. 單槓

4. 肋木

5. 平台

6. 巨人步

7. 浪木

8. 浪船

9. 軒輕板

10. 滑梯

11. 六種聯合運動器

12. 國術武器

13. 各種球類運動用器

14. 各種田徑賽運動用器

第七節 辦理民衆體育場應行注意要項

(一) 場內要有適應各階級民衆需求之設備；如老年人來場，有適合老年人之遊戲場所；婦孺來場，有適合婦孺之運動器械；如是，則民衆於工餘暇時，老者攜其幼，丈夫偕其妻，闔家同來，作種種需要之遊息或運動。

(二) 民衆體育場，必須時常舉行各種活動，以引起民衆愛好運動之興趣。如體育電影，體育表演，武術宣傳，民衆運動會等。

(三) 民衆體育場經營之事業，不可囿限於場內，須設法推行及於場外；如擔任工商團體之義務體育指導等是。

(四) 經濟可能範圍內，須出版有關體育之刊物；一則以此作爲宣傳體育之工具，再則並可藉以推廣體育之理論。

(五) 民衆體育場場地，宜擇在城市之中心區域。

(六) 場地之大小，宜顧及將來之計劃。因體育場須年加擴充，如僅只顧目前應用，不計他日發展，亦不能認爲理想中優美之民衆體育場地也。

(七) 危險區域，不能作體育場所，如兵工廠、火藥局等地，一旦發生意外，損失必大。

(八) 體育場地，宜擇高燥之區；蓋低窪之處，雨過之後，每易積水。

(九) 場地支配，務須適當，總使場地雖小，亦能實施各種運動。如足球場不能與籃球場合，因足球與籃球，俱爲同季之運動；又如足球與網球，有時可以合用場地，以足球爲冬季運動，網球爲夏季運動，在夏季時，可將足球場劃成若干網球場也。

(十) 夏秋二季，每日宜用灑水車在場地上灑水一二次，以免塵灰飛揚。

(十一) 場內要多植樹木，並多備公園露天靠椅，以供遊人休息之用。

(十二) 來場運動者，指導員須設法個別的注意其平日之成績，並隨時加以切實指導。

上海市市立公共體育場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場隸屬於上海市教育局，定名上海市市立公共體育場。

第二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綜理全場事務。

第三條 本場暫設運動指導、文書編輯二組：

甲 運動指導組：1. 男子部；2. 婦孺部；3. 國術部；每部設指導員一人。

乙 文書編輯組：1. 處理文書會計；2. 編輯有裨於社會體育之各種刊物；3. 公布本場消息；設文牘一人，書記一人。

第四條 凡入場運動人員，應遵守本場一切規則。

第五條 凡入場運動人員，概不收費；惟遇有特殊消耗者，得酌量收費，其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凡有危害他人性質之運動，如標鎗、鐵餅、鐵球等類，應先得本場許可，方准入場練習。其時間及地點，亦應由本場規定。

第七條 本場開放時間，依節候規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市立公共體育場辦事公約

一 辦事時間

上午自開場起至十一時半止；下午自一時起至停場止。

二 職員任務

場長 綜理全場一切事宜。

指導員 分部規劃進行，指導運動，並兼任庶務事宜。

文牘 主持文書會計及編輯事宜。

書記 繕寫文件，畫製表格。

三 職員會議

甲 常會 星期一舉行總理紀念週後，開常會一次，討論本場一切進行事宜。

乙 臨時會 遇必要時得由場長召集臨時會。

四 請假辦法

甲 場長請假應呈請市教育局核准，並指定所屬職員兼代。

乙 指導員、文牘員等請假應經場長准許。凡請假時間在半日以上者，須商請同事兼代；一日以上者，須自覓相當人員代理職務。

五 指導員辦事，以在運動場爲主；文牘及書記辦事，以在辦公室爲主。

六 職員通年服務，無休假日期。

七 本公約如有未盡事宜，得於職員會議時，提出修正之。

第六章 博物院

第一節 博物院之意義

博物院乃社會教育中之重要事業，搜集人類文化消長之史蹟，並羅列天然與人工之各種產品，順序保存，以供專家之學術研究，民衆公開之自由觀覽；且利用館舍與物品，招集民衆作種種社會事業之推廣，增進其知識，擴充其聞見，洵爲民衆教育中之中心機關也。

邇來歐美諸國，對於博物院事業，莫不積極提倡，擴張設施，充實內容，大有風起雲湧之概，一變昔日貴族王侯專集美術珍品僅供玩賞之用。據一九三〇年報告，美利堅全國公私立博物院，不下二千之譜，彼邦四分之一之人民，祇須費一小時之路程，即可到達一所博物院，其普遍與數量，概可想見。他若德意志柏林一隅，已有美術博物院九，學術博物院十九，故宮博物院二，綜計全國，更當可

觀。返顧吾國，博物院之獨立設施者寥寥無幾，相形之下，未免見慚。

第二節 博物院之類別

博物院在古代時，純爲貴族私營之美術珍品保存機關，既鮮學術研究之價值，更無民衆插足之餘地。此種收藏珍品之處所，在歐美與中國古代均有設立。例如二千年前雅典及亞力山大所設者，以及中國歷代帝王所儲鐘鼎彝器之閣館等是。彼時設備簡陋，業無專精，尙未計及分類，洎乎晚近，社會日趨進化，堪資觀覽之物品，亦日漸增多，爲便利一般民衆觀覽與學者研究起見，乃有分類別館之設施。

關於博物館之分類標準，就其陳列品之內容觀察，可分普通博物院與專門博物院。普通博物院蒐集文化上各方面之物品以陳列保存之；專門博物院則與普通博物院相反，祇集關於文化之一部分物品而陳列保存。換言之，前者之陳列品爲一般的，後者之陳列品乃部分的。

專門博物院之下，更分科學博物院，美術博物院，歷史博物院三類；細分之，再可得下列各館：

(一) 科學博物院

1. 博物學博物院

(1) 動物院

(4) 人類學博物院

(7) 昆蟲學博物院

(10) 理化博物院

(2) 植物園

(5) 地質學博物院

(8) 水族館

(11) 電氣學博物院

(3) 鑛物博物院

(6) 自然科學博物院

(9) 天文學博物院

2. 產業博物院

(1) 交通博物院

(4) 拓殖博物院

(7) 商業博物院

(10) 建築學博物院

(2) 農業博物院

(5) 衛生博物院

(8) 運輸博物院

(11) 陸海空軍博物院

(3) 勞動博物院

(6) 工業博物院

(9) 王室博物院

(12) 名人博物院

(二) 歷史博物院

1. 革命紀念館

2. 鄉土博物院

3. 考古學博物院

4. 歷史文化博物院

(三) 美術博物院

1. 美術博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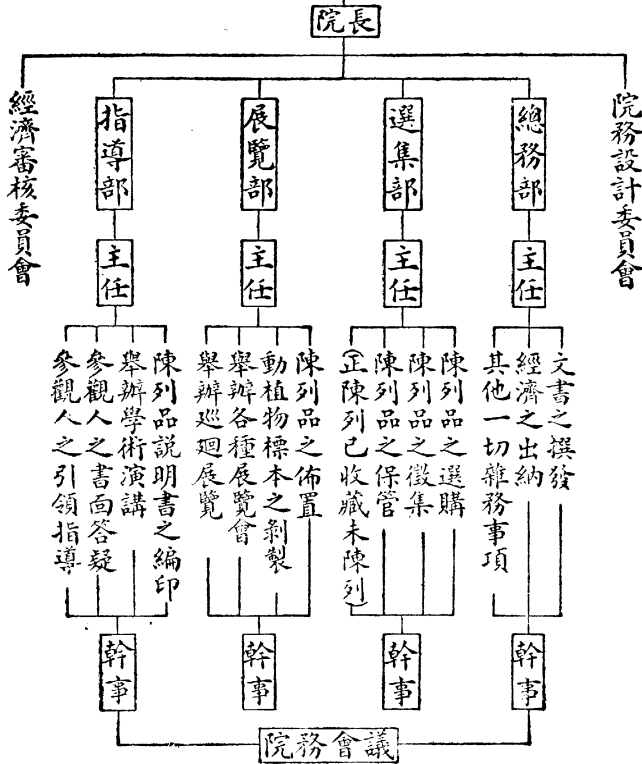
2. 工藝博物院

(註一)博物院除上述各類外，尚有教育博物院，專集教育品及教育圖書，分類陳列，以供市民閱覽，並可促進學校教育之改良；該項事業，年來各國經營甚力，尤以日本爲最。

(註二)上開各項分類，並非絕對固定者：如產業博物院中之建築學及王室等博物院，亦可歸入美術博物院事業之內；又如美術博物院中之工藝博物院，亦未始不可屬產業博物院下之工業博物院事業範圍也。

第三節 博物院之行政組織

博物院



(註一)院務設計委員會，由院聘請社會上對於博物院事業有研究之專家組織之。

(註二)經濟審核委員會，由院內全體職員中（院外除外）推選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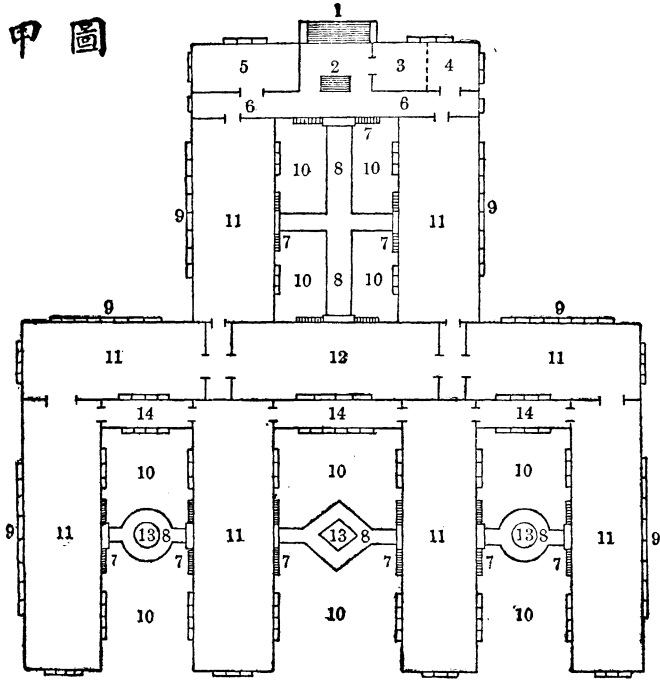
(註三)選集部陳列品之保管項下，包括陳列品方徵購者正在陳列者；已陳列且收管者三種。

(註四)幹事人數，視經濟多寡事業繁簡以定數目。

第四節 博物院院舍構造之原則

博物院院舍建築，須合堅固、偉大、莊嚴、美觀、適用五大原則，茲擬甲乙圖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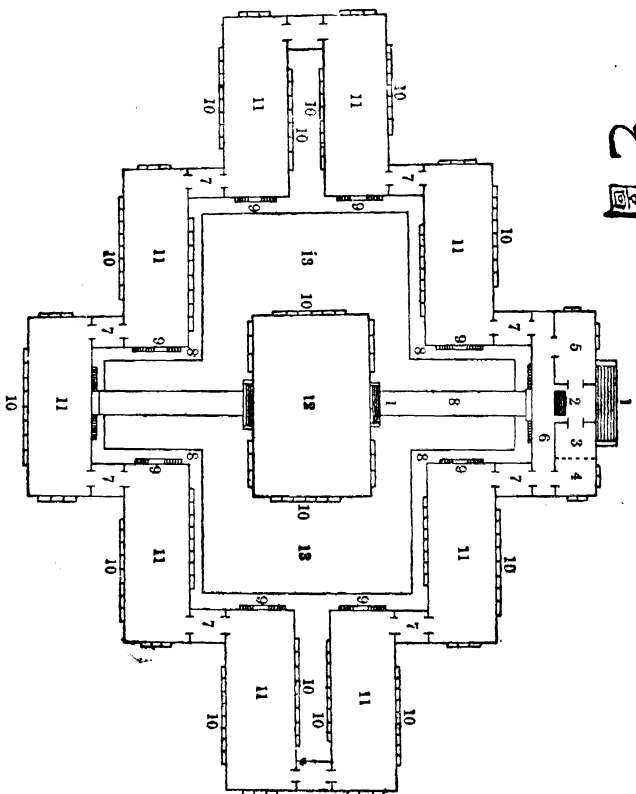
甲圖



說明：

- | | | | | |
|---------|--------|--------|----------|--------|
| 1. 石階 | 2. 梯 | 3. 問訊處 | 4. 物件寄存處 | 5. 休息室 |
| 6. 走廊 | 7. 鐵梯 | 8. 路 | 9. 窗 | 10. 草地 |
| 11. 陳列室 | 12. 禮堂 | 13. 花壇 | 14. 廳 | |
- 辦公室在二樓前域

乙圖



說明：

- 1. 石階
 - 2. 梯
 - 3. 問訊處
 - 4. 物件寄存處
 - 5. 休息室
 - 6. 廊
 - 7. 跨街廊
 - 8. 路
 - 9. 鐵梯
 - 10. 窗
 - 11. 陳列室
 - 12. 禮堂
 - 13. 草地
- 辦公室在二樓前棟

(註一)規模較小之博物院適用甲圖，較大者適用乙圖。

(註二)甲乙二圖陳列室之側面，下層關門，上層設鐵梯，以便參觀者之欲赴某陳列室觀覽時，得逕赴該室，不必迴環曲折，依照全部規定之路綫進行，且可免火災時之擠軋。

(註三)上列二圖，適用辦理專門博物院，普通博物院亦可應用，惟動植二部舍地應另行設備。

第五節 一頁普通博物院內容之設計

(一) 革命紀念館

1. 革命演進類

(1) 暗殺組 史堅如等十二起，應將其經過，用文字、遺像、遺書、遺墨、遺物、血衣、供詞等蒐集陳列。

(2) 黨的直接行動組(即無整個計劃的
地方軍事行動) 乙未廣州之役等前後十二起，蒐集歷次事件中之攝影、遺物、烈士遺像、遺書及事蹟等陳列之。

(3) 軍事行動組(即有組織的公開的軍事行動) 光復之役等五起，蒐集歷次事件中之攝影、遺物、及烈士遺像等陳列之。

2. 黨務沿革類

(1) 興中會時代 (2) 同盟會時代 (3) 國民黨時代

(4) 中華革命黨時代 (5) 中國國民黨時代

蒐集關於上述各時代之章程、組織、印信、名片、黨證、債券、誓約、願詞、委任狀、事蹟、服務狀、文件以及各種攝影統計等。

3. 民衆運動類

(1) 農民運動組 (2) 工人運動組 (3) 青年運動組

(4) 商人運動組 (5) 婦女運動組 (6) 各種民衆社團活動

蒐集關於上述事件之事蹟、攝影、文件、統計、章程、印信等。

4. 總理遺教類 搜集遺教、遺像、遺書、遺墨、遺物、及翠亨村模型、中山陵模型、歷次發難及奉

安照相。

(關於革命紀念之文字記載,可參攷鄒魯編輯民智書局發行之中國國民黨史稿一書)

(二) 農業館

1. 森林類

(1) 植物標本 應將產地、造林法、性質、效用等標出。

(2) 木材標本 應將品種、產地、性質、效用等標出。

(3) 種子標本 應將產地、製法、性質、效用、價值等標出。

(4) 竹材標本 應將產地、性質、色澤、效用等標出。

(5) 林產製造品 如漆、樟腦、茶油、松煙、白蠟、松香、桐油、香菌、樹膠、桑節油、桑皮紙、木耳、

巴豆油、白蠟等。

2. 花卉類

(1) 標本

(2) 模型

(3) 種子

3. 稻麥類

- (1) 各省禾稻標本
- (2) 各省禾稻種子
- (3) 各省大小麥標本
- (4) 各省大小麥種子

關於發育順序，耕種方法，選種標準，均應標出。

4. 害蟲類

- (1) 稻米害蟲標本
- (2) 荳菽害蟲標本
- (3) 蔬菜害蟲標本
- (4) 果樹害蟲標本
- (5) 桑樹害蟲標本
- (6) 樹木害蟲標本
- (7) 牲畜害蟲標本
- (8) 特種作物之害蟲標本
- (9) 各種害蟲之捕殺方法
- (10) 捕殺害蟲之用具及藥物

以上各種害蟲，應將其發育順序及爲害作物之部分詳細標出。

5. 農具類

- (1) 各種舊式農具
- (2) 各種新式農具

應將新舊兩式農具之效用比較表示。

6. 化學類

(1) 土壤

(2) 肥料

(3) 水質

應將其成分、性質及效用詳細表示。

7. 畜牧類

牛、羊、豬、雞、鴨、鵝、鴿、蜜蜂等。

應將其種類、發育順序、習性及其生產之副物，如牛乳、鷄卵、蜂蜜等依序陳列。

各種牲畜之住舍，亦應將其新舊各式之構造比較研究。

8. 蠶絲類

蠶、絲、繭、桑。

陳列實物、標本、模型、圖表、用具等。應將其發育及製造順序作系統展覽；並注重改進方法。

9. 雜糧類

黃荳、赤荳、菜荳、扁荳、蠶荳、豌豆、高粱、芝麻、花生等。

應將其發育順序及改進方法，設計陳列。

10. 園藝類

橘、枇杷、梅、桃、栗、橙、柑、柚、蕉、梨、李、檸檬、荔枝、龍眼、胡桃、葡萄、棗、石榴、橄欖等。

應將其發育順序及改進方法設計陳列。

11. 蔬菜類

12. 棉作類

(1) 標本

(2) 實物

(3) 模型

(4) 種子

應將其發育順序及改進方法設計陳列。

13. 農村社會類

(1) 各種合作社

(2) 各地農村經濟狀況

(3) 各地農民生活狀況

用文字、圖表、實物、模型、統計、照片表示陳列，須注重在組織、效用及改進各點。

(三) 工業館

1. 機器工業類

(1) 蒸氣機器組

(2) 柴油機器組

(3) 電流機器組

陳列實物或模型，應將其進化歷程及效用作系統的表示。

2. 化學工業類

(1) 日用品組 如瓷器、陶器、油漆、肥皂、洋燭等。

(2) 藥用品組 如甘油、礬精、過氧化氫、松節油等。

(3) 化妝品組 如香水、香粉、牙膏、生髮油等。

(4) 食用品組 如煙、酒等。

上述各組物品，應將其性質、成分、製造法等作系統的陳列。

3. 纖維工業類

(1) 麻織物組 如麻線、夏布等。

(2) 毛織物組 如絨線、嗶嘰、呢絨等。

(3) 棉織物組 如棉紗、棉布等。

(4) 絲織物組 如綾、羅、綢、緞等。

4. 手工業類

5. 工廠事業類

(1) 工廠建築

(2) 工廠設備

(3) 工廠衛生

(4) 工人教育

(5) 工人生活

(6) 工人組織

陳列模型、實物、照片、文字、圖表、統計等。

(四) 教育館

1. 幼稚教育類

(1) 行政組 經費、組織、校舍、設備等。

(2) 教學組 教法、教材、教具、學生成績等。

(3) 訓導組 訓導方法、訓導標準、自治活動等。
陳列圖表、實物、模型、文字、統計等。

2. 小學教育類

(1) 行政組

(2) 教學組

(3) 訓導組

內容同幼稚教育類。

3. 中等教育類

(1) 普通科

(2) 商科 銀行系、簿記系、打字系等。

(3) 師範科 普通師範系、簡易師範系。

(4) 職業科 工程系、機械系、簿記系、縫紉系等。

4. 高等教育類

(1) 商科 會計系、銀行系、工商管理系、國際貿易系等。

(2) 文科 中國文學系、外國文學系、史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哲學系、新聞學系、市政學系。

(3) 理科 算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等。

(4) 教育科 教育心理學系、教育行政學系、社會教育學系。

(5) 法科

(6) 醫科 中國醫學系、外國醫學系。

(7) 工科 土木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採冶工程學系、測量學系、管

理學系等。

(8) 農科 農業系、農業經濟系、植物學系、森林學系等。

(9) 美術科 中國畫系、西洋畫系。

(10) 體育科

應將上列各科系之行政、教學、訓導等用文字、圖表、模型、照片、統計等作進化的順序表示。

5. 民衆教育類

(1) 學校式民衆教育組 各式民衆學校。

(2) 社會式民衆教育組 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院等。

應將其行政、事業等用文字、模型、圖表、照片、統計等作進序的系統的陳列。

6. 特殊教育類

盲啞教育、白癡教育等。 內容同小學教育類。

(五) 美術館

1. 中國畫類

(1) 古代畫組

陳列山水、花卉、人物、魚蟲、走獸、翎毛等作品。

(2) 近代畫組

2. 西洋畫類

(1) 古代畫組

(2) 近代畫組

陳列墨炭、水彩、色粉、彩油、鉛筆、鋼筆等作用。

3. 書法類

(1) 古代書法

(2) 近代書法

陳列正、草、隸、篆、行、各體作品。

4. 彫塑類

(1) 古代彫塑

(2) 近代彫塑

5. 建築類

(1) 古代宮殿建築

(2) 古代亭臺橋塔等建築

(3) 古代平民住屋建築

(4) 近代住屋建築

(5) 近代橋樑路面等建築

用照片、圖表、模型等表示，須着重在衛生之價值、材料之變遷等比較研究。

6. 工藝美術類

(1) 繡品組 湘繡、顧繡、吳繡。

(2) 漆器組 | 福漆、蘇漆。

(3) 陶器組 | 宜興陶器。

(4) 瓷器組 | 江西瓷器。

(5) 竹器組 | 翻黃、刻竹、細篾。

(6) 牙器組 | 廣東牙器。

(7) 金屬器組 | 銀器、賽銀、銅器、鐵葉花。(即鐵製山水掛屏)

(8) 泥人組 | 無錫泥人。

(9) 編織 | 絨繩、草鞭、綫織、絲織。

以上各項，應將其製造法、製造順序、原料、特性、價值等，用實物、照片、文字等表示陳列。

7. 攝影類

8. 金石類

(1) 古代金石組

(2) 近代金石組

9. 古物類

(六) 民族館

我國民族，派別分歧，曰漢、曰滿、曰蒙、曰回、曰藏。一族之中，復分若干種，種下更成若干部。如貴州之苗民，據考查所知者，已達九十九種之多；天山兩麓之黎民，亦有若干種類。各族間，每因文化之不同，交通之阻塞，致風俗習慣、思想、信仰各不相同。歐美各國博物院中皆有民族館之佈置，其主旨在乎融和各民族間之感情也。我國當辛亥政體變更之時，倡議五族共和，然二十餘年來，各族隔閡情形，一如往昔，絕未進步，民族意識之難由造成，良有以也。各族之中，漢族開化最早，思想亦前，協助他族文化水準之提高，自屬責無旁貸；故關於各民族之地方行政，經濟狀況，以及文字、衣飾、居住、娛樂、風俗、禮儀、交通、物產、教育、日常用具等，即應派員分道前往，一一蒐集，標編說明，彙供衆覽；俾引起市民對於民族研究之興趣，進而從事殖邊運動，溝通舊日之阻隔。

(七) 交通館

1. 鐵路類

- (1) 全國鐵路行政組織
- (2) 全國已成鐵路分布網
- (3) 全國未成鐵路分布網
- (4) 各式軌道之進化及其構造
- (5) 各式車頭之進化及其構造
- (6) 全國各路歷年經濟收支狀況
- (7) 各式隧道各式鐵橋之構造
- (8) 各地站容之一般
- (9) 各路諸種車票之形式演進

2. 郵政類

- (1) 全國郵政行政組織
- (2) 郵政交通分布網
- (3) 吾國郵政事業進化歷程
- (4) 郵票形式之變遷經過
- (5) 郵政儲滙之概況
- (6) 各地郵差之組織及生活狀況

3. 電報類

- (1) 無綫電組

A 各式無線電之進化及構造

B. 全國無線電分布網

C. 全國無線電之行政組織

(2) 有線電組 內容同無線電組

4. 航船類

(1) 全國航船分布網

(2) 各式航船之進化經過及構造

(3) 國有航船與民有航船數量及營業之比較

(4) 全國各航路水位狀況

(5) 海員之組織及生活狀況

5. 航空類

(1) 全國已成航空線分布網

(2) 全國未成航空線分布網

(3) 各式航空機之進化經過及構造

6. 公路類

(1) 全國已成公路分布網

(2) 全國未成公路分布網

(3) 各式路面建築之剖視

7. 車輛類

(1) 汽車 電車 人力車 畜力車

各式車輛進化歷程及構造，並效用之比較。

8. 其他

各式肩輿之構造各式冰車雪車之構造。

以上用文字、實物、照片、模型、圖表、統計等表示之。

(八) 陸海空軍館

1. 陸軍類

(1) 全國陸軍編制演進情形

(2) 最近各省市陸軍分布情形

(3) 陸軍戰術之進化情形

A. 戰鬥方式

B. 工程技術

(4) 各種軍用品進化情形

A. 服飾

B. 軍械

C. 軍用品

(5) 歷年陸軍餉糈分配情形

(6) 陸軍生活一般

A. 教育

B. 衛生

C. 生活

2. 海軍類

(1) 全國海軍編制進化情形

(2) 理想軍港之建築方案

(3) 各式戰艦進化經過及其構造

(4) 歷年海軍餉糈分配情形

(5) 海軍生活一般

A. 教育

B. 衛生

C. 生活

3. 空軍類

(1) 全國空軍編制之演進

(2) 理想飛機場建築方案

(3) 各式軍用機之進化經過及其構造

(4) 毒瓦斯之種類及其效用

(5) 各種防毒設備及救護組織

(6) 地上防空設備一般(包括燈火控制)

(7) 地下防空設備一般(包括各式地窟地道之構造及水管電線之深埋等)

4. 各種軍事學校概況

(九) 動植礦物標本館

1. 動物類 內容詳見本書第 頁至第 頁

2. 植物類 內容詳見本書第 頁至第 頁

3. 鑛物類

- (1) 化石組 各種化石。
- (2) 製煉品組 如生鐵、焦煤、琉璜、明礬、黑鉛、毛錫等。
- (3) 金鑛組 金砂、鑛金。
- (4) 銀鑛組 銀鑛、銀鉛鑛。
- (5) 銅鑛組 自然銅、黃銅、紫銅、藍銅、綠銅。
- (6) 鐵鑛組 磁鐵鑛、赤鐵鑛、褐鐵鑛。
- (7) 錫鑛組 錫石、錫石砂。
- (8) 鉛鑛組 方鉛鑛、鋅鉛鑛。
- (9) 鋅鑛組 閃鋅鑛、紅鋅鑛、菱鋅鑛。
- (10) 銻鑛組 輝銻鑛、紅銻鑛。

- (11) 鉬鑛組 輝鉬鑛。
- (12) 鉍鑛組 輝鉍鑛、泡鉍。
- (13) 錳鑛組 硬錳鑛、軟錳鑛。
- (14) 鎢鑛組 錳鐵鎢鑛、石英中之鎢鑛。
- (15) 鈷鑛組 鈷鑛。
- (16) 汞鑛組 長砂。
- (17) 砒鑛組 雄黃鑛、鷄冠石。
- (18) 磺鐵鑛組 黃鐵鑛。
- (19) 電氣石組 電氣石。
- (20) 石棉組 石棉。
- (21) 石英組 水晶、石英、紫晶、墨晶、燧石、玻璃砂。
- (22) 煤鑛組 煤、煙煤、無煙煤、半無煙煤、柴煤、褐煤。

- (23) 油質頁岩組 石油頁岩、瀝青頁岩。
- (24) 石墨 石墨、石墨片岩。
- (25) 石灰石鑛組 石灰石、方解石、石灰岩、白雲石、鍾乳。
- (26) 螢石鑛組 螢石、螢石粉。
- (27) 雲母鑛組 雲母石、金礫石、青礫石。
- (28) 磷鑛組 磷灰石一等、二等、三等。
- (29) 建築石材組 花崗石、石英斑岩、砂岩、大理石、人造石。
- (30) 粘土組 瓷土、紫砂、陶土、紅泥、白釉。
- (31) 石膏 次甲、上甲、石膏。
- (32) 水泥

關於上列各種鑛物之成分、開採法、製煉法、及開採用之機器、鑛層之構造等，用文字、實物、標本、模型、照片、圖表、統計等作系統之表示。

(十) 國恥

應將各項國恥事件之起因，經過及結果，用文字、照片、模型、紀念物、統計表等，作次序的表示。如能利用壁畫作背景，尤增生動。

第六節 辦理博物院應行注意要項

(一) 博物院中最須注意者，爲各種陳列器演進之順序及其價值之較量；此點倘被忽視，則無異百貨公司中之櫥窗佈置，絕無研究之價值矣。

(二) 博物院中陳列之物品，須有單元之系統設計。

(三) 陳列品櫥之間距離，應有適當之寬度。

(四) 每件陳列品，均須有簡明之標籤；一個單元之陳列品，如集合陳列在一室者，則於該室入口處，用標牌作一顯著而簡明之總說明。

(五) 各種陳列品，宜儘量佈設藝術的背景。

(六) 博物院中宜編印精美之說明書，最好附具照片，觀者取閱時，得略收印刷費。

(七) 博物院中之各間陳列室，均應有一定之路線，庶觀者循序前進，無遺漏錯亂之弊。

(八) 理想博物院之院舍建築，應取分離式，便於分類陳列；倘遇火災時，可以避免波連之患；且參觀者，如欲觀覽某部陳列品時，得逕赴該陳列處，不必依照全院進行路線，迴環曲折，費去許多無謂時間也。

(九) 標本之易失真態及隱微難明者，別用寫生圖解剖圖顯之。

(十) 貴重之陳列品，櫥上應欄以半寸間距離之細鐵梗，以防遺失。

(十一) 最貴重之陳列品，櫥上除有上述設備外，並應保險。

(十二) 徵集陳列品，對於該物品之歷史與組織，事前要有縝密之調查，徵集時，並須注意其

詳實。

(十三) 博物院之房屋，要有冷熱潮燥之控制。

(十四) 各間陳列室之採光與通風，務宜十分注意。

(十五)博物院入口處，應有問訊處及物件寄存處。

(十六)宜設備詳盡之各部指導圖，又宜設指導專員，懇切詳盡地指導閱者；惟每次以二十人爲限。

(十七)博物院中應附營以博物院爲中心之社教活動，如展覽會、演講會、教育電影、巡迴展覽等。

(十八)職員辦公最好集中在一處，俾院長考核職員成績時，易得真實評判；並可免去同事間之隔膜，增加工作上之效率。

(十九)陳列品中如炮彈等帶有危險性者，須先將其爆炸部分取去後陳列，以免危險。

(二十)各種陳列品須時常變換排列形式，易於引起閱者興趣。

(二十一)博物院之四周，應闢廣大之草地，栽濃密之樹蔭，並置備椅凳，以供遊人休憩之用。

(二十二)博物院入門右側，應闢休息室一間，供參觀者待客之用。

(二十三)各間陳列室，應有消防之設備。

計。

(二十四) 陳列室之行人道上，置備草毯，可免雜亂之履聲。

(二十五) 各間陳列室之門首，應備有問疑請答單，以供參觀人問疑之用。

(二十六) 各種陳列品佈置時，對於光線之來去，空間之大小，顏色之襯托，均須有藝術的設

第七章 動物院

第一節 動物院之意義

我國幅員遼闊，所產動物種類至多，然自東徂西，由南而北，尚無一所合理之動物院；有之，亦僅類似舊日之獸苑而已。返顧東西各國，對於是項社會文化事業，經營計劃，不遺餘力，公立而外，復有私營，佔地恆至數百畝，年費動輒千萬金，視各種動物之習性，分別豢養於自然環境之中，盡廢往時「樊籠檻柵」之拘束，雖食人之獸，亦復一任奔放於遊人之前，使觀者遊目所至，幾不自知其身置人工設計之動物院中，良以動物院之設施自有其三大主要任務焉：

(一) 因學術進步與設施完備之故，我人得就由世界各地蒐集飼養於動物院中之動物而觀察，或實驗其習性，生理，發育狀態，繁殖情況，對於珍奇動物之雜種，或更進而行心理學之實驗與

學術的觀察等，有益於吾人知識增進者甚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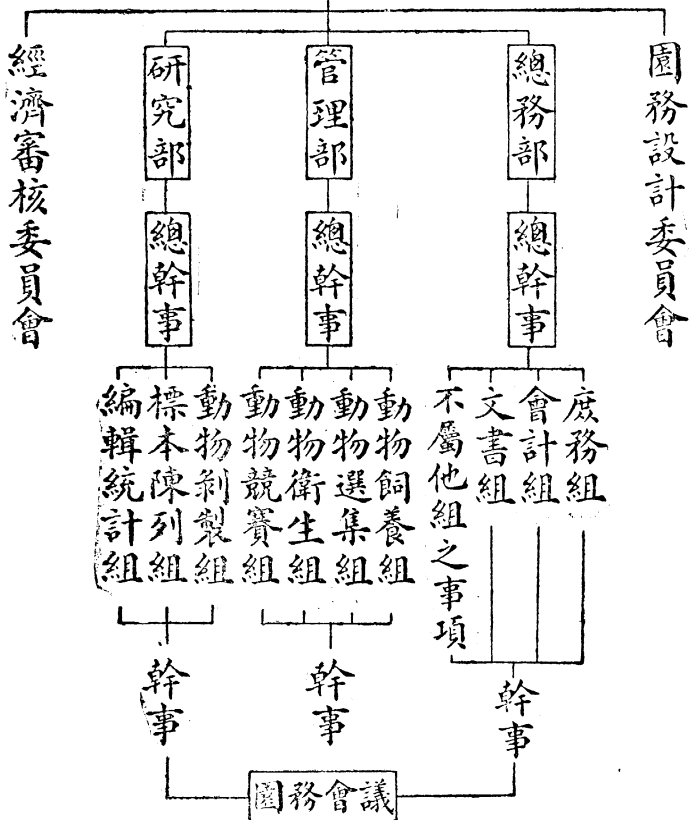
(二) 用特殊之設施，可使將滅絕之動物得以保護繁殖。

(三) 注意院中之風緻，觀者受動物界樂觀環境之感化，發生活氣，裨益民衆情操之涵養。

第二節 動物院之行政組織

動物園

主任



(註一)管理部中之動物選集組包括動物之徵求、選購、寄養三項，一三兩項尤宜注重，以名貴動物，價值昂貴，經費支絀者，不易購買，惟有徵求捐贈或寄存，俾資充實。

(註二)管理部中之動物衛生組，包括衛生與診療兩項，尤以平日動物之飲食起居衛生，應隨時小心留意，倘患病後，須有獸醫爲之診療。

(註三)管理部中之動物競賽組，得隨時舉辦警犬、馴鴿、芙蓉、家兔、牛羊、鷄鴨、貓等各項競賽會。

(註四)經濟審核委員會及院務設計委員會之組織，同民衆教育館。

第三節 各種動物舍之構造法

動物舍對於動物園之管理上，關係至爲重要，倘屋舍構造不宜，或礙其生命，或囿其活動，甚之脫越樊籠，發生重大慘劇。要之，動物舍之構造，須視各種動物之習性，產地之溫度與夫猛馴之程度，以定其建築之堅固，面積之大小，空氣寒暖之調節等。茲將猛烈動物舍，普通大動物舍，普通小動物舍，水汀動物舍，冷氣動物舍，飛禽動物舍，涉禽動物舍，游禽動物舍，水族動物箱等之構造，說明如

下：

(一) 猛烈動物舍

1. 是項動物舍，應用鋼骨水泥鐵柱等堅固材料建築。

2. 舍之高度十四尺，長度二十八尺，闊度十六尺，四週下脚之水泥牆，高二尺，厚一尺；此項假定，可視情形斟酌改變之。

3. 鐵柱須用一寸周方者，再細恐生危險；鐵柱之間距離爲三寸，上項亦如之。絕對不能偷工省料。（滬市動物園曾將一黑熊豢養於半寸方鐵柱之動物舍內，終被嚙斷鐵柱，越舍奔逃。並一斑豹，豢養於上項六寸間距離鐵柱之棚舍內，亦被向頂面逸出樊籠。）

4. 舍內應有內房一間，水池一個，及假山樹木等；內房亦用一寸方鐵柱爲之，長闊高均六尺（豢象者可稍大），水池用水泥砌作，長六尺，闊三尺，深一尺半。其位置內房在舍之左角，水池在左外角，假石樹木可隨意點綴。

5. 舍之上頂靠左方之三分二面積，用木板遮蓋，俾動物於雨天有躲避雨水之所。

6. 內室內鋪稻草供動物之休息。

7. 甲乙兩動物舍之中間，應築有預備舍一間，高度闊度同甲乙兩舍，長度十二尺已足敷用，此舍與甲乙兩舍均有鐵門可通，俾打掃甲舍時，可將甲舍動物驅入此舍，迨打掃完畢，再行趕回甲舍；打掃乙舍時亦如之。

8. 內室及預備舍鐵門之構造，須靈活而少危險，啓閉機鍵設在舍外。

(二) 普通大動物舍 此項動物舍，備養駱駝、騾、牛、馬、鹿等龐大馴善之動物，故構造可較簡單，說明如下：

1. 每種動物養之場地面積，縱橫四十尺，四週用半寸方鐵柱四寸間距圍成鐵柵，高度五尺已足可免上頂。

2. 柵之後右角建一六角或五角或八角形之草面磚牆亭舍，內鋪稻草，以備動物之睡息；亭舍之大小，視養該柵內動物之多少而定。

3. 柵之前左角，築一水泥之池，池之大小深度，亦應斟酌情形定之。

4. 亭舍之一面，不砌牆壁，俾使動物自由出入，其餘牆壁之下脚及上端，均須闢有氣穴，流通空氣。

(三) 普通小動物舍

1. 小動物舍之每間長度爲七尺，闊五尺，高七尺。
2. 自後方伸前約三尺進度左右，後左右三面建磚牆，頂用瓦片遮蓋，前端則用鐵絲斜眼網間隔，右方闢一門，是爲動物之臥舍。
3. 臥舍前左、右、前、上，均用半寸方之鐵柱一寸半間距離築成爲露天鐵柵，俾日間動物遊息其中。
4. 柵之前左方建水泥之水池，其大小深度視所蓄動物之大小定之。
5. 每兩間動物舍之中間應有一預備舍，構造方式與猛烈動物舍同，惟闊度祇須四尺已敷。

故該項動物舍一埭連建十間（中有預備舍五）最爲相宜。

(四) 水汀動物舍 是項動物舍，需費較大，蓋熱帶動物，一旦移養於溫寒之區，對於生活上，

當起重大影響；在春夏秋三季中，氣候溫暖，當不致發生變化，隆冬嚴寒之天，倘無暖氣設備，輒致凍列以死，故動物園中如蓄有熱帶動物者，須有水汀動物舍方稱完備，構造說明如下：

1. 是項動物舍半為有暖氣之屋舍，半為露天之鐵棚，屋舍與鐵棚之中，砌以磚牆，以為分界，牆下脚之中央處，開一闊三尺高四尺之空洞，用鋼骨厚玻璃窗阻隔之，此窗可於在屋舍內之鐵棚前端用盤車上下開啓，以便動物之出入。

2. 屋舍內外鐵棚之大小與鐵柱之寸方，視所蓄動物之猛烈與大小定之。

3. 屋舍內鐵棚前應留出八尺寬之走廊，以便觀衆駐足觀看鐵棚內之動物。

4. 水汀口應用蔴繩包紮，庶動物不致發生燙傷情事。

5. 露天鐵棚內，須砌一水泥之水池，大小酌定之。

6. 水汀舍之出入口，應設備棉製或厚呢製之門帘，以免冷氣之侵入。

(五) 冷氣動物舍 專蓄白熊等寒帶動物，屋舍構造與水汀舍略同。

(六) 飛禽動物舍

1. 此舍每間縱八尺，橫四尺，高六尺。

2. 向後方伸前約二尺進度，後左右三面建磚牆，頂用瓦片遮蓋，前端則用鐵絲斜眼網間隔，左方開一門，是爲禽鳥之臥舍。

3. 臥舍前之上左右前均用鐵絲網圍成，一縱六尺闊四尺高六尺之空間，四角用方形鐵柱爲柱脚，鐵絲網眼不宜過大，要以最小之禽鳥亦不能飛出爲度。

4. 鐵絲棚內應植以參差疏斜之樹枝，雖枯槁者亦無妨，備供鳥類之棲留。

5. 棚內靠左方高約三四尺處，設一瑤瑯製之水盤，以便禽鳥剔選羽毛之用，深度及大小酌定之。

(七) 涉禽動物舍

白鶴、鸞鷲之類，均爲涉禽動物，修足長喙，喜在水澤沙渚間生活，故是項動物舍之構造，應與其他動物舍稍異，說明如下：

1. 此舍縱橫各十二尺，最高結頂處之高度亦十六尺，成一六角形之亭式。

2. 六角均用二寸方之水泥柱子，上下四周均用鐵絲網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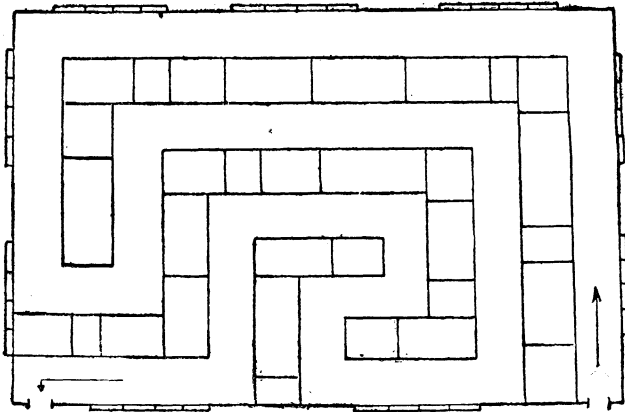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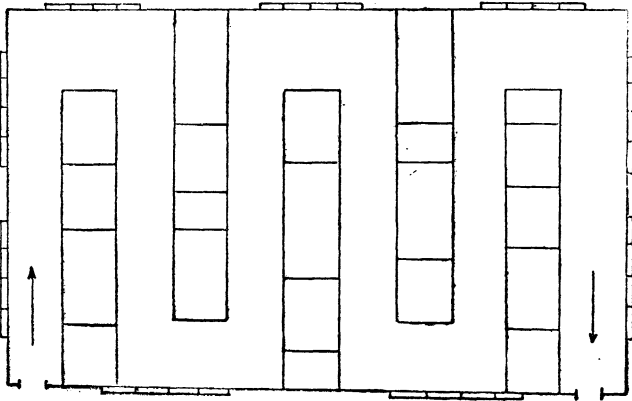
3. 舍內應植樹木堆假山，鑿淺池，如能設計一小規模之噴水泉則更佳妙。

(八) 游禽動物舍 鵝鴨鴛鴦等動物，均在池水內生活，故動物院內應闢有廣大之池湖，湖之四周栽植以垂楊碧桃等各種花木，增添景色，濃蔭落英之下，置備露天背靠鐵腳椅，以供觀衆納涼休憩之用。游禽動物舍可用木料製成圓形或多角形之亭式，用木柱植於湖水之中央，其高度約出水面一吋至二吋爲度，湖水並應節制其有一定之高度。

(九) 水族箱 水族種類甚多，若用標本陳列，既少生致，又無動態，應按其生活之習慣，所在地之水性之鹹淡，分別蓄養在厚玻璃製成之水族箱內，任人參觀。構造說明如下：

1. 箱之高度爲六尺，深度四尺，長度分三尺者、五尺者、七尺者、九尺者多種，視所蓄水族之大小定之。

2. 箱之下層，即踢腳處，用水泥築成八吋高度之牆脚，上嵌玻璃，玻璃與玻璃之接縫處，須非常緊密。



3. 箱之下端及上端，應築有開關，便利換水。

4. 此箱可連續建築，較爲經濟，如上圖：

5. 應就所蓄水族之習性，箱內浮入水草或岩石等以襯托背景，（岩石如砂岩、石灰石、凝灰石、石英、斑岩之類，）並爲各種動物棲息之所。

第四節 動物院中最低限度應具備之動物目錄

（一）脊椎動物

1. 哺乳類

（1）猴類

A. 狹鼻類 猩猩、獼猴、長尾猴。

B. 廣鼻類 吼猴。

C. 勾爪類 絨。

(2) 食肉類

A. 裂足類 獅、虎、豹、熊、狼、狐、獾、獺、狸、鼬鼠、靈貓。

B. 鳍足類 海狗、海豹。

(3) 齧齒類 家兔、安哥兔、松鼠。

(4) 長鼻類 象。

(5) 有蹄類

A. 奇蹄類 驢、馬、犀牛。

B. 偶蹄類 駱駝、鹿、麂、牛、羊、麀。

(6) 鯨類 鯨。

(7) 食蟲類 鰕鼠。

(8) 翼手類 蝙蝠。

(9) 貧齒類 鯨鯉(穿山甲)。

(10) 有袋類 袋鼠。

(11) 單孔類 鴨嘴獸。

2. 鳥類

(1) 猛禽類

A. 晝禽類 鷹、隼、鳶、鷲。

B. 夜禽類 梟、鴞、鵩。

(2) 攀禽類

A. 啄木鳥類 啄木鳥。

B. 杜鵑類 杜鵑。

C. 鸚鵡類 鸚鵡、雪衣娘、姣鳳。

(3) 鳴禽類 芙蓉、畫眉、百靈、黃鶯、雀燕、白頭翁。

(4) 鳩鴿類 鴿、斑鳩。

(5) 鶉鷄類 孔雀雉、錦鷄、珠鷄、吐綬鷄。

(6) 涉禽類 鶴、鷺。

(7) 游禽類 鵝、鴨、鴛鴦、野鴨、雁、鸕鶿。

(8) 走禽類 駝鳥、鴝鵒。

3. 爬蟲類

(1) 鱷魚類 鱷。

(2) 龜類 龜、玳瑁。

(3) 蜥蜴類 守宮、避役、四脚蛇。

(4) 蛇類 赤練蛇、蝮、蚺蛇。

4. 兩棲類

(1) 無尾類 青蛙、土蛙、蟾蜍。

(2) 有尾類 蝶螈。

(3) 無足類 盲蛇。

5. 魚類

(1) 肺魚類 澳洲肺魚。

(2) 硬骨類

A. 硬鰭類 鱸、帶魚、石首魚。

B. 軟鰭類 比目魚。

C. 喉鰓類 鯉、鮒、金魚、鰻鱺。

D. 固顎類 河豚。

E. 總鰓類 龍落子。

(3) 硬鱗類 鱧。

(4) 軟骨類

A. 橫口類 鮫。

B. 大頭類 銀鮫。

(5) 圓口類 八目鰻。

(二) 節足動物

1. 昆蟲類

(1) 膜翅類 蜜蜂、黃蜂、蟻。

(2) 鞘翅類 螢、金龜子、叩頭蟲、瓢蟲、天牛。

(3) 鱗翅類 鳳蝶、粉蝶、蠶蛾、青蛾、螟蛾。

(4) 雙翅類 蚊、蠅、蠶、虻。

(5) 有吻類 蟬、蚱、蚜蟲、椿象、浮塵子。

(6) 脈翅類 蜻蜓。

(7) 直翅類 螳螂、蝗蟲、蟋蟀、螻蛄。

(8) 彈尾類 衣魚、蟬尾蟲。

2. 多足類

(1) 蜈蚣類 蜈蚣。

(2) 馬陸類 馬陸。

3. 蜘蛛類

(1) 真蜘蛛類 絡新婦、園蛛、蠅虎。

(2) 長足類 盲蛛。

(3) 觸脚類 蠍蛛。

(4) 蠍類 蠍。

(5) 擬蠍類 惡蠶。

(6) 壁蝨類 壁蝨。

4. 甲殼類

(1) 劍尾類 鱉。

(2) 胸甲類
蝦、蟹、蜚蟊。

(3) 節甲類
海蛆、水蠹。

(4) 蔓脚類
籐壺。

(5) 葉脚類
水蚤。

(6) 橈脚類
魚蝨。

(三) 軟體動物

1. 頭足類

(1) 二鰓類
烏賊、章魚。

(2) 四鰓類
鸚鵡螺。

2. 腹足類

(1) 有肺類
蝸牛、蛞蝓。

(2) 前鰓類
田螺、石決明、貝。

(3) 後鰓類 海牛。

3. 瓣鰓類

(1) 同柱類 蚌、蜆、蛤。

(2) 異柱類 珠母。

(3) 單柱類 牡蠣。

(四) 蠕形動物

1. 環蟲類

(1) 蛭類 水蛭、草蛭。

(2) 毛足類 沙蠶、蚯蚓。

2. 圓蟲類

(1) 線蟲類 蛔蟲、十二指腸蟲、線蟲。

(2) 勾頭蟲類 勾頭蟲。

3. 扁蟲類

(1) 細蟲類 細蟲。

(2) 渦蟲頭 片蛭。

(3) 吸蟲類 肝蛭。

(4) 條蟲頭 有鈎條蟲、無鈎條蟲、裂頭條蟲。

(五) 棘皮動物

1. 海膽類 海膽。

2. 海盤車類 海盤車。

3. 海百合類 海百合。

4. 海參類 海參、光參。

(六) 腔腸動物

1. 水螅水母類 水螅、僧帽水母、水母。

2 櫛水母類 瓜水母。

3. 珊瑚類 管珊瑚、海葵。

(七) 海棉動物

1. 角質海棉類 浴海棉。

2. 石灰海棉類 簍海棉。

3. 矽角海棉類 淡水海棉。

4. 玻璃海棉類 偕老同穴。

5. 膠質海棉類 肉海棉。

(八) 原生動物

1. 纖毛蟲類 夜光蟲。

2. 孢子蟲類 簇蟲。

3. 輦皮動物 變形蟲。

第五節 辦理動物院應行注意要項

(一) 各種動物之陳列，應作有系統之設計，將同科異種之動物，列在一起，俾觀衆得攷察其同異之所在，而獲一具體之概念。

(二) 各種動物舍前，應有簡明之說明牌，牌用藍地白字之瑛瑯質爲之，記載該動物之類別，科名、品種、習性、用途、價值、來歷等。

(三) 各種動物舍，自下脚起，至高六尺左右，應加細密之鐵絲網，以防觀衆用手探入棚內，遭被動物嚙抓等情。

(四) 各種動物舍前三尺左右，須以鐵欄圍護，庶觀衆不致直接與動物發生接觸等情。

(五) 動物之飲食，須有定時定量；否則，易生疾病；既病之後，應即延聘獸醫，爲之診治。

(六) 猛烈動物舍之內房及預備舍之鐵門，其開關均在棚外用齒輪盤車上下開啓；盤車須加鎖，觀衆不得任意玩弄。水汀舍、冷氣舍之啟門盤車，亦須加鎖。

(七) 動物院應備有實彈槍枝及軟鉛絲織成之電網，如遇動物越出樊籠時，即須警報，並加制捕。

(八) 動物舍內之地面，須用水泥砌築，否則，動物之能打地穴者，必致潛出囚棚。

(九) 水汀舍及冷氣舍內，應備寒暑表，隨時派人觀察，以作寒暖統制之標準。

(十) 各種習性夜出之動物，既梟、鴟、鴞等夜禽動物舍，四周均應圍以黑布，舍內光線，利用人工使其黯淡，俾所蓄動物，生活靈動。

(十一) 凡屬珍奇之動物，採用鄰園交換制，或巡迴制，以期增高閱覽率。

(十二) 不易求得之動物，利用電影，以補其缺。

(十三) 隨時舉行動物愛護會，演講會，開映動物電影片等，為動物院中心的社會教化活動。

(十四) 動物與標本之陳列，如能襯以背景（油畫、岩石、植物），更增生趣。如倫敦動物院之鮮魚陳列室，分先後二部，後部屋頂覆以玻璃，陽光由上透入，溫度殊稱適宜；前部築池，四邊舖以沙，沙上栽各種熱帶植物，日光自後方射入，植物益覺鮮活可愛，在其中央，即將鱗魚龜鼈等飼養其間。

頗能適應其生活。

(十五) 昆蟲飼養室內飼養之活昆蟲，其背景應配以天然的土石或植物，表示各種昆蟲之生活狀態，與發育順序。

(十六) 標本之易失真態及隱微難明者，別用寫生圖解剖圖等顯之。他若動物舍之南向建築，管理動物之工役須有相當之訓練，水池內應有開放水流之關鍵，湖水宜有定量之高度等，皆屬應予注意之要項。

附錄

上海市立動物園組織規則

第一條 上海市立動物園，(以下簡稱動物園)隸屬於上海市教育局。

第二條 動物園設左列各組：

- 一 總務組：庶務、會計、文書、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屬之。

二 管理組：動物之飼養保養及衛生診療等事項屬之。

第三條 動物園設主任一人主持園務由教育局局長呈請市長委任之。

第四條 動物園各組得視業務之繁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呈請教育局局長委派之。

第五條 動物園設獸醫顧問一人，由主任呈請教育局局長延聘之。

第六條 動物園得酌設書記助理各項事務，其員額由主任呈請教育局局長核定之。

第七條 動物園設園務會議，由主任及全體幹事組織之。以主任爲主席，其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動物園得設「園務設計」「經濟審核」等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定爲三人至五人，由全體幹事推選之。並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九條 動物園主任幹事任免，及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動物園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市立動物園主任任免及服務細則

第一條 市立動物園（以下簡稱動物園），依照上海市市立動物園組織規則第三條規定，設主任一人主持園務。

第二條 動物園主任由教育局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市長委任之。

第三條 動物園主任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服膺黨義，並具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大學農學院農科生物學系農業專科學校，或獸醫專科學校畢業，對於動物確有研究，並有辦理社會教育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二 高級中學農科及其同等程度之農業學校畢業對於動物學確有研究，並具有辦理社會教育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動物園主任。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五條 動物園主任在任期內如犯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教育局查明屬實者得隨時呈請市長停止其職務。

一 違背中國國民黨義者。

二 違背國民政府或本市教育法令者。

三 服務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 玩忽職務發生重大錯悞者。

五 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六 發現犯有本規則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六條 動物園主任之職務規定如左：

甲 關於園務之設施者。

- 一 規畫園務設施之方針方案。
- 二 編擬各項工作綱要工作曆。
- 三 支配指導各組業務並督促考核其實施進行。
- 四 利用園務設施推行社會教育。
- 五 指導編輯各種刊物並負最後核稿之責。
- 六 指導編製各種統計圖表並負最後審核之責。
- 七 召集各種關於園務設施之各項會議並爲主席。
- 八 監督指導推行業務之各種委員會。
- 九 執行園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決議案。
- 十 領導組織並參加與園務有關之研究會。
- 十一 審訂園內各項規章。

十二 其他關於園務設施事項。

乙 關於事務之處理者。

一 代表動物園處理對外一切事務。

二 核定對內對外一切文書。

三 考查記錄各幹事服務狀況並於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呈報教育局。

四 商承教育局局長進退總幹事及幹事並支配其職務及薪額。

五 每年度開始兩個月前擬具全年度工作計劃呈報教育局核定。

六 每月終了後一星期及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編造一月及一年內工作經過呈報教育局查核。

七 保管園產及支配全園經費。

八 編造預算呈報教育局審核。

九 核定經費出納事項。

十 支配動物飼料並督率處理全園衛生事項。

十一 注意園內公安及消防事項。

十二 其他關於事務處理事項。

第七條 動物園主任爲專任職應兼任一組總幹事，但不另支薪，並不得兼任園外任何有給職務。

第八條 動物園主任除特定休假日（一切例假日之次日）外，應每日按照辦公時間在園辦公，但因公出外不在此限。

第九條 動物園主任因故請假，須呈經教育局局長核准後，方得離職，並須於園中指定代理人負責執行其職務。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市立動物園開放規則

第一條 市民來園遊覽參觀者，概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本園開放時間，通常定爲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惟得依時令延長或縮短之，例假日之翌日停止開放。

第三條 市民來園遊覽須憑門券，門券分普通常年兩種，其價格如左：

一 普通券：每張銅元六枚（兒童在標準長度以下者減半）。

二 常年券：每張一元。

第四條 各學校學生團體參觀由學校正式備函接洽，並由教師領導者，免購門券。

第五條 各團體機關特派參觀人員由各該團體機關備函接洽經本園認可者，免購門券。

第六條 遊覽參觀者應尊重公德，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 侮弄或捕捉動物。

二 攀折花草樹木。

三 移動或污損公物。

如加害動物攀折花木，以致傷壞公物不能應用者，本園除責令照價賠償外，得視情節之輕重予

以相當懲處。

第七條 遊覽參觀者發現有人違犯前條情事報告本園經查明屬實者，酌贈門券，以示提倡愛護公物之意。

第八條 遊覽參觀者，如有妨礙公共秩序，任意喧鬧跑跳涕唾使溺，或不正當之言語行動，經勸告不聽者，得令其離園。

第九條 凡衣服不潔、裸體、跣足，以及患有神經病，或傳染病，有妨公共衛生者，不得入園；已入園而後發覺者，得令其離園。

第十條 遊覽參觀者，不得攜帶牲畜、車輛及其他笨重物件。

第十一條 遊覽參觀者，如有問訊，得請求本園職員解答。

第十二條 遊覽參觀者如有意見得用書面投入意見箱，以供採擇。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市立動物園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園組織規則第十條訂定。

第二條 本園設總務管理研究三組分掌全園事務。

第三條 總務組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及收發事項。
- 二 關於鈐戳之鈐用及典守事項。
- 三 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經濟之出納事項。
- 五 關於預決算之編製事項。
- 六 關於園產之保管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第四條 管理組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動物之飼蓄及保養事項。

二 關於全園衛生之處理事項。

三 關於全園公安之處理事項。

四 關於動物疾病之預防及治療事項。

第五條 研究組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動物生活狀況之研究事項。

二 關於飼養方法之改良事項。

三 關於標本之製作及陳列事項。

四 關於動物之競賽及展覽事項。

五 關於編輯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園各組總幹事兼承主任掌理各該組事項。

第七條 本園各組幹事兼承主任協助總幹事辦理各項事務。

第八條 本園園務會議由主任及全體幹事組織之，以主任爲主席，必要時僱員亦得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九條 本園園務會議之決議，以主任及全體幹事過半數之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 本園園務會議每月舉行二次，由主任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園遇有緊要公務，得將辦公時間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第十二條 本園於辦公時間外及休假日須指定值日人員，駐園辦理臨時發生事項，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呈奉教育局核准後施行。

第八章 植物園

第一節 植物園之意義

我國自古迄今，號稱以農立國，顧於植物事業一項，猶在幼稚時代；國內獨立經營專供研究之植物園，尙付闕如；間有之，亦規模至小，類若庭園式之公園而已。（首都總理陵園及杭州浙江大學均有附設之植物園；上海有市立植物園，佔地僅數畝，規模極小。）故數千年來，如植物栽培之方法，天災蟲害之防治，應用器具之式樣等，一仍往昔，絕無改良，致生產減低，品種變劣，是乃必然應得之因果；創辦植物園，亦爲當務之急。論其要義，約有三端：

- (一) 使市民因觀賞植物，而引起其愛好之興趣；
- (二) 供給市民對於植物作一般的系統之研究；

(三) 供給中小學學生，實習農作物，俾明瞭各種植物之生長，及習性之實際知識。

第二節 植物園之種類

植物園之類別不一，其分類法以栽培之植物為標準，可得下列二項：

(一) 普通植物園 栽培一般植物者；

(二) 專門植物園 栽培一部分植物者；如藥用植物園，熱帶植物園，菖蒲園，菊花園等。

第三節 植物園之行政組織

植物園

主任

園務設計委員會

總務部
總幹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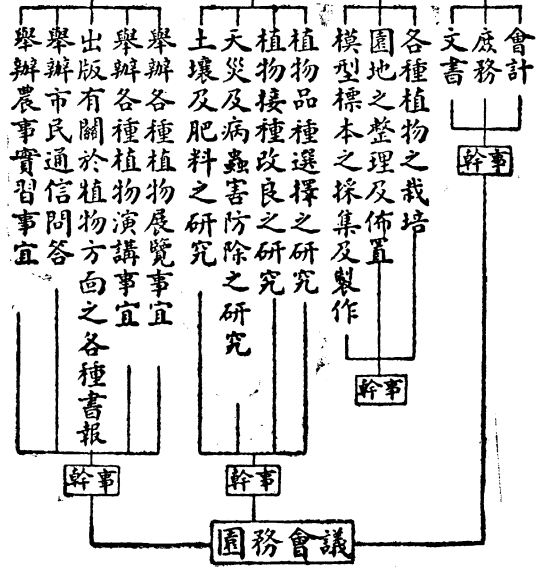
管理部
總幹事

研究部
總幹事

推廣部
總幹事

經濟審核委員會

(註一)園務設計委員會及經濟審核委員會同民衆教育館



第四節 一百植物分類表

植物園中應按植物之形態及性質，分成類目，或劃區栽植，或混合栽植，並用標籤說明其科目，習性，產地，用途等，俾觀者按圖索驥，作分析綜合之研究。分類如下：

種子植物部

被子植物門

雙子葉植物綱

合瓣亞綱

聚花目

菊科（約八百二十六屬）菊，蒲公英，向日葵，紅花，萬貫。

山蘿蔔科（約十屬）山蘿蔔，續斷，鍋菜。

敗醬科（約八屬）敗醬，纈草，穿心排草。

鐘花目

葫蘆科（約八十八屬）胡瓜，苦瓜，甜瓜，南瓜，葫蘆。

山羊草科（約十二屬）山羊草。

桔梗科（約五十九屬）桔梗，沙參，薺苳。

茜草目

忍冬科（約十屬）忍冬，接骨木，莢蒾。

茜草科（約三百五十屬）茜草，梔子，咖啡。

茄目

車前科（約三屬）車前。

爵牀科（約一百一十一屬）爵牀，紫雲英。

狸藻科（約五屬）狸藻，捕蟲堇。

苦苣苔科（約八十六屬）苦苣苔。

列當科（約十二屬）列當，野菰。

胡麻科（約十四屬）胡麻。

紫葳科（約一百屬）紫葳，梓。

玄參科（約一百七十九屬）金魚草，玄參，泡桐。

茄科（約七十五屬）茄，菸，蕃椒，馬鈴薯，枸杞。

管花目

唇形科（約一百五十九屬）紫蘇，薄荷，益母。

馬鞭草科（約六十七屬）馬鞭草，海州常山。

紫草科（約八十五屬）紫草，雞腸草。

花荵科（約八屬）草夾竹桃。

旋花科（約四十屬）甘藷，牽牛，蔦蘿，菟絲子。

捩花目

木犀科（約二十一屬）女貞，丁香，木犀。
蘿藦科（約二百八十屬）蘿藦，徐長卿。
夾竹桃科（約一百三十二屬）夾竹桃。
龍膽科（約六十四屬）龍膽，睡菜，蒼菜。
馬錢科（約三十一屬）醉魚草，番木鱉。

櫻草目

磯松科（約十屬）磯松。

櫻草科（約二十八屬）櫻草，珍珠菜。

紫金牛科（約一百八十屬）百兩金。

柿樹目

柿樹科（約九屬）柿，烏木。

齊墩果科（約九屬）齊墩果，安息香。

灰木科（僅一屬）灰木，白檀。

赤鐵科（約二屬）赤鐵，卵果樹。

石南目

岩梅科（約六屬）岩梅。

石南科（約六十七屬）石南，杜鵑。

鹿蹄草科（約十屬）鹿蹄草，水晶蘭。

令法科（僅一屬）令法。

離瓣亞綱

繖形目

山茱萸科（約十屬）桃葉珊瑚，山茱萸。

繖形科（約二百三十一屬）胡蘿蔔，芹，茴香。

五加科（約五十一屬）人參，五加，常春藤。

桃金娘目

蟻塔科（約七屬）蟻塔。

柳葉菜科（約三十七屬）月見草，倒掛金鐘。

菱科（僅一屬）菱。

野牡丹科（約一百四十八屬）野牡丹，金石榴。

桃金娘科（約七十二屬）桉樹，桃金娘。

使君子科（約十五屬）使君子。

八角楓科（一屬）八角楓。

紅樹科（約十五屬）紅樹。

安石榴科（一屬）安石榴。

千屈菜科（約二十一屬）紫薇，千屈菜。

瑞香目

胡頹子科（約三屬）胡頹子，木半夏。

瑞香科（約二十八屬）瑞香，沉香。

西蕃蓮目

秋海棠科（約四屬）秋海棠。

刺蓮花科（約十三屬）刺蓮花。

蕃瓜樹科（約三屬）蕃瓜樹。

西蕃蓮科（約十八屬）西蕃蓮。

旌節花科（一屬）旌節花。

椅科（約七十屬）椅。

紅木科（一屬）紅木。

檉柳科（約四屬）檉柳。

溝繁縷科（一屬）溝繁縷。

獼猴桃科（約十三屬）獼猴桃，木天蓼。

荳目

荳科（約四百三十五屬）大豆，蠶豆，豌豆，落花生，合歡草，槐，紫藤。

薔薇目

薔薇科（約八十九屬）桃，梅，李，杏，櫻，梨，蘋果，枇杷，木瓜，木香，月季，薔薇。

虎耳草目

虎耳草科（約六十九屬）虎耳草，八仙草。

景天科（約十三屬）景天，費菜。

鼠李目

鼠李科（約四十六屬）棗，枳椇，鼠李。

葡萄科（約四屬）葡萄，烏斂莓。

無患子目

鳳仙花科（約二屬）鳳仙花。

清風藤科（約四屬）清風藤。

無患子科（約一百十八屬）無患子，荔枝，龍眼。

七葉樹科（凡二屬）七葉樹。

槭樹科（凡二屬）槭樹，三角楓。

冬青科（約五屬）細葉冬青，落霜紅。

黃楊科（約六屬）黃楊。

衛矛科（約三十八屬）衛矛，杜仲。

省沽油科（約五屬）省沽油，野鴉椿。

漆樹科（約五十八屬）漆樹，鹽膚木。

毒空木科（僅一屬）毒空木。

岩高蘭科（約三屬）岩高蘭。

牻牛兒苗目

水馬齒科（僅一屬）水馬齒。

大戟科（約二百〇九屬）烏桕，油桐，蓖麻，黃金樹。

遠志科（約十屬）遠志。

金虎尾科（約五十七屬）金虎草。

楝科（約四十二屬）楝香椿。

橄欖科（約一百十六屬）橄欖，乳香。

苦木科（約二十八屬）臭椿，苦木。

芸香科（約一百十二屬）柑，橘，佛手，枸橘，芸香。

蒺藜科（約二十一屬）蒺藜。

古柯科（凡二屬）古柯。

亞麻科（約九屬）亞麻。

金蓮花科（僅一屬）金蓮花。

酢漿草科（約七屬）酢漿草。

龍牛兒苗科（約十一屬）若蠟紅，蔓性天竺葵。

錦葵目

梧桐科（約四十八屬）梧桐，午時花。

木綿科（約二十屬）木綿。

錦葵科（約三十三屬）草綿，苘麻，芙蓉，錦葵，蜀葵。

田麻科（約三十五屬）田麻，黃麻，菩提樹。

膽八樹科（約七屬）膽八樹。

堇堇菜目

堇堇菜科（約十五屬）紫花地丁，三色堇。

龍腦香科（約十七屬）龍腦娑羅樹。

金絲桃科（約四十二屬）金絲桃，小連翹。

山茶科（約十屬）茶，山茶，楊桐。

罌粟目

木犀草科（約六屬）木犀草。

十字花科（約二百零六屬）蕓苔，萊菔，芥，大青，薺。

白花菜科（約三十五屬）白花菜。

罌粟科（約二十八屬）罌，虞美人，荷色牡丹。

多心皮目

茅膏菜科（約六屬）毛氈苔，貉藻，茅膏菜。

豬籠草科（一屬）豬籠草。

瓶子草科（約三屬）瓶子草。

蓮葉桐科（約四屬）蓮葉桐。

樟科（約三十九屬）樟，楠，肉桂。

肉豆蔻科（約三屬）肉豆蔻。

蕃荔枝科（約四十六屬）蕃荔枝。

蠟梅科（一屬）蠟梅。

木蘭科（約九屬）玉蘭，白蘭，辛夷，木蘭。

防己科（約五十六屬）木防己，千金藤。

小蘗科（約九屬）南天竹，十大功，小蘗。

木通科（約七屬）野木瓜，木通。

毛茛科（約二十八屬）牡丹，芍藥，回回蒜，毛茛。

桂科（僅一屬）山車，雲葉。

金魚藻科（僅一屬）金魚藻。

睡蓮科（約八屬）蓮，芡，睡蓮。

馬兜鈴科（約五屬）馬兜鈴，杜衡。

中子目

石竹科（約七十屬）石竹，亞美利加瞿麥，繁縷。

落葵科（約三屬）落葵。

馬齒莧科（約十七屬）馬齒莧，半支蓮。

蕃杏科（約十八屬）松草菊，蕃杏。

商陸科（約二十三屬）商陸。

大和草科（僅一屬）大和草。

紫茉莉科（約十九屬）紫茉莉。

莧科（約四十屬）莧，鷄冠，雁來黃，老少年，千日紅。

藜科（約七十三屬）菠菜，萘菜，藜。

仙人掌科（約十一屬）仙人掌，仙人球，仙人指。

蓼目

蓼目科（三十屬）大黃，何首烏，蕎麥，蓼藍。

金縷梅目

海桐科（約九屬）海桐。

篠懸木科（僅一屬）篠懸木。

金縷梅科（約十八屬）金縷梅，蘇合香，楓。

胡椒目

金粟蘭科（約三屬）珠蘭（金粟蘭）

胡椒科（約九屬）胡椒，風藤葛。

三白草科（約三屬）葇菜三白草。

槲寄生目

蛇菰科（約十四屬）蛇菰。

槲寄生科（約二十一屬）槲寄生。

檀香科（約二十六屬）檀香。

蕁麻目

蕁麻科（約四十一屬）苧麻，蕁麻。

桑科（約五十五屬）桑，構，無花果，橡樹，大麻。

榆科（約十三屬）榆，樺，櫟。

楊柳目

楊柳科（約二屬）楊柳，杞柳。

殼斗目

殼斗科（約五屬）栗，櫟，山毛櫸。

樺木科（約六屬）樺木，榛。

胡桃目

胡桃科（約六屬）胡桃，楓楊，化香樹。

楊梅科（凡一屬）楊梅。

輪生目

木麻黃科（僅一屬）木麻黃。

單子葉植物綱

蘭目

蘭科（約四十一屬）春蘭，建蘭，石斛，白及。

蕁荷目

曇華科（僅一屬）美人蕉，曇華。

蕁荷科（約二十四屬）蕁荷，生薑。

芭蕉科（約十屬）芭蕉。

百合花目

鳶尾科（約五十七屬）射干，玉蟬花，鳶尾，番紅花。

蕃蒨科（約九屬）蕃蒨，野山藥。

石蒜科（約七十一屬）石蒜，水仙，龍舌蘭。

百合科（約一百九十七屬）百合，葱蒜，萬年青，麥門冬。

百部科（約三屬）百部。

燈芯草科（約七屬）燈芯草（蘭）。

鴨跖草目

狸菖薄科（約三屬）田葱。

雨久花科（約六屬）雨久花。

鴨跖草科（約二十五屬）鴨跖草。

穀精草科（約六屬）穀精草。

鳳梨科（約四十屬）鳳梨。

籠花目

浮萍科（約四屬）浮萍。

天南星科（約一百〇五屬）天南星，半夏，葛薄。

棕櫚科（約一百二十八屬）棕櫚，葛薄。

榮蘭科（約二屬）榮蘭。

香薄科（僅一屬）香薄，黑三稜。

穎花目

禾本科（約三百十三屬）稻，麥，粟，薏苡，茭白，竹。

莎草科（約六十五屬）香附子，葶藶，蘆葦。

水生目

水鼈科（約十四屬）水鼈，水車前，苦草。

澤瀉科（約十屬）慈菇，澤瀉。

芝菜科（約四屬）芝菜。

茨藻科（僅一屬）茨藻。

眼子菜科（約九屬）眼子菜，葉藻。

裸子植物門

蘇鐵綱

蘇鐵目

蘇鐵科（約九屬）蘇鐵。

銀杏綱

銀杏目

銀杏科（僅一屬）銀杏（公孫樹）。

松柏綱

松柏目

松杉科（約二十四屬）松，柏，杉。
紫杉科（約九屬）榧，羅漢松，紫杉。

麻黃綱

麻黃目

麻黃科（約三屬）麻黃。

芽胞植物部

羊齒植物門

木賊類（綱）

水韭科……水韭。

卷柏科……卷柏（九死還魂草）地柏。

石松科……石松，玉柏。

蕨類（綱）

水龍骨科……水龍骨，瓦葦，羊齒，蕨。

薇科……薇。

烏韭科……烏韭。

蘋科……蘋，槐葉蘋。

蘚苔植物門

蘚類（綱）

眞蘚科……土馬踪。

黑蘚科……黑蘚。

水蘚科……水蘚。

苔類（綱）

地錢科……地錢。

浮苔科……浮苔。

角苔科……角苔。

鱗苔科……鱗苔。

菌藻植物門

藻類（綱）

紅藻類（羣）……紅藻

褐藻類（羣）

昆布科……昆布。

馬尼藻科……馬尼藻。

海藻科……海藻。

網藻科……網藻。

綠藻類（羣）

接合藻目

第八章 植物圖

鼓藻科……鼓藻。

星綠藻科……星綠藻。

動子藻目

水松科……水松。

石蓴科……石蓴。

球藻科……團藻，乾苔。

輪藻目

輪藻科……輪藻。

矽藻類（羣）……矽藻。

藍藻類（羣）

分歧藻科……球狀藍藻。

念珠藻科……念珠藻。

顛藻科……顛藻。

菌類（綱）

地衣類（羣） 藻草共生不分科屬者地衣

石耳科……石耳。

松羅科……松羅。

真菌類（羣）

擔子菌目……蕨菇，蕈，木耳，靈芝。

子囊菌目……釀母菌，麴菌，青黴菌。

銹菌目……赤銹病菌，黃銹病菌。

黑穗菌目……大小麥黑穗病菌，腥黑菌病菌。

藻菌目……黴菌，白銹菌，水生菌。

細菌類（羣）……霍亂菌，結核菌，醋酸菌，腐敗菌，根瘤菌。

第五節 植物園經營大要

(一) 劃區

1. 觀賞植物區 佈置成庭園形式，最好築假山，堆邱陵，架籐棚，造瀑布，修噴水，建碑塔，鋪草地，植石櫂，鑿川泉，他若亭臺迴廊，均應儘量設備，佔地至少須有三十畝。

2. 水生植物區 闢一廣池，栽各種水生植物，池之面積，須在十畝左右，浮游艇三五，俾觀衆飄蕩波面，任情觀賞。

3. 果樹植物區 專植各種果樹，有地五六畝已敷應用。

4. 森林植物區 佔地須在五十畝以上，綠蔭參天，枝幹縱橫，盛夏酷暑時，市民定必三五成隊，徘徊蔭下，藉作惟一納涼勝地。

5. 農作物實習區 專供各中小學學生實習農作物之用，佔地大小，視需要而定。

6. 苗圃 育莖各種木本草本之秧苗，佔地面積，亦視需要酌定。

7. 盆景作業區 梅椿，桃椿，仙人掌，以及盆栽黃楊松，柏等，須用人工改造其生長，枝幹虬纒，始有勁致，應劃一區域，專事該項作業。

(二) 建築

1. 溫室 熱帶植物及不耐寒冷之花木，均須用溫室栽培，始能生活。溫室用鋼骨水泥玻璃建築，面向東南者為佳，內設熱水汀。是項溫室，最好建築三所：一供培養盆花之用；一供培養盆栽木本之用；一供培養地栽木本之用。

2. 標本模型室 與博物院之陳列室同，須注意光線，空氣，乾燥諸條件。

3. 一般用室 辦公室 會客室 演講廳 休息室 農具室 宿舍 傳達室 儲藏室
廚室 廁所等

(三) 活動事業

1. 開放園地，指導市民關於植物上之常識；
2. 舉辦與植物有關係之各種講習會；

民衆教育實施法

3. 舉行菊花、蘭花、仙人掌等各種展覽會；
4. 舉行改良農作物展覽會；
5. 組織園藝研究會；
6. 編印園藝小叢書；
7. 開映植物電影；
8. 指導中小學學生實習農作物；
9. 舉辦通信植物指導；
10. 舉行園遊會；
11. 組織野外植物標本採集團。
12. 舉行農具展覽會。

第六節 辦理植物園應行注意要項

(一) 各種植物，均須用顯明之標識，說明其種品，學名，科名，屬名，形態，性質，產地，用途等。

(二) 植物園即學術公園，故開放時間，愈長愈好。

(三) 各項標本及模型之說明，宜詳切明瞭。著者曾參觀某植物園，見其所列標本，僅用極簡單之文字，標出種名，產地，性質，用途，似嫌太簡。例如有毒之罌粟植物標本，不僅應標出其種名，學名，科名，屬名，形態，性質，產地，用途外，並須用醒目之箭頭，指示其花蒂果實處，即將毒液部分；此外，如毒素之成分，中毒後之解救方法等，均宜一一誌明，俾觀者可得對於該項植物之具體知識。

(四) 園內應設備電燈煤氣燈，以備晚間開放之需。

(五) 植物園內所育之苗秧，除供本園栽植外，如有餘數，可由市民無代價索取種植，以示提倡之意。

(六) 入門處應有詳明之全園平面指導圖。

附錄

上海市市立植物園組織規則

第一條 上海市市立植物園（以下簡稱植物園）隸屬於上海市教育局。

第二條 植物園設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 庶務、會計、文書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屬之。

二、管理組 植物之培植及遊衆之指導管理等事項屬之。

三、研究組 植物之研究、標本之製作及統計編輯等事項屬之。

第三條 植物園設主任一人，主持園務。主任任免及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四條 植物園各組得視事務之繁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總幹事及幹事任免及服務規

則另訂之。

第五條 植物園得酌設書記，助理各項事務；其員額由主任呈請教育局局長核定之。

第六條 植物園設園務會議，由主任及全體幹事組織之，以主任爲主席，其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植物園得設『園務設計』『經濟審核』等各種委員會，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植物園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章 教育電影館

第一節 電影在教育上之價值

電影本屬藝術之一種，其上者足備學術宣傳報道之用，下者可供娛樂而爲社會教育之助，故世界各國咸重視之。而市上所行之影片，則惟娛樂之是求，於是製作者務期投人所好，而誨淫誨盜及違反潮流之片，因焉日出不窮，電影之功用，至是失矣。

年來我國各地映片場所與製片公司之發達，至堪驚人；良以電影不特能將古今事物中外實況逼真表現，且觀覽時間甚短，而所出之代價又較其他娛樂爲經濟，故能風靡一時，引起多數人士之趨從焉。惟不良之作品，對於觀衆之思想與社會之風化，影響至大。如民國六七年間，吾國各地放映之影片，大都屬於偵探一類者，當時盜綁案件，突增驟加；迨十八九年時，神怪影片若火燒紅蓮寺，

火燒七星樓等，風行遠近，於是學生藝徒等棄家訪道之消息，時見報載。凡此種種，俱爲電影片對於社會發生惡劣影響之明證也。

降及最近，國產影片已有長足之進步，取材擇景，頗能含有教育意味；第有時對於反面之描寫過多，足使引人爲善之處，隱微不著，意志薄弱或觀察不深者，往往易入迷途，無能自拔。

教育電影館之設立，即完全編選教育影片，作公開之放映，俾大多數羣衆，因是而受教化之薰陶；惟是項館所，遍查國內尚無創設，深望政府當局及熱心社會教育之同志，有以提倡焉。

第二節 映演場構造之要點

(一) 映演場以方長形爲最合宜，方形者次之，扁方形者則不能應用。蓋首排兩邊之第一個座位，與銀幕中央之角度在四十度以下者，則所見幕上之影像，恆成不正確之側形，匪特不能逼真，抑且有礙目力也。

(二) 映演場之地面須築成斜坡形，大約每歷二十呎至少遞高一呎；如是，則最末行之觀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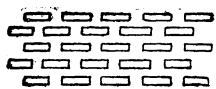
視綫亦能直達幕面，不爲首行觀衆所遮礙矣。

(三) 首行之座位距離銀幕至少須在十五呎以上。

(四) 映演場須有充分之空間高度。

(五) 兩旁牆壁之上下端，宜闢有多量之氣穴，以備在映片緊閉門窗時扇打空氣使之流通也。

(六) 每行座位應作互間式排列，以利觀衆之視綫，形式如下：



(七) 行與行之間距離，不宜過狹，要以一人坐定後，當能容許一人側面出入爲度。

(八) 影片映畢後，觀衆之出口，應另行闢設若干處，以不與入口相混爲宜。

(九) 銀幕前演台之面積，至少應在五百呎以上，台之兩側，須闢有預備室，庶借用舉行音樂會或表現話劇時，台面可不致感受侷促也。

(十) 映片室之牆壁等，須用避火之材料建築之。

(十一) 場內之電炬，應採間接射光式；並須設備煤氣或瓦斯氣燈，以備晚間如遇斷絕電流時，不致全場黑暗，發生意外糾紛。

(十二) 場內牆壁之顏色，宜施淺綠或淺黃色，強烈之深色刺激視覺，殊不合宜衛生也。

(十三) 台之構造，須注意與全場聲浪有合宜之傳播為要件；大約後方及兩側不宜多設窗戶，並以弧圓形式之背部最為相宜。

(十四) 經濟可能範圍內，宜有冷熱控制之設備。

第三節 教育電影館業務概述

(一) 電影片之來源

1. 向社會公開徵求教育電影劇本，交付審查會審查後攝影製片。
2. 自行編製教育電影劇本，交付審查會審查後攝影製片。

3. 留意本國各地有關政治、經濟、教育、社會等新聞材料，派員前往分別攝製影片。
4. 向當地電影檢查或監督機關接洽請其代為留意如有合乎教育意義之影片，儘量介紹，由館派員分赴各該製片公司接洽租映。

(二) 說明書改良之設計

1. 本事說明書，應改用白話文編撰，取其淺顯，易於了解。
2. 說明書內除刊印演員表及本事外，並須將其本事各人個性之長短，作比較之批評介紹，俾觀者能瞭然於善惡之趨避。

3. 關於本事中重要之事蹟，應將照片編成有系統有次序的材料製版刊入，其下附註簡明之文字，使不識字者看圖以後，亦能明瞭本中之大要。

4. 說明書須改單頁爲簿本小冊，庶影片看過後，不致即被拋投紙簞，因其精美有緻，類如小說，得之者不忍遽棄，彙集珍藏；是則較諸街頭巷尾小書攤上售賣之連環圖畫，價值何啻天壤矣。
5. 新聞片及科學常識片之說明書，亦須刊列照片詳加說明。

(三) 入館觀片需否有券資之限制

近數年還，吾國各地新創之電影院，幾如雨後春筍，就上海一市言，大小影院不下達七八十家之多，然恆以高貴券資之限制，每使經濟能力較弱之輩，永被擯棄門外，故電影事業之在今日，已成有產階級消閑之資料，大多數之勞働民衆，欲期一度瞻仰，亦不可得；是以一般熱心社會事業者，高唱電影大衆化運動，亦爲渴要之舉。

然則教育電影館成立後，是否將廢除門券，一任大衆自由觀覽乎？曰否，蓋此項設施，目前尙未普遍，倘不稍加限制，則求過供，擁擠糾紛，殆將不勝管理之煩矣。著者意見，教育電影館每週應定星期一四兩日爲任人自由觀覽日，不設門券，除此規定日期外，應酌定券資，略示限制。券資之值，須較當地電影院所設門券定價之最小者再低一倍。不滿十六歲之兒童，並可購買半票。

(四) 舉行公開測驗以覘觀衆對於影片認識之程度

每本影片映畢後，由館編印測驗材料，分發觀衆，依式填寫，送館評定，成績優良者，酌贈門券獎勵之。測驗材料之主要內容，如全片大意之論斷，劇中人個性長短之批判等。是項材料，或隨門券分

送，或放置辦公處任人索取，因其可以帶回家中填答，故不識字者亦可發揮意見請人代書也。

(五) 映演場內管理述要

1. 影片未映前，場內觀衆，須肅聽播送之中西音樂，不得奔跑雜坐，或高聲談笑。
2. 場內不設負賣零食之走販，觀衆入門時，不得攜帶有紙殼等之食物，在場自由啖食。
3. 六歲以下之幼童，除放映兒童教育影片特許入場觀看外，平時不得帶領入門看劇。
4. 凡遇影片情節緊張處，觀者不得鼓掌或發怪特之聲音。
5. 酗酒及患有神經病與傳染病者，均須禁止入場。
6. 入場觀衆之衣冠須整齊清潔。
7. 凡戴有草帽呢帽之觀衆，入場後，即須將帽除下，以免妨礙他人之視線。

(六) 附營活動設施一覽

1. 組織教育電影研究社。
2. 舉辦電影演員傳習所。

3. 組織中西音樂研究社。
4. 舉行中西音樂演奏會。
5. 組織話劇社。
6. 公演話劇。
7. 舉行教育電影演講會。
8. 編印教育電影小叢書。
9. 舉行教育巡迴放映。
10. 舉行有關教育電影之各種展覽會。

第四節 教育電影館之行政組織

(註一)劇本審查委員會由館長就本地對電影事業有研究者聘請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註二)經濟審核委員會館務設計委員會之組織與民衆教育館同。

(註三)管理部中之電影片租借組，係包括租映與出借兩部分。

(註四)推廣部中之編輯組，凡本事之說明書及教育電影小叢書等，均歸該組經辦。

(註五)凡舉辦一應有關該館範圍之教化活動，統由推廣部中教育電影事業推廣組主持辦理。

附註：

電影檢查機關在國內最早成立，爲上海特別市電影檢查委員會，該會於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正式成立，首任委員爲陳德徵（兼主席委員）、馮柳堂、宓季方、劉肯夫、孫詠沂、楊佩文、徐公美、姚廐夔、張眉孫、黃光斗、龔遇朔、董致和、俞鴻潤等十三人，專辦上海市境內各家電影院影片之檢查事宜。檢查通過者，由該會先給臨時映演執照，並於本片加蓋查訖戳記外，呈請市政府咨請內政教育二部頒發映演執照。至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內政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成立後，全國影片，統歸該會檢查，滬市電檢會乃於是日起停止職務，現各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本地電影院仍負監

督並協同內政教育二部隨時在各該地區複查電影片之責任。

附錄

一 電影檢查法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法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

- 一、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 二、違反三民主義者；
- 三、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 四、提倡迷信邪說者。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教育部派四人內政部派三人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持有人於影片發行或映演前，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

明書各二份，連同本片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

第五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譯名一併記載。

二、卷數幕數及尺數；

三、影片價額；

四、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五、製作人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六、聲請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認為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第七條 電影片准演執照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

第八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有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費；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軼出核准之範圍者，當地教育主管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

並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

第九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應依法，重行聲請檢查。

第十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查。（前項人員得要求映

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准演執照。）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或演映人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拾圓，未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

尺計，本國影片免收。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三條定之。

第二條 依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之規定，由教育內政兩部派員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電影檢

查事宜。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由教育內政兩部會同制定，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三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聲請檢查時，均運至首都，由電影檢查委員會施行檢查。

聲請書及說明書之格式，由電影檢查委員會製定頒發。

第四條 聲請檢查之電影片，如有一部違反電影檢查法第二條各項規定之一者，應令聲請人修改或剪除後，再行聲請檢查。

第五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須發給准演執照一張，每張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其複製者，每增一份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六條 發給電影片准演執照時，須將該片說明書一份驗印發還。

第七條 准演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聲敘原因及執照號數核發年月呈請核明補發，但須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八條 本國製之電影片未經檢查核准者，不得出口，已領有准演執照而欲運出口者，須另具聲

請書，連同該片准演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發出口執照，每份出口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九條 電影片如有未經核准偷運出口者，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條 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處罰之事項，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執行，或函請警察機關執行。

第十一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於開始映演之前，須將本影片准演執照映演。

第十二條 凡前經各地核准映演之電影片，須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備具聲請書及說明書各二份連同臨時准演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明換發執照，此項換發執照之有效期間，自各地核准之日起計算扣足三年。

第十三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委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攜帶本會發給之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就近施行檢查。

第十四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或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到映演電影之場所施行檢查時，除要求

映演人呈驗准演執照外，並得查該驗印發還之說明書。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內政兩部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章 托兒所

第一節 托兒所之意義及任務

社會教育之對象爲全體民衆，故爲豫期未來社會之繁榮計，對於次期中堅份子幼孩之身心的養護，亦應予以相當之注意。蓋父母之於子女，莫不赤心愛護者；惟工人農夫之輩，每日自清晨至昏夜，胼手胝足，於工廠阡陌間，對其幼兒，自無餘力以資照料；而一國民體質之強弱，關係於幼兒時期生活者至大。托兒所之設施，所以調整勞動者之工作效率，而安定其家庭之生計也。言其任務，可揭發者凡三：

(一) 爲幼兒之母親分勞 即托兒所須代從事勞動者照料其幼年子女，使無後顧之憂，而得安心工作，以增高其勞動效率，安定其生計。

(二) 發育幼兒之身心 托兒所內除有保姆日夜照料幼兒飲食起居外，並聘請教師醫生擔任教育保健諸事，故對留所幼兒之身心方面，加以適當之保護與教養。

(三) 改善幼兒之家庭環境 為欲使前二項任務之能澈澈實施，所中必須派員常至留所幼兒之家庭訪問連絡，以圖改善其環境，漸謀所生子女之生活上。

第二節 托兒所地點應如何選擇

托兒所地位，可設立於工廠或農村附近；因工廠與農場，為勞動階級之第二家庭。當彼等每晨離家工作時，即可攜帶其子女來所寄托，黃昏工畢後，帶領回家，亦甚便利也。

第三節 托兒所中應有之設備

托兒所之設備，當力求其完備，惟或因經濟關係，未能一時求全者，則可先急其急，次及其所緩，分期籌辦，較為易舉。初期宜有之設備如下：

(一) 事務室

(二) 保育室

(三) 遊戲室

(四) 乳兒寢室

(五) 食堂

(六) 幼兒寢室

(七) 運動場

(八) 洗面處

(九) 洗足處

(十) 浴室

(十一) 醫室——隔離病房

(十二) 職員宿舍

(十三) 保護人室

(十四) 廚房

(十五) 廁所

後期宜有之設備如下：

(一) 各種幼兒室

1. 乳兒室

2. 匍匐兒室

3. 幼稚兒室

4. 學齡兒室

5. 特殊兒童室

(二) 圖書繪畫室

(三) 學習室

(四) 花園及動物院

(五) 洗濯室

(六) 會客室

器具方面應設備者爲運動器具，玩具，手工用具，及材料，圖書畫片，臥具，診療用具及藥品，樂器，食事用具及一切日用品，如肥皂，洗臉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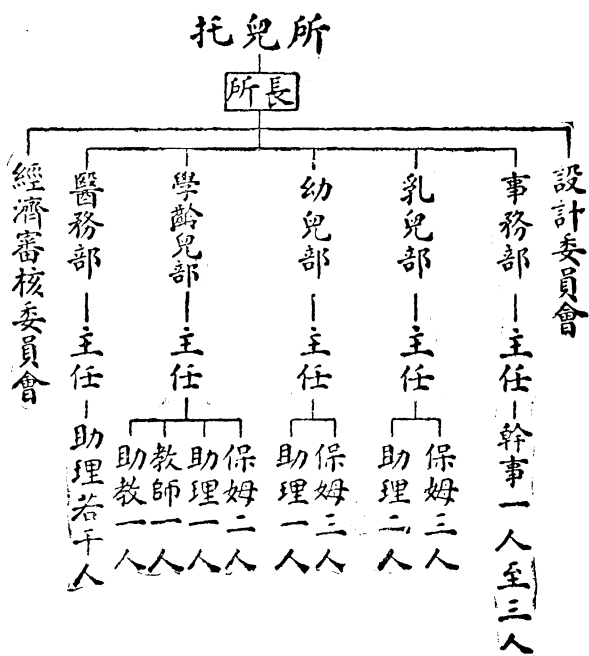
第四節 收容幼兒之範圍

關於托兒所收容幼兒年齡限制問題，各國不同，有收容乳兒者，有乳兒與幼兒兼收者，有專收三歲以上至學齡期爲止之幼兒者。如法國之幼兒院，收容生後週歲至二歲半爲止之幼兒。美國幼

兒院，收容乳兒佔全數十分之四。六、英國則收容三歲止之幼兒，但亦有兼收三歲以上之幼稚兒者。我國上海市兒童幸福會主辦之托兒所，分日間托兒部與日夜托兒部；日間者以二歲以上四歲以下之幼兒爲限；日夜者則規定年在六個月以上十五個月以下之乳兒爲限。著者主張，托兒所應收二歲至五歲之幼兒爲標準。以二歲以下之乳兒，五歲以上之幼稚兒，應送入乳兒院及幼稚園專門養育，較爲相宜；但一時未能獨立設立乳兒院及幼稚園時，亦可通融收容二歲以下之乳兒及五歲以上之幼稚兒。

每個托兒所應收容若干幼兒，最爲相宜，亦爲一極有價值之問題。據實地試驗得有經驗者之意見，每所至多祇能收容幼兒五十人；因收容太多，不但毫無家庭氣味，照料亦不易周到。凡收容三十人以内之托兒所，宜置保姆三人以上；收容幼兒五十人以内者，置保姆四人以上，七十人以内者，置保姆五人以上，並以一人爲主任保姆，以整理一切事務。嚴格言之：有三歲內外之幼兒三人乃至五人者，宜置保姆一人；有五歲內外之幼兒十人至十五人者，宜置保姆一人照料之。

第五節 托兒所之行政組織



(註一) 每部收容人數假定均爲五十人。

(註二) 乳兒之年齡假定爲二歲以下者，幼兒之年齡二歲以上五歲以下，學齡兒童年齡五歲以上六歲以下。

(註三) 經濟審核委員會之組織同民衆教育館。

第六節 幼兒作息分配之商討

一頁幼兒作息時間分配表

時間	工作
上午六時	起身
六時至七時	自由遊戲
七時至七時三十分	早餐
七時三十分至九時	指導遊戲或唱歌
九時至十時	自由遊戲
十時左右	給予點心

十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自由遊戲

十一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

午膳

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

自由遊戲

一時至二時

午睡

二時至四時

談話或散步

四時至四時三十分

給予點心

四時三十分至六時

指導遊戲

六時至六時三十分

晚餐

六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

自由遊戲

七時三十分至八時

沐浴或洗足

八時至八時三十分

睡覺

(註一)本表係適用於二歲以上六歲以下之幼兒。

(註二)指導遊戲及談話課程中可略教文字及書算等材料。

第七節 辦理托兒所應行注意要項

(一) 托兒所須空氣流通，有適當之光綫與暖房之設備。

(二) 托兒所須設備有傳染病嫌疑者之特別室。

(三) 第一次送所寄托之幼兒，一律應繳幼兒二寸半身照片兩張，一張貼寄托證，一張存所。

(四) 第一次送所寄托之幼兒，須經所內醫師嚴格檢查體格，如有傳染疾病，得拒收之；但治療後，經醫師檢查證明已完全醫愈者，仍得請求寄托。

(五) 每月第一及第三星期一，各兒須經所內醫師檢查體格各一次，如查有傳染病時，令其家屬暫停寄托，以免轉輾傳染。

(六) 托兒所應日夜開放，並不規定假日爲宜，因幼兒父母，職業不同，工作時間及假日均各異殊，若規定星期日爲假日，及每日一定之出入所時間者，均不應當。

(七) 室內容積，每人須有二百立方呎以上。

(八) 須置備乳兒應用之金屬製成寢牀每人一具。

(九) 寢牀相距，須隔二呎以上。

(十) 洗臉帕，梳類，以及餐具等，須各人備有一份，不准公用。

(十一) 所內因經濟或屋舍關係，收容能力不足，宜先調查幼兒家庭狀況，先收容其父母生計力較弱者之子女，漸及經濟力較寬程度之子女。

(十二) 凡許可入所者，宜使幼兒之父母填寫入所志願書，或加填保證書，無必要時，可以不

要；若係由行政機關及公立團體介紹入所者，即可以介紹者為保證人。

(十三) 所內寄養之幼兒，須一視同仁，不可因貧富美醜而分軒輊。

(十四) 保育費徵收期，最好以三日或一星期為一期，因所內幼兒之家屬，大都為勞動份子，若按月徵收，則數目既多，不易湊繳。

(十五) 首次送托幼兒，應由所內隨發寄托證一張，每晚或以後來所抱領時，須將寄托證呈驗，蓋章，始可領出。

(十六) 如家屬遇有特別事故，不能到所抱領幼兒時，須於事前通知，方得由親友憑證代領，否則由所派人雇車送回，車資由幼兒家屬負擔。

(十七) 寄托證如有遺失，或被竊情事，應即報告所內，并登報聲明，一面取保領回，以資慎重。

(十八) 托兒所對於托兒之家庭應有相當聯絡，時作訪問聯誼等事，進而施以各種擴張教化活動。

(十九) 三歲以上之幼兒，應按其年齡，分成若干組，課以適宜之遊戲，唱歌，手技，手工，談話等。

(二十) 所內幼兒之飲食，宜有醫生擔任顧問，以定每日所進食品，使所含之脂肪質，蛋白質，澱粉質等成分，能合足各該幼兒所需之營養。

附錄

上海市兒童幸福委員會第一勞動託兒所簡則

一、宗旨：本會應社會需要，特設第一勞動託兒所，以代辦勞動界撫育子女爲宗旨。

二、範圍：凡屬勞動界因職業關係無暇兼顧子女之撫育者，均得將子女寄託本所代為撫育。

三、時間：本所代辦撫育之時間計分左列二部：

(一)日間託兒部 以日間寄託為限，每日由家屬於上午七時至八時送所，下午六時至七時領回；其詳細辦法另訂之；但星期日及例假日停止寄託。

(二)日夜託兒部 不論日夜均可寄託於本所，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四、年齡：

(一)日間託兒部 以年在兩歲以上，四歲以下之小孩為限。

(二)日夜託兒部 以在六個月以上，十五個月以下之嬰孩為限。

五、名額：

(一)日間託兒部 暫定三十名。

(二)日夜託兒部 暫定十五名。

六、教養：本託兒所設護士，保姆，並設教師一人，擔任護養及幼稚教導工作，其辦法如下：

(甲) 注重科學教養，務使環境適宜，發育正常。

(乙) 每月舉行懇親會一次，以資與託兒家庭聯絡。

七、制服：

(一) 日間託兒部 制服由所製備，概不收費，入所時爲之穿着，出所時爲之脫去。

(二) 日夜託兒部 制服由所製備，概不收費，但嬰兒內着之綿夾，單衣，須由嬰兒家庭自備，其短衫褲並須預備兩套存所，以便爲之換洗。

八、納費：

(一) 日間託兒部 每月收費兩元（包括寄託所內時一切費用）。

(二) 日夜託兒部 每月收費捌元（包括寄託所內時一切費用）。

九、附則：

(一)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二) 本簡則自本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一章 感化院

第一節 感化院之意義

感化院濫觴於十六世紀時代荷蘭之阿母斯特打母，專收一般流浪兒童，施以教養之一種感化機關。在英美名曰 Reformatories, Reform School, 在德名曰 Rettungshäuser, 亦有題名為感化學校者，世人往往視作兒童服罪場，其觀點未免錯誤焉。

第二節 創辦感化院之理論根據

爰因少年犯罪，實較其他犯罪者為多，且有隨人口增加之勢。是因少年涉世未久，腦力不固，閱歷亦淺，故易流為惡，縱加刑罰，而獲效殊鮮。德國於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少年犯罪數為五千五百九

十人，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增至八千九百十九人，十年之間，計增加三千三百二十九人。再犯比例，一千八百八十九年時，每少年十萬人，犯八犯者九十三人，至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每少年十萬人，再犯者，則增至一百三十三人，此即爲刑罰效力不逮之明證也。

社會學家愛爾烏德 (C. A. Ellwood) 對於補救少年犯罪之主張有三：

- (一) 改造人種，使每人生來即有良好之血統；
- (二) 造成社會公正狀況；
- (三) 每人須受良好之教育，以求適應社會生活。

前二項爲防患未然之根本辦法，後一項，不僅防患未然兼具救治既患之良藥。故欲救治既成罪犯，不能祇賴懲罰手段，當使不良兒童，自覺犯罪行爲之可恥，並具有趨罪避惡遠罪之習慣，除實行感化教育外，殊少他途可資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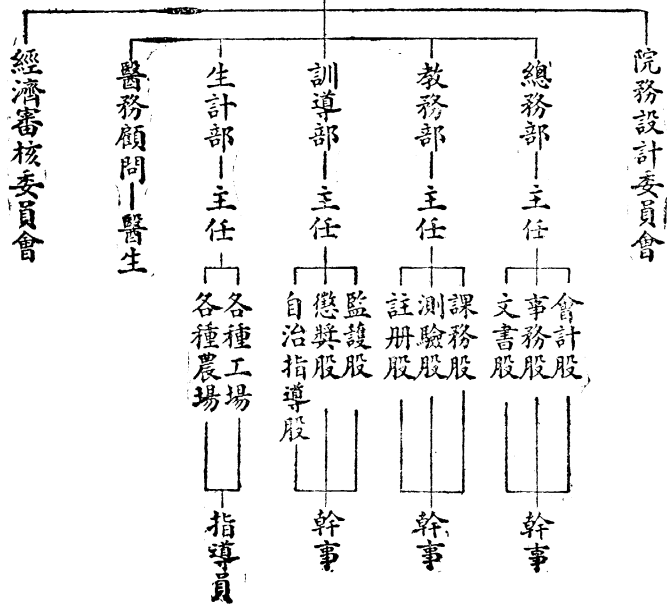
第三節 感化院之任務

- (一) 使少年與外界之危險環境相隔離。
- (二) 使少年養成勤勞之習慣。

第四節 感化院之行政組織

感化院

院長



(註)院務設計委員會及經濟審核委員會之組織同民衆教育館。

第五節 感化院經營大要

(一) 收容何種少年

1. 因家庭教育不適當，不能受良好感化之少年；
2. 被兩親或保護人之誘導而入於邪途之少年；
3. 犯罪之少年。

(二) 收容少年之年齡問題 關於收容少年之年齡，各國並不相同：德國馬頓感化院專收五歲至十四歲之流浪少年；英國之勞働學校（性質與感化院同）收容七歲至十四歲之不良少年，施以教養；亦有收容十歲以下之幼童甚少者，如西倫勞働學校是；美國最負盛名之感化學校，名喬治少年共和國（George Young Republic）收容少年年齡以十二歲至十八歲者爲限，但亦間收二十歲至二十一歲者，十二歲以下之幼童，則絕對不收；日本各感化院收容不良行爲少年，規定

年齡爲八歲至十八歲。著者以爲我國如辦感化院，收容少年之年齡，似以十二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最爲相宜；蓋十二歲以下之幼童，可塑性較大，果有不良行爲，藉學校及家庭之訓導力量，循循誘之，尙能掖步正道之望；十八歲以上之少年，漸入成人時代，利用感化期上正軌，不若逕用法律制裁，收效較著。

(三) 採用何種教育方針 感化院教育方針，應用直接感化主義，教師直接爲院生之模範，利用院內各種實際生活，以爲陶冶少年之情操與精神。其教授科目，除國算常識外，注重音樂美術，期以涵養少年優美之情感；知識上之注入，不必過求其多，勞働之習練，應儘量加重。

(四) 院內留養少年之來源：

1. 由法院送來者；
2. 由少年之保護人送來者；
3. 院內設置觀察員，赴繁鬧街市或各學校，觀察調查，如有發現不良少年，得隨時帶送感化院。

(五) 留院時期問題

1. 留院少年至長至十八歲爲期；
2. 留院少年之行爲，已入良善階段時，經院長詳細調查屬實後，得隨時通知家屬領回；
3. 留院少年之惡劣行爲尚未完全改除，而其家屬要求領回者，院長得拒絕其請求。

第六節 辦理感化院應行注意要項

- (一) 感化院內應附設各種工場，以供留院學生實習之用。
- (二) 感化院之門禁，須十分嚴密，出入憑證，不得自由。
- (三) 感化院與留院少年之家屬，須有密切之聯絡。
- (四) 留院少年期滿出院後，院方仍須負監督訪問之責。
- (五) 須使每個學生至少學會一種工藝，俾離院後有獨立營生之技能。
- (六) 應有嚴明之訓育標準，對學生之不能踐行者，應即予以適當之懲處。

- (七) 院內應聘有醫務顧問，隨時檢查學生之體格。
- (八) 每個學生，須習練樂器至少一種。
- (九) 學生日常各種生活，須絕對服從紀律。
- (十) 教職員與學生，須充分地營共同生活，俾收直接感化之效。
- (十一) 院內須多多張掛聖賢之遺像，以及嘉言名言，造成一種行善避惡之環境。

第十二章 平民新村

第一節 都市中之住居問題

我國社會生活程度，因蒙歐風東漸之影響，日繼月長，步步不已；就中尤以地產一項，其突飛猛進之度，最足驚人。如上海市南京路一帶地價，當民國十九年地產交易旺盛時代，每畝價值高達五十萬之鉅，是誠駭人聽聞者矣。地價既高，其連帶發生之問題，即爲房租昂貴，仍以上海一隅論，賃一斗室亭樓，亦非有七八元之月租不能辦也。是以一般收入甚微之苦力勞工，一家數口，欲圖菜飯一飽，尙感艱難，何能勝任若許高價房租之擔負哉？爰乃相率尋覓路角僻野之處，立竹爲柱，蓋茅成棚，以爲避寒棲息之所，狹隘污穢之狀，不堪寓目，所謂教育，所謂衛生，將不知從何談起矣。此種情形，不獨上海一市有之，即漢口廣州以至較大之都市中，在在可見；若以近年市况蕭條農村破產之情形

測之，則豫料此項棚屋棚戶，恐有與日俱增之勢；故平民新村之籌建，實爲目前各地都市中刻不容緩之急務也。

第二節 棚戶弊害之一斑

(一) 棚戶與衛生 棚屋棚戶，因其生活之所趨，恆各自成集落，少則十餘戶，多至數十百戶，人畜同居，棲宿於是，飲食於是，排泄亦於是，其環境之污穢惡劣，極不合於居住衛生，並易於傳佈疾病，釀成癘疫。至於草棚環境之污穢原因，不外下列數種：

1. 草棚以稻草遮蓋，屋頂天氣晴燥之日，灰屑飛揚，散佈滿地。
2. 地位小，住戶多，各種污穢物件及排泄物，無處掩藏。
3. 草棚居民，大都爲勞工苦力，未受適當教育，不知衛生，以致無良好習慣，隨地便溺，所在皆是污穢，不堪名狀。
4. 牆壁以泥堆砌，污泥不時剝落，環境不易整潔。

以上僅舉其犖犖大者，至於因環境之污穢而發生疫病，列舉其原因如下：

1. 草棚卽就泥地蓋造，地面不用磚砌，一經潮氣，蒸發甚盛，易使人體致病。
2. 因屋頂茅草屑之飛揚，有礙呼吸。
3. 草棚四面無窗，空氣流通停滯，一有傳染病發生，由該戶出入之人，均易爲空氣所傳染。
4. 草棚光線黑暗，其內部終年無陽光射入，病菌繁殖極易。
5. 草棚構造簡陋，遇有傳染病發生，不能隔離，以致相互傳染，相繼死亡。
6. 草棚居戶，飲食不潔，洗滌食料，既不潔淨，煮飯燒菜，又非極熱，以致食後易於致病。
7. 草棚居民，每當夏日，輒飲生水，溝澆澇水，往往亦作飲料，故疫症發生蔓延不易遏止，其故均由水源所傳染也。

8. 草棚小住人多，患病者與健康者因使用器具之不能各備，最易傳染。

以上僅舉其疫病發生之普通原因，至蚊蠅鼠類之不知驅除，疫死暴露之不知掩埋，含有傳染性物件之不知消毒，與染疫人家相互往來而不知避免，或信任妖巫，不重治療，甚至一有死者

發現，團聚而觀，因之病菌由空氣散佈傳染健者，亦爲疫癘發生之重要事實。至於居民個人，毫不講求衛生，蓬首垢面，終年未曾一浴者有之，衣履不潔，數日未見一洗者有之，其起居用具之不常洗濯，更無論矣；卽恐陽光中終年未曾一晒者，在在有之，雖困於經濟，而衛生常識之缺乏，實爲根本問題。

(二) 棚戶與治安 棚戶居民，良莠不齊，因其知識程度之低淺，生活慾望之誘引，每每易被強梁敗類所同化；於是窩藏匪徒，成爲盜賊之淵藪矣。

(三) 棚戶與教育 棚戶生活艱苦，當然無力送其子弟入學讀書，一任其跣足科首，嬉戲戶外，爲歹作惡，不加問聞，惡習既深，迨入成人時期，難於改革，充其極，仍爲棚戶主人之繼任者；代代世世，永無勵學敦行之機會，是項蠢愚，充斥社會，文化滯不進步者，胥是故也。

(四) 棚戶與市容 棚戶廣集之地，臭氣薰天，中人作嘔，滿目凌亂，美感無由發生；歐美人士之來華者，覩此情狀，何怪目吾國人之不尙衛生也。

(五) 棚戶與火災 棚戶材料，最易著火，且支構時因地地位之狹窄關係，毗連密集，絕少空

間，一肇焚如，動輒延燒數十百間，既災之後，流離失所，爲狀之慘，見者酸鼻。

第三節 各式平民新村構造

(一) 平民新村應建築於棚戶密集之地；築成以後，即可會同公安機關勒令棚戶，一律限期拆除，遷入新村居住。

(二) 平民新村建築時，最好以一百間爲一單位，因住戶過多，管理方面較爲困難也。

(三) 平民新村得視經濟及住戶情形，建築甲乙丙三種式樣，說明如下：

1. 甲種平民新村

(1) 每幢佔地面積爲二百呎，有臥室起居室灶間三部份，前有廊，廊闊三呎，每兩幢連建一塊，側面均可闢窗，屋前之路寬十四呎，側面之路寬十二呎，故陽光空氣，均甚充足。地上用磚鋪砌。

(2) 全村四周，圍以短牆或竹籬，沿內牆築二十呎寬度之煤屑路，植樹成蔭，置備花園

靠椅，以供村民業餘之休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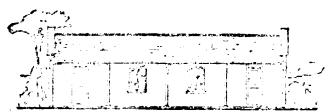
(3) 每村建大禮堂一所，備施教及集會之用，管理員臥室及辦事處均附設在內。

(4) 大禮堂右方建平屋五間，二間爲駐村警士之用，三間供消費合作社，公共浴室及售熟水店之用。

(5) 新村後埭之右方建男女公共廁所；左方鑿自流井，建洗滌處。

(6) 洗滌處用水泥砌築成水櫃，櫃高二呎，長三呎，闊二呎，深八吋，每五櫃連成一行，共四行，計二十個水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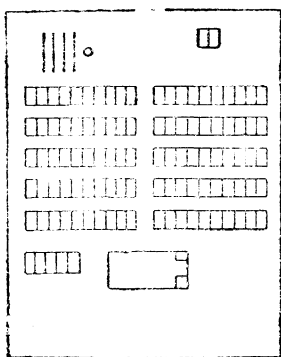
(7) 下圖A、爲正面圖，B、爲側面圖，C、爲平面圖，D、爲百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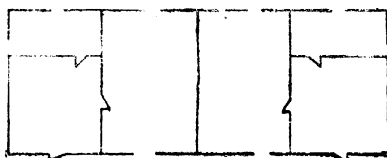
A



B



D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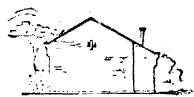
2. 乙種平民新村

(1) 每幢佔地面積爲一百八十呎，有臥室起居室各一間，每十幢連續建成一棟，正面有門一窗四，後方有窗二，地面不鋪磚，建築時用重壓機壓之使堅，屋前之路寬十四呎，側面之路寬十二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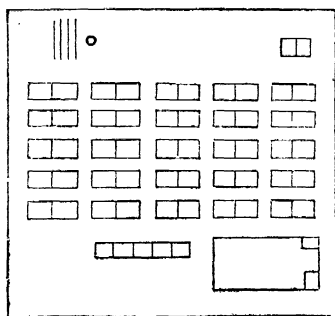
(2) (3) (4) (5) (6) (7) 各項，略同甲種平民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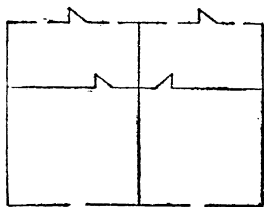
A



B



D



C

3. 丙種平民新村

(1) 每幢佔地面積一百六十尺，二十幢背向合用背牆連續建成一棟，正面有門一窗，二泥地，屋前路寬十四呎，側面路寬十二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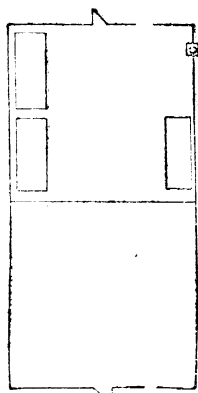
- (2) (3) (4) (5) (6) (7) 各項，略同甲種平民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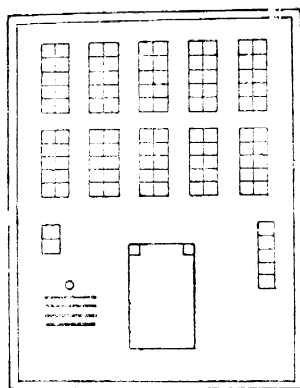
A



B



C



D

第四節 平民新村管理大要

- (一) 每村設管理員一人，負管理住戶及教育村民之責，必要時得添設助理員若干人。
- (二) 每村應請附近公安機關移派警士三五人駐值村內，照料一切治安。
- (三) 村內得就需要，設立義務小學，民衆學校，消費合作社，儲蓄處等教化事業，由管理員設計經營。

(四) 平民新村內之房租，應非常低廉。

(五) 在平民新村尚未普及設辦時，其入村居住之村民資格，應暫以現在棚戶內居住者爲限。

(六) 村民遷入居住時，應找具保人，填寫保單及戶籍冊。

(七) 管理員每日須至各村民家中，訪問聯絡，藉以觀察實情，以作改良日常生活之資料。

(八) 每月舉行家庭清潔檢查，每年舉行村民體格檢查一次。

(九) 管理員協同警士隨時經辦下列各事：

1. 屬於團體生活者：

- (1) 組織村民新劇團；
- (2) 組織村民音樂會；
- (3) 組織村民健身隊；
- (4) 組織青年勵志團；
- (5) 組織村民服務團；
- (6) 組織婦女家政討論會；
- (7) 組織村民消防隊；
- (8) 映演教育電影舉行同樂大會；
- (9) 舉行化裝演講；
- (10) 舉行各種紀念集會。

2. 屬於家事訓練者：

- (1) 訓練村民造成和睦家庭；
 - (2) 養成村民孝敬父母翁姑，愛護子女之德性；
 - (3) 訓練村民有設計佈置家庭美化之能力；
 - (4) 實行節儉的婚喪儀節，養成節省糜費崇尚儉樸之美德。
 - (5) 養成儲蓄之習慣；
 - (6) 增長家庭與公衆之衛生常識；
 - (7) 破除迷信；
 - (8) 推行國曆
 - (9) 維持健康生活；
3. 屬於生計訓練者：
- (1) 使有選擇職業之能力；

- (2) 使有登記賬略之常識；
- (3) 養成勇於任事之精神；
- (4) 養成交量入爲出之習慣；
- (5) 組織各種合作社。

4. 屬於休閒訓練者：

- (1) 養成自娛娛人之技能；
- (2) 養成參加各種娛樂團體之興趣；
- (3) 養成講述故事談論時事之能力與習慣；
- (4) 養成欣賞藝術之興趣。

5. 屬於社交訓練者：

- (1) 戒除謾罵用武說謊等習慣；
- (2) 注重禮貌遵守信用；

- (3) 養成敬老恤貧及隨地隨時助人之美德；
- (4) 維持公共秩序；
- (5) 養成愛護公共場所花木及器具之習慣；
- (6) 使有參加團體生活之興趣。

第五節 平民新村村民應守之規約

(一) 關於公安者：

1. 本村村民應互相親愛，彼此扶助，如因意見不合，或其他事故發生爭執，須先向管理員據實報告，由管理員秉公調解，至調解無效時，再報告駐村警士酌核處置。
2. 本村村民均應安分守職，如有擾害治安及其他不法行爲，應由管理員報告駐村警士分別核辦或勒令遷移。
3. 本村村民如有無業游民混跡在內，一經覺察，即令遷出。

4. 本村村民如有出生、死亡、婚嫁、遷移、分家、繼承等事，均須報由管理登記。
5. 住戶不得燃放爆竹，妨害公眾安寧。
6. 本村村民不得有賭博及類似賭博之遊戲，並演唱有礙風化之淫詞豔曲。
7. 本村設置男女廁所各一，居民不得隨處便溺，違者即送駐村警士處懲罰。
8. 村民須在井邊洗衣淘米濯菜，不准在各戶門前隨意洗滌。
9. 村民如有傳染病發生，應即報告管理員，以便立時處置；如查有隱匿不報者，即勒令遷移。
10. 本村公路由管理員酌派村民掃除，保持清潔。
11. 各村民如須至浴室內洗澡者，應照先後順序，依次入內，不得爭先。
12. 本村村民，不准赤胸及隨地涕唾。

(二) 關於個人衛生者：

13. 飲食以清潔為要，村民如購買有礙衛生之飲料與食物，管理員得隨時勸阻之。
14. 本村管理辦事處備有急救藥品，居民需要時，得向管理員索取之。

15. 各村戶掃除垃圾，須倒入垃圾桶內，不可傾倒門前。

(三) 關於教育者：

16. 本村村民之年長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內讀書。

17. 本村如舉辦義務小學時，凡村民子弟之已達學齡時間者，須一律送校求學。

18. 本村設有閱報室、圖書室、運動場等，以供村民工餘消遣，惟須遵守所訂一切規章。

(四) 關於公共秩序者：

19. 村民不得謾罵滋事，擾亂秩序。

20. 本村內之門戶、電燈、花草、樹木、弄牌、籬笆等，村民應互相愛護，不得損壞；其有無意損壞者，須照價賠償；若故意損壞，則除照價賠償外，並酌量處罰。

21. 男女不得厮吵混鬧，以維風化，違者送駐村警士處議罰。

(五) 關於住所整潔者：

22. 各村戶門窗，均須隨時揩拭，牆壁大門，不得亂貼圖畫或字條，致礙觀瞻。

23. 村戶有小車及捕魚器物等，均須放於指定處所，不得任意雜置。

24. 籬邊路側，不得堆存舊木雜料。

(六) 關於消防者：

25. 本村管理員辦事處，備有太平桶，放置固定地點，以備急用；村民不得取作他用，違者處罰。
26. 如遇火警，村民應協力撲滅，以保公眾安全。
27. 室內近火處，不准放置引火物件，鍋灶須裝煙囪，以避危險。
28. 村戶須用有罩之燈，無罩火油燈，一概不准點用。

(七) 關於租賃者：

29. 村民如欲裝修或改裝房屋等事，應先報經管理員核准；但退租時，須恢復原狀。
30. 租金自訂租日起，照國曆按月繳納，先付後住，倘有欠租情事，得勒令退租出屋。
31. 退租須在半個月前知照，已繳租金，概不退還。
32. 租戶如有故意損壞房屋情事，應即責令修復，所需費用，概歸該租戶負擔。

33. 租戶不得有包租頂替情事，如欲分租於人，亦應報經管理員核准。

(八) 關於其他者：

34. 本村內不准小販設攤買賣。

35. 本村村民如有喜慶等事，須借用大禮堂者，應先報經管理員核准。

36. 本村每逢開會，村民除有緊要事故或在外工作外，應一律參加，以重團體生活。

37. 村民須遵守本村一切規則，並服從管理員之管理與指導。

附錄

上海特別市政府籌建平民住所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市政府爲籌畫建築本市平民住所起見，由市政會議議決指定參事一人會同各局指

派之代表一人組織籌建平民住所委員會，即以市政府參事爲主席。

第二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呈請市長函聘當地紳商或各公團贊襄一切。

第三條 本委員會常會定每星期二上午九時半遇必要時得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表出席但應得主席之同意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組審查或辦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因辦理紀錄撰擬保管及繕寫文件等事務得呈請市政府酌調府內人員襄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工作進行時如有必要之支出經費得呈請市政府核准發給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重要各案應呈請市長核准分別令飭各主管局辦理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議決呈明市長修改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二章 民衆茶園

第一節 民衆茶園之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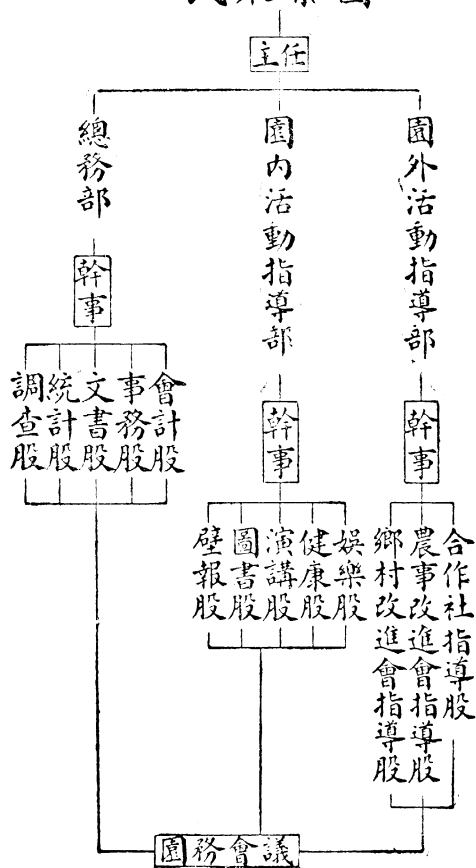
茶園最初之本意，是爲供給民衆業餘消遣之所，漸後，好閑無賴之徒，混跡其間，致有抽頭聚賭，販賣鴉片，包攬詞訟，敲詐良民，竟至無惡不作，降爲民間萬惡之總匯。實則茶園之本身，並無可壞之處，祇以辦理不當，遂失本意。尤以鄉間茶園，民衆於工餘飯罷，藉爲唯一作樂之地，舉凡集會，輿論，談天，品評，無不集中茶園內行之；故茶園辦理之好壞，頗足以影響一地民衆之風尚習慣，與夫社會之安寧；民衆茶園者，卽以教育方法，改除過往茶園內種種惡習，並用各種新設施，以變化民衆之氣質，陶養一切民衆之性情，成爲實施民衆休閒教育之中心場所。

第二節 民衆茶園之宗旨

- (一) 提倡民衆正常娛樂；
- (二) 戒除民衆不良嗜好；
- (三) 促進民衆社交精神；
- (四) 灌輸民衆基本常識。

第三節 民衆茶園之行政組織

民衆茶園



第四節 民衆茶園經營大意

(一) 選擇園址之標準及原則:

1. 民衆喜聚之場所；
2. 戶口較密之地方；
3. 治安較妥之區域；
4. 周圍有適當之環境。

(二) 租賃園舍之注意點：
園舍以借貸爲原則，如經濟寬裕，亦不妨自建；借貸時，應注意下列數點：

1. 地位須寬敞；
2. 空氣須流通；
3. 光線宜充足。

(三) 佈置茶園之設計：

1. 須有藝術環境與教育意味
環境藝術，民衆樂於生活其間，兼具教育意味，俾暗示茶客藉收潛移默化之功。

2. 須照時令隨時變化 內部佈置，不可呆板，應按時設計單元，作爲佈置之中心，以應民衆好奇之心理。

3. 座位應作弧形排列 茶客座位之排列，須對準講台，作一弧形之曲線狀，若是，則台上作演講或說書等活動時，觀衆注意力易於集中。

4. 設備黑板 靠講台方面之牆壁上，應佈置國黨旗及總理遺像，像下掛置黑板，以便書寫。

5. 各種圖表 園內四周之牆壁，應設置有興味之通俗圖書風景畫，名人像片，地圖及總理

遺訓黨義表解等。

(四) 茶園內應具之設備：

1. 茶園用具 桌凳，茶壺，茶杯，茶爐，水缸，水釣，面盆，毛巾，痰盂，掛燈，時鐘等。

2. 娛樂用具 棋子，京胡，二胡，笛，簫，留聲機等。

3. 教育用具 各種通俗書報，日報，中山像，小黑板，演講台，讀書桌，黨國旗揭示牌等。

(五) 工作表冊： 園務日誌，園務月誌，喝茶人數統計，閱報看書人數統計簿，器具記登簿等

等。

(六) 教育活動一班：

1. 園內教育活動

(1) 演講

A. 普通演講

B. 化裝演講

C. 雙簧式演講

D. 說書式演講

(2) 書報

A. 指導民衆閱讀書報之方法

B. 借閱書報手續宜有章則規定

C. 將緊要時事隨時報告

D. 在人口繁聚之地遍貼壁報

(3) 娛樂

A. 引起民衆娛樂之興趣

B. 指導民衆娛樂之方法

C. 提倡民衆固有之娛樂

D. 舉行遊藝會同樂會

E. 組織民衆音樂會

F. 組織民衆劇團

(4) 問字代筆處

A. 解釋難字難句

B. 代寫信札契約

2. 園外教育活動

(1) 調查地方社會狀況及民衆生活情形

(2) 舉行園外宣傳

(3) 聯絡社會

(4) 提倡公益事業

(5) 注意民衆衛生與公共秩序

(6) 組織鄉村自治會

(7) 組織合作事業

(8) 改良家事

(9) 舉行各種紀念宣傳

(10) 組織職業指導所

第五節 辦理民衆茶園應行注意要項

(一) 茶園開放之時間，應就民衆之便利，不應加以嚴格之限制。

(二) 茶資定價，宜較普通茶園稍低；完全不取者亦不相宜。

(三) 民衆因職業各殊，故來園時間不易一律，有系統之團結活動，事實上難於舉行；個別談話及指導，當特別注意。

(四) 時常舉行遊藝，可以維持民衆興趣；普通民衆參加娛樂機會極少，故於遊藝一項，極表歡欣，若久不舉行，民衆來園數必有減退趨勢。

(五) 茶園內一切用器，以借用爲原則。

(六) 宣傳資料，如與民衆有急切需要，而深合其環境則易得民衆贊同，信仰一堅，力量自生，

事業易辦。

(七) 調查關於民衆本身或相關之事實，若直接徵詢，民衆乃生懷疑，不肯應答，即勉強答覆，亦失之于真；最好從他方面引起，使於無意中出之；如此，既可達到目的，復免不實之弊。

(八) 人數衆多時用演講式灌輸知識，聽者是否均能接受，是一疑問；如其人數不多，宜採用個別談話，蓋此較爲親切有味，且多辨難機會，而易於收效。

(九) 與民衆談話，言詞不宜高雅，愈淺近愈通俗愈好；最好與民衆說話，要站在客觀地位，以民衆程度之高低，而定說話之深淺。

(十) 留聲機唱片宜多購俗不傷雅之小調唱片，以大多數民衆，不歡喜聽正式京戲，而於小調一類反甚歡迎，故常購置唱片時，要注意及此；否則，費錢雖多，獲效反少。惟於此要注意者，即小調唱片，不可過於粗俗而不入耳，致傷風化。

(一) 茶園規程：

1. 本園每日上午○時至下午○時爲開放時間。
2. 本園茶資每壺銅元○枚。
3. 本園一切物品用具請勿擅自移動。
4. 本園一切書報用具，用後仍歸原處。
5. 民衆茶園應特別注意下列各事：
 - A. 禁止喧嘩
 - B. 禁止賭博
 - C. 禁止隨地吐痰
 - D. 禁止隨地拋棄紙屑果皮
 - E.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
 - F. 不准武斷民間爭執（即不准吃講茶）
 - G. 不准赤膊
6. 本園各種物品，來賓各自愛護，倘有損壞，當照價賠償。
7. 來賓各種物品，請各自當心，倘有失落，與本園無涉。

8. 茶役如有待慢茶客時，請隨時通報本園職員。
9. 各種娛樂時間與開放時間同。
10. 閱覽書報與玩弄娛樂用品等，請各依規程。
11. 本規程各自遵守。
12. 本規程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正之。

(二) 圖書閱覽規則：

1. 本園圖書，供給民衆閱覽，凡能寫自己姓名者，皆可閱覽。
2. 本園圖書，供給民衆在園閱覽，與借回閱覽二種。在園閱覽，閱後即行交還，借回閱覽，於第二日開館時歸還，不得過期。
3. 每次借閱圖書，以一單位爲限。
4. 凡借閱圖書，先至陳列處，擇定某書交與職員登記後，即可閱覽；借回閱覽者，先在閱書冊上，依式填就，交與管理員取書。

5. 還書時須親交管理員，由管理員檢收，並於冊上註銷。

6. 借閱本園圖書，須加以愛護，不可有撕破塗污，折皺等；如果發現損壞圖書，得受管理員之譴責，或責令賠償一部分或全部分書價。

7. 閱書時，如發生疑問，得請管理員解釋之。

8. 開放時間與茶園開放時間同。

9. 閱書時守下列規則：

A. 勿談笑

B. 勿玩弄或損污書籍

C. 勿妨害他人閱書

D. 勿數人爭閱一書

10. 閱書者應遵守本園其他各項規則。

(二) 使用娛樂用具規程：

1. 本園爲提倡正當娛樂起見，備有各種娛樂用具，以便民衆業餘消遣。
2. 民衆玩弄娛樂用具，須照本規程施行。
3. 民衆須愛護娛樂用品，如有無故損壞，須照價賠償。
4. 在集會演講時內，不准玩弄娛樂用品。
5. 奏弄樂器時，不准唱說淫穢詞曲。
6. 器具如不用時，請仍歸還原處。
7. 民衆如有寄存娛樂用品，本園願代爲保管。
8. 民衆如有舉行特殊娛樂事情，須經主任之同意。
9. 本園所備各種娛樂用品，不准帶出園外。
10.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章 民衆學校

第一節 對於民衆學校改革之意見

民衆學校之使命，普通認爲最切著者，爲完成失學民衆之補習教育也。所謂「失學」二字之涵義，實應具有二重解釋：一指青年與成人在學齡時期因某種關係失去上學之機會；一指青年與成人在學齡時期已受相當教育，惟因目前感遇實際上之需要，不能隨時代之推進，獲得適當之知識。至今日一般辦理民衆學校教育之同志，對於「失學民衆」之解釋，大都着眼於上述第一重涵義上；因此，各地所辦之民衆學校，莫不規定在四個月短時期內，授畢一部千字課本，已足盡辦理民衆學校之能事矣。長此以往，敢言十年二十年，亦難期有成效者。試一查民衆學校效能之低落，已成爲不可諱飾之普遍現象，故民衆學校果欲希望多收實效，非將一切辦法，改弦易轍不可。茲就經驗

所及，略述改革意見如下：

(一) 要單獨設立 過往舉辦之民衆學校，多數附營於各學校或各機關之內，校具設備，完全借用，教員職員，盡義務者居多，間有酌給津貼者，但爲數亦甚微薄，故常人往往視民衆學校爲一種教育事業的附屬活動，乃不免常存輕藐之態度，此種觀念，自屬錯誤；但易於惹人引起誤會之附屬設施，亦應設法革除方可。著者以爲今後舉辦民衆學校，最好能使其地位與普通各種學校同樣單獨成立，校舍設備，均須自置，教員職員，全宜專任，不能視民衆學校爲一年半載之事業，亦不應以爲自己置辦校舍與設備爲不經濟；須明瞭社會上失學青年與成人，爲數殊多，一班畢業，雖僅需數月之光陰，倘繼續辦理，成爲永久之設施者，則附設經營，必感至多之困難焉。且一日之間，可以整個之時間，分組輪流開班，任學生自由選擇最適當之時間到校上課；若是，校舍可以儘量利用，教師可以負教學訓導全責，成績優良，當不致爲夢想事矣。

(二) 要延長時間 民衆學校，普通每日上課二小時，四個月畢業。但經驗所予之結果，此短促之時間內欲使民衆能識一千餘生字，並能寫信，記賬，看報，事實上萬難辦到。因其總共授課時間，

祇有二百小時，其中尚有休息與教學常識算術等科目時間，所剩一百小時左右之識字教學時間，試問以中國文字之深奧艱難，欲期一目不識丁之青年或成人能瞭解能應用者，其烏能可？故民衆學校欲有成效，卽不能自騙騙人，四個月修學時期至少改爲一年；分初級高級兩期，每期至少六個月，在此較長之時期中，庶能予民衆以反覆練習文字之機會，而獲深切之印象也。

(三) 要減少科目 民衆學校決非裝飾門面之附屬事業，故在短促之教學時間中，科目不必規定太多。誠然，著者亦未始不希望民衆能多得些知識，但在另一方面，尙須顧及民衆學習之能力及時間之短促。往往有若干民衆學校，規定科目，如國語、常識、黨義、注音符號、算術、唱歌、體操、公民、習字、作文等等，應有盡有，一般腦筋較爲簡單之民衆，對此安能不目炫五色？民衆學校科目，最好除必需之國語、常識、算術（教一種珠算或筆算，應視民衆需要之趨勢而定）各科目外，其他科目，能愈少愈妙。

此外，課本方面，除國語必需應用外，他若常識、算術、黨義等科，均用講解方法教學，不宜另置課本。蓋民衆在短促之時間內認識國語課本中之生字，已感不易牢記之苦，倘再加上常識等課本，則

在民衆方面，既欲明瞭各科之內容，又須認識各科課本中之生字，事實上難於辦到，此無異初級小學內用外國文教學史地算術等科，同樣爲不適當之教學方法也。

(四) 要設法深造 一般民衆學校，在四個月規定時間內，教畢四冊國語課本，設使每個學生，盡屬天資聰穎努力用功者，充其極，祇能認識一千左右之漢字；何況事實上，一個民衆學校之畢業生，能認識並活用五百個漢字者，已屬難能可貴者矣。試以僅識五百個漢字之民衆，在現代複雜之生活環境中，何能應用裕如？且民衆學校畢業後，目前尙少繼續升學之處所，故民衆學校畢業生，往往一離學校後，不久即將往日所得之知識，盡付流水；此原爲若輩對於文字之印像尙淺，一旦時過境遷，當難牢記活用也。歐美各國，其義務教育，較我國爲普及，但於民衆補習教育事業，仍復經營不懈，如丹麥之庶民高等學校，英國之工人大學，均爲適應民衆生活需要之一種教育設施。故吾人若不甘自認民衆學校爲點綴之贅物者，應予注意於民衆之深造問題，著者意見，以爲民衆學校之教育系統，應有如下之規定：

講 座	民衆學術	民衆職業 補習學校	高 級 民衆學校	初 級 民衆學校
-----	------	--------------	-------------	-------------

時期無定

時期二年或三年

時期一年或二年

時期六個月或一年

說明：

1. 初級民衆學校，教學民衆生活上必需之文字與常識。
2. 高級民衆學校，教學較高深之應用文字與常識。
3. 民衆職業補習學校，除繼續教學更高深之文字常識外，並就各種職業之不同，加入職業上應用知識之灌輸及技能改進之訓練。
4. 民衆學術講座，得應社會需要，臨時酌定其科目及時間。

第二節 民衆學校之教學法應採何式爲宜

普通民衆學校內之教學方法，有用『設計教學法』者，有用『分團教學法』者，亦有用『單

班教學法』或『複式教學法』者，此種種教學方法，俱爲前人研究所獲之結果，故各有其自身之價值。但在民衆學校內施行上項教學法，吾人總覺有不盡放心之處；更況有不少身負實際教學責任者，競以假造環境，空設虛名，以炫耀世人耳目哉！故在討論民衆學校教學問題之前，首應辨明目的與方法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蓋目的者，所以決定方法之鵠的，而方法者，所以達到目的之途徑也。設目的已變，而方法一如往昔，當難達到目的；反之，方法已易，目的如舊，其不能判斷方法者亦甚顯然也。昔日之教育，是以養成文雅之貴族，考古之技能爲目的，其教學方法，儘可與社會不生關係亦能造達其預設之階段者。降及今日，教育目的，迥異往昔，由養成文雅之貴族，演進爲健全之公民，考古之技能變遷爲生活之知識，職是非以教學方法與社會發生密切之關係，無由達到理想上之目的。請再試讀教育部頒布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其首條所載：

『民衆學校以根據三民主義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技能使適應社會生活爲宗旨。』
覽此定義，卽知民衆學校之教學方法，應以『社會化的教學做』爲根據。關於本項教學方法，可從兩方面着手：

(一) 教室內之教學做

(二) 教室外之教學做

此二者為整個的非各別的。

施行『社會化的教學做』方法時，最好先決定一種『社會化的教學做活動』，以所有之教材，完全集中在此活動週內為大單元之設計中心；但運用此項教學方法，無論為大單元設計或小單元設計，全體設計或分科設計，必需注意下列四項原則：

(甲) 須有真實事業；

(乙) 須由易而難；

(丙) 善於利用偶發事項；

(丁) 教室內之教學與教室外之教學應儘量聯絡。

除上述四項原則應行注意者外，兼須經過下列五種過程：

(子) 共同動議；

(丑) 共同決定目的；

(寅) 共同計劃；

(卯) 共同實行；

(辰) 共同批評。

如能真正依此方法教學，至少可得下列數項利益：

(一) 社會化的教學做之教學方法，承認學校具有一致的社會精神，『忠心』『犧牲』二項美德，易於養成。

(二) 教師由廣大而真實之活動中，密切繼續不斷地接觸學生，較能了解學生之心理與需要，而不致常用抽象之方法。

(三) 由學生自行做事，可以增進學生之興趣。

(四) 可以指示學生共事之方法，會議之程序，選舉之手續，意見或行動至於進退之必要，並養成民治之精神。

(五) 增進民衆教育之內容。

(六) 補救一般學校教育之缺陷。

(七) 除去教育上個人主義之流弊。

(八) 打破昨日民衆學校內先生們假冒牌之錯誤。

此外，對於普通教學上之基本條目，亦當予以切實注意，條目如下：

(一) 民衆本位 民衆學校學生，係一般年長失學者，故民衆學校教學法，應以民衆爲本位。民衆本位之教學法，即一切全爲民衆設想，務期教導其學習教材，獲得現代公民必需之知識與技能。

(二) 利用自動 自發活動爲學習之起點，教師須設法利用指導及供給適宜之資料，使成爲有效果之作業。

(三) 善用機會 教師須隨時佈置環境，利用時節，多與學生直觀欣賞，考查學習之機會。

(四) 活用教材 需要乃隨環境及個性之不同而各殊者，教師宜有變化靈活之方法，以運用呆板之教材適應各個需要。

(五) 診斷學生 欲使教學完善，不但須注重學生公有之自發活動，並宜注重學生特有之個性，常用觀察、測驗等診斷之，以便施行適應性能之教育。

(六) 充分準備 教學惟一妙訣，即在充分準備，若教師於課前準備不充分，即使富有經驗者，亦難免有遺漏處；即學生學習，亦須準備，始能加深印象。

(七) 興味教學 人類有好動好奇本能，如於一事感覺有興趣，則必加倍努力，故應注重興味教學。

(八) 作業均衡 教學既為教師與學生合作之事業，應當各個與分，如偏重教師或優等生均非所宜。

(九) 注重複習 朝學夕忘，此種學習，當然毫無益處；故凡已學習過之教材，必用種種方法使之溫習，務期能够記憶，使其至熟生巧。

(十) 指導學習 民衆學校上課時期甚短，學生自難得獲多量之知識，若教師不趁學生在校時給予各種自學之方法，則學生出校後，安能自習文字？故『自學輔導法』在民衆學校教學法

中亦佔重要之地位。

第三節 民衆學校內訓育問題應如何解決

環境對於生活之影響關係甚大，德性對於行爲之指示，有時可爲成功與幸福之原因，有時亦可也失敗與苦悶之根素，若干年齡相差，程度不齊，性別異殊之民衆，其身心在往者間爲隨便自由，今一旦來校營共同之有規律的生活，踰閑蕩檢之行爲，不免隨時流露，一若任其自然，則教學既不易收切實之效，管理更難獲實施之功；故民衆學校教師對此關係重大之訓育問題，須於寬嚴縱縮之間，使其逐步就範，促其相互了解信任，淘汰各種不良之習慣與德性，養成一員社會健全之份子。茲將關於訓育方面之原則目的範圍方法分述如下：

(一) 原則

1. 訓育必須與學校外之社會理想相調和；
2. 訓育必須爲積極的建設的，而非消極的禁止的；

3. 訓育方法必須爲間接的，而非直接的；
4. 訓育必須適合學生所能了解之最高程度；
5. 訓育與教學之理想應一致，目的應聯合；
6. 訓育必須以達到教育目標爲歸宿；

(二) 目的

1. 就個體言 培植學生良好之習慣，期成造成國家之優秀份子，有用人材。
2. 就團體言 維持學校之良好秩序，訓練團體活動之習慣，以收教育實施之效果。

(三) 範圍

1. 不限於一個時期，隨時可以實施訓育；
2. 不限於一定地域，隨處可以實施訓育；
3. 訓育不僅爲學校之責任，家庭、鄰里、團體、政府，均應共負仔肩；
4. 不僅教師對學生負責任，要使各個人對社會負責任。

(四) 方法

1. 常規禮貌及儀式之訓練。

(1) 常規 民衆學校學生，大都爲不同職業之男女青年與成人，故其平日之訓練與活動，類無倫次，須設常規以養成團體生活習慣。大約在開學後第二星期中，教師須默察學生之需要，與學生共同訂立常規之設計，如關於教室作業、及進出秩序、清潔等等，師生共同遵守實踐，功效甚大。常規種類不一，茲舉其最普通之數種如下：

A. 進行排列 如出入教室，不可爭先奪後，必須依次，走路靠左邊等。

B. 收發用品 如收集簿本，自每行最後一人傳至最前一人，然後集交教師；分發簿本時反之。

C. 放置用品 如教室內之用具及學生課業品等放置，須保持一定之位置。

D. 清潔常規 如菓屑字紙廢物等，不可任意拋棄，須投於一定之籠篋內。

E. 必要符號 如教師表示如何注意起立，學生表示發言等，以養成開會時守會場秩

序之習慣。

(2) 禮貌

A. 日常與教職員相見相別，宜行敬禮；

B. 入教室或禮堂，必須脫帽；教師上課下課，必須起立；

C. 同學間要和氣互助。

(3) 儀式 儀式爲學校中之一種活動，有始業式畢業式及各種紀念會同樂會議式等，學生在參加各種儀式前，應須使其先了解各項意義。

A. 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

B. 國歌黨歌及各種紀念會歌等。

2. 組織自治團體

(1) 培養團體組織之能力，如組織學生自治會讀書會等；

(2) 練習有組織之遊戲，以養成有秩序之活動；

- (3) 參與各種正當之運動，養成合軌之行爲；
- (4) 組織各種合作社，以明生產消費各種合作制度之意義；
- (5) 訓練學生市政組織，培養運用四權之能力。

第四節 教材與科目在民衆學校中所佔地位之重要

吾國自有民衆學校，已達十餘年之歷史，其成績如何？誠有令人不堪回首之嘆！此爲事實——吾儕辦理民衆學校之同志至少應當認承之事實——追究所以失敗之因，綜合各方結論，不外下列兩點：

- (一) 成人之學習能力退化；
- (二) 教師不專職，精神免散，學生學習效率減低。

自桑戴克用科學方法證明成人學習效率並不退化之學說成功後，對於上述第一項難題，已無成立餘地矣。至教師不能專職，此確爲學生學業前進途上之一大障礙，但今日已有不少民衆學

校教師由兼任改爲專任矣，考其成績，仍未見有顯著之進步。繩此，可見過往辦理民衆學校所以失敗者，並不盡限於上述二項原因；依著者觀察，認爲民衆學校之課程，須有嚴格之釐訂與支配；因教材完全購自坊間，不問其生活環境之是否適合，每致學非所用，或興趣索然；故教材能由各地自編者最佳，否則須多多活用始可。其次科目不宜太多，除國語常識書算外，視其環境需要酌量添設一二門已足，若科目設立過多，則短時期內，每致學生目炫五色，結果一無所得。

茲參酌各地情形，擬訂課程標準草案如下：

(一) 說明

1. 本課程標準共分國語、算術、常識、音樂四科。以國語科爲基礎，包括識字、寫字、作文三項；算術科包括筆算、珠算二項；常識科包括黨義、史地等科。

2. 本課程標準專以教學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青年與成人爲標準。

(二) 各科分量之支配

高 級	初 級	級 別	科 目
		百分比	
55%	60%		國語
20%	22%		算術
19%	11%		常識
6%	7%		音樂

(註一)編製日課表時,百分比稍可活動;

(註二)國語科內之寫字,注重課外練習;

(註三)常識科注重職業陶冶,俾切實用;

(註四)算術樂歌等科之教學時間,每次不宜超過二十分鐘。

(三) 各科教學順序

國語科

1. 目標

第十四章 民衆學校

(1) 學習與欣賞平易之語體文，以養成閱讀普通圖書及文字之能力與興趣；

(2) 運用日常應用之語體文以傳達自己意思，並使人了解；

(3) 練習書寫，以達到真確清楚之程度。

2. 作業要項

學 科	級 別		
	要 項	別	
文 作	字 識	初 級	<p>(1) 單句與詞句之熟習與應用</p> <p>(2) 實用文與各種淺易圖書之指導閱讀</p> <p>(3) 簡易標點符號之認識</p>
		高 級	<p>(1) 單句與詞句之熟習應用</p> <p>(2) 各種淺易圖書之閱讀</p> <p>(3) 普通標點符號之練習</p> <p>(4) 練習檢査字典</p>
			<p>(1) 簡易記敘文或實用文之練習</p> <p>(2) 其他作文設計之練習</p>
			<p>(1) 故事與日常事項偶發事項日記等之記述</p> <p>(2) 簡易記敘文實用文及說明文之練習</p>

寫 字

- | | |
|------------------|-----------------|
| (1) 注意筆順及基本筆劃之練習 | (1) 正書中小字練習 |
| (2) 簡易熟字之書算練習 | (2) 簡易行書之認識與學寫 |
| (3) 國語課本之抄寫與默寫 | (3) 俗體破體帖體等字之認識 |
| | (4) 實用文之書寫 |

(註)初級前三月讀作寫應混合，並注重鉛筆練習；三月以後，雖分離，仍可混合教學，互相聯絡，書算時注重毛筆。

3. 教學方法要點

- (1) 每教一單字時，最好用實物或圖畫對照，興趣重，記憶牢；
- (2) 初級朗讀與默讀並重，高級注重默讀；
- (3) 每週要以前教過之材料，反覆練習；因成人記憶力不若兒童時期強，隔之過久，易於忘却；
- (4) 每課課文，教完以後，注意學生對書中大意有否組織理解之能力；
- (5) 初級作文注重口語練習，以鍛鍊其思想之敏捷正確；

(6) 高級作文可重文字發表，惟要有真正之目的；

(7) 作文題目範圍不宜過狹，廣則學生可就已有經驗中多少發表些意見；

(8) 作文訂正後，要使學生知悉自己錯誤之所在；

(9) 初寫字者，要使明白字之拼合方法與各部份排列之地位；

(10) 要作速寫之練習，高級尤重。

4. 最低限度

(1) 初級結束

A. 能閱讀簡短而淺易之文字；

B. 能寫中小漢字，整潔正確；

C. 能作五十字左右之記敘文，文法無重大錯誤。

(2) 高級結束

A. 能運用字典之能力；

B. 能閱讀簡易實用文；

C. 能用正確而清楚之正書與行書，寫普通書信；

D. 能作百字左右之實用文或普通文，文法無重大錯誤。

算術科

1. 目標

(1) 使學生有解決日常生活中數量問題之能力；

(2) 使學生有正確與敏捷之計算技能。

2. 作業要項

珠	學科	
	算	數
(1) 運珠法與記數法 (2) 加減法口訣及其他運算法	初	級
(1) 加減法之熟習 (2) 多位加減乘除法熟習	高	級

算	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九遍口訣打法 (4) 乘除法口訣及其運算法 (5) 定單位法 (6) 加減乘除及四則應用題練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數字之認識與書寫 (2) 九以下加法基本練習 (3) 讀寫百以內之數目 (4) ○之認識與關於○之練習 (5) 百以內之加法練習 (6) 九以下之減法基本練習 (7) 百以內之減法練習 (8) 讀寫千以內之數目 (9) 百以內進位之加法 (10) 百以內借位之減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斤兩法練習 (4) 小數練習 (5) 百分法運算法 (6) 利息法運算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百以內加減法之熟習 (2) 單位乘除法之熟習 (3) 十位以上乘除法之熟習 (4) 千以內數目之認識 (5) 名數之練習 (6) 小數點之練習 (7) 名數及小數乘法之練習 (8) 名數及小數除法之練習 (9) 折扣之運用 (10) 普通十進諸等及非十進諸

算	
<p>(11) 乘法口訣之練習</p> <p>(12) 單位乘法練習</p> <p>(13) 除法口訣練習</p> <p>(14) 單位除法練習</p> <p>(15) 簡易日用四則應用題練習(整數在百以內者)</p>	<p>等之應用練習</p> <p>(11) 日用四則應用練習</p>

(註一) 珠算在成人生活中頗為需要，故珠算與筆算並重，二者運算之方法雖不同，實則二者名實相同，息息相關，故雖別為二部，仍應處處聯絡才是。

(註二) 成人對於數觀念及名數等已有不少之經驗與常識，故教學時注重運算熟習。

3. 教學方法要點

- (1) 心算為算術之基礎，每次上課開始數分鐘內應多多練習；
- (2) 珠算與筆算應混合教學，以節時間，並可互相關明算法，訂正錯誤；

(3) 教授新方法原理，應從實在需要與具體問題出發，用歸納法逐步推行，切忌用演繹法推求。

(4) 每次教學材料，分量不可過多，說理宜明；新教材教畢後，應有多次之反覆練習。

(5) 練習問題須從學生經驗界，如關於衣、食、住、行、家庭、學校、社會、各方面經濟問題等出發，特別注重買賣找錢折扣等練習，以適當其生活需要。

(6) 用文字寫示問題，宜力求清楚，內容事實，不可多曲折。

(7) 一種方法明瞭後，應多多注重應用練習。口述問題時，應先後講釋清楚，必要時可提示黑板，以助運算。

(8) 教學珠算歌訣，應分證解釋，幫助記憶，絕對避免機械之誦讀。

(9) 常用速算競賽法，以引起濃厚之學習興趣。

(10) 注意革除學生計算時足以影響速率之種種不良習慣。

(11) 隨時舉行測驗診斷學生缺點，以資補救。

(12) 注意個別指導，課內時間不足，可令學生回家練習，但繳卷時，應面抽數題演算。

(13) 學生成績，應認真多方訂正，實物計算適用巡示訂正；卡片速算適用指名檢答；石板紙片等演算，適用巡視訂正，或交學生交換訂正；黑板演算適用共同訂正，用練習簿者適用課後訂正。

4. 最低限度

(1) 初級結束

A. 百以上數目之認識與書寫；

B. 能運算簡易整數四則應用題；

(C). 能解決日常生活內應用之簡單計算問題。

(2) 高級結束

A. 千以上數目之認識與書寫；

B. 能明瞭日常應用十進及非十進諸等之關係；

C. 能認識並運用整數，小數，折扣等；

D. 能計算整數四則及小數四則應用題；

E. 能處理普通家庭簿記及了解通常簡易統計圖表。

常識科

本科依教育部二十三年公布之民衆學校規程規定，應併入國語科內教學，不另設科；顧今日吾國一般民衆所最缺乏者厥惟常識，故本科內容，仍錄如下，以供研究民衆教育同志之參考。

1. 目標

(1) 明瞭三民主義之意義，以培養愛護黨國之精神；

(2) 增進對於文化之探索思維，藉明個人與社會之關係；

(3) 啓迪盡力社會，服從公意，忠於團體之精神；

(4) 明瞭自然現象，以破除迷信；

(5) 啓發培養對於個人及公共衛生知識及習慣。

2. 作業要項

科別	要項	級別	
		初級	高級
常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與民族 (2) 國旗與黨旗 (3) 孫中山與中國國民黨 (4) 親愛精神 (5) 忠孝仁義 (6) 各種紀念日歷史事蹟之講述 (7) 我國之初民生活 (8) 春夏秋冬四季景物之觀察 (9) 本地祠廟等歷史故事之講述 (10) 本地山水名勝建築道路之觀察 (11) 今古偉人之略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民主義淺說 (2) 武昌起義之意義與經過 (3) 革命先烈略傳 (4) 信義和平 (5) 政權與治權 (6) 行易知難之學說 (7) 國恥痛史講述 (8) 衣食住行之進化史 (9) 我國首都及重要都市 (10) 我國三大流域之大概 (11) 地球之成因與形狀 	

科	
<p>(12) 關於人類與生活界之衣食住行研究</p> <p>(13) 人體外形功能之認識與衛生</p> <p>(14) 衛生之意義與方法</p>	<p>(12) 我國版圖</p> <p>(13) 本地區域大概之認識</p> <p>(14) 本地人民之生活狀況</p> <p>(15) 本地模範人物之言行</p> <p>(16) 風雨雷電露霜雪雹冰之成因</p> <p>(17) 魚肉五穀之類別與效用</p> <p>(18) 學校家庭四周之衛生問題</p> <p>(19) 人體內部之構造及衛生</p> <p>(20) 衣食住行學用品等清潔衛生之研究與實用</p> <p>(21) 普通疾病及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法</p> <p>(22) 職業常識指導</p>

(註一) 要項內容包括黨義歷史地理自然衛生等材料，教學時應按學生之學力與地方情形擴充與收縮之。

(註二) 上項各項實際教學時，不必呆板，拘泥順序，必要時可以混合教學。

3. 教學方法要點

(1) 黨義教材以三民主義爲經，建國大綱爲緯，並利用各種紀念日，注重直觀與事實，或應用教便物及圖表。

(2) 歷史地理之取材，應注意下列三項：

A. 由本身與本地人生活擴充至本人與外國人生活；

B. 人生需要各事物之發明進步；

C. 現代人類生活並與中國民族有關係者。

(3) 歷史故事之演述，可以增加興趣；地圖之繪製，或填注，可以幫助記憶。

(4) 自然材料，須切合時令，本地情形及學生需要與理想。

(5) 衛生材料要切合學生生活需要及地方情形，研究各種問題，以養成各種好習慣。

4. 最低限度

(1) 初級結束

- A. 明瞭各種重要紀念日之來歷；
- B. 明瞭衣食住行之進化大綱；
- C. 明瞭個人衛生公共衛生之意義；
- D. 能閱簡明之地圖；
- E. 明瞭四時氣候之變遷。

(2) 高級結束

- A. 明瞭各種紀念日之意義；
- B. 明瞭三民主義之意義；
- C. 明瞭我國三大河流之氣候物產交通與民生之關係；
- D. 明瞭我國之民族地位；
- E. 明瞭家庭、學校、地方政府與自己之關係，並行使四權之方法要點；
- F. 明瞭個人及公衆衛生之方法。

音樂科

1. 目標

- (1) 啓發並增進欣賞音樂之機能；
- (2) 發達聽音與發音之官能；
- (3) 涵養親愛協同等之情氣。

2. 作業要項

樂 音	科 別	
	樂 項	級 別
(1) 發音之方法 (2) 聲音高低長短之辨別法 (3) 富於動作之簡短語體歌詞聽唱與演習 (4) $\frac{2}{4}$ $\frac{3}{4}$ 兩種拍子之練習 (5) 本國普通樂器演奏之欣賞	初 級	高 級
	(1) 同上 (2) 同上 (3) 富於慷慨激昂及民族性之簡短歌詞之聽唱與演習 (4) 同上 (5) 同上	

(註)樂歌時間應排在用腦工作之後。

3. 教學方法要點

(1) 教材內容

- A. 富於家庭生活者；
- B. 關於紀念與慶祝者；
- C. 關於時令與節日者；
- D. 關於愛國者；
- E. 關於表演用者。

(2) 教學方法

- A. 初級學生多半用聽唱法教學；
- B. 高級學生由聽唱法轉入視唱時，仍注重歌詞之視唱練習；
- C. 對於歌曲之高度遲速，節拍，要使學生十分明瞭；

D. 利用社交集會等需要，而授以適當之歌曲；

E. 歌詞之教學應使學生先通曉歌詞之意義；歌詞之情感，應由教師用態度充分表演。

F. 教初級學生時，彈琴不用抖音，加花與副音，以免混亂學生之聽覺。

G. 為培養學生欣賞名人音樂起見，可開唱留聲機。

4. 最低限度

(1) 初級結束

A. 能背唱曲譜不同之歌詞五首以上；

B. 能視唱 C G 兩調之單音曲。

(2) 高級結束

A. 能背唱曲譜不同之歌詞八首以上音調無重大錯誤；

B. 能視唱 C F G 調之單音曲。

第五節 民衆學校之招生方法

民衆學校招生之困難，已成普見之事實，究其源，實因一般民衆對於識字觀念淡漠異常，入學一事，根本缺乏興趣，故招生問題，確爲辦理民衆學校之第一重難關，此關打通後，始可因勢利導，納上正軌。

(一) 原則

1. 引起識字者之同情 招生一事，若徒恃少數人之奔走勸導，收效甚鮮，故須引起識字者之同情，賴之廣爲宣傳，藉資臂助。

2. 喚起失學者之要求 失學成人，往往因工作與家庭等問題之牽制，而不能伸其入學識字之志願，故招生時須用種種方法，使其澈底明瞭不識字之痛苦，較諸其他問題更爲嚴重，方能引起其讀書之要求與決心。

(二) 方法

1. 舉行識字運動 聯絡地方上各界人士舉行識字運動，分發圖畫，張貼標語，出發演講，表演遊藝，作種種勸人識字之宣傳。

2. 招生廣告之要件 招生廣告，為招生之最普通方法，其紙張與印刷，務求鮮明，以便引人注意；應用文字，宜避深奧；對於學校地址，開學日期，上課時間，不收費等各項要件，更須記載簡明，不可遺忘。

3. 召開店主廠主談話會 店主廠主對於所屬之學徒及工人，有支配其行動之權力；欲使學徒及工人入學讀書，須先得店主與廠主之同意，方克有功；故於招生之前，召開一店主廠主談話會，說明民衆教育之重要，並請其贊助；此項辦法，倘能行之有當，則於招生上可獲極大之便利。

4. 分送傳單畫報 傳單用淺近文字說明民衆學校之目的及方法；畫報用簡明圖畫描寫不識字者之痛苦。以上兩種印刷品，可分送於民衆學校附近之住戶及街衢行人。

5. 聯絡地方紳董 地方紳董，對於附近居民，大有言重九鼎之概，故須與之聯絡，請其力為幫忙。

6. 組織招生隊 召集熱心民衆教育之同志若干人，組織招生隊，招執各種勸人識字之旗幟，就通學區域，攜帶樂器，舉行演講，或按戶入門勸導。

7. 利用學生介紹 民衆學校如附設在中小學校時，可利用該校學生，回家介紹其家屬或親戚及鄰居等到校讀書；若係單獨設立者，亦可就附近學校學生，托其設法介紹；惟學生回家勸導時之態度言語，教師須先期予以訓練爲宜。

8. 利用民衆學校畢業生介紹 民衆學校倘非初次開辦者，招生時，可召集歷屆畢業生，舉行校友會；托其介紹親友中之不識字者入學，並可趁此機會，考查彼等畢業後學業上自修情形。

9. 利用警察勸導 警察對於地方情形，較爲熟悉，民衆學校開學時，可以傳單等物托警察按戶分發通知，並加勸導，亦可以有相當效果；惟不可有相迫情事，以免發生反感。

第六節 如何解決民衆學校內之留生問題

民衆學校招生固不易，留生更困難，一般民衆學校在開學時，學生異常擁擠，迨後日漸稀少，及

畢業時，簡直寥若晨星所存無幾矣。此種現象，各地雖不盡同，然感覺辦理上最感棘手者，厥惟留生一事耳。

欲解決留生問題之前，須先研究學生所以不能繼續上學之原因何在？然後對症發藥，才見實效。茲根據實際經驗與分析之探討，將學生所以退學原因及解決辦法，縷述梗概如次：

(一) 心理方面

1. 入學心理不正當

- (1) 入民衆學校有書籍筆墨可以領取；
- (2) 因勸導者之諄諄善誘，礙於情面，答應入學；
- (3) 見戚友咸入民衆學校，好奇心動，順便趕趕熱鬧。

解決辦法：

- (1) 學用品（如算盤，石板，筆墨，書籍等）由校置備，借給學生應用，用畢繳還。
- (2) 志願讀書之學生，須着其尋覓妥當保證人，填具保證書，載明不得中途停輟。

(3) 招生時須深入民間，多方訪詢，對於有志入學之民衆，要詳細談話，並給予入學證，開學時，有入學證者，方准入學，無入學證者，再與其談話觀察，補給入學證。

2. 男女同學恥與爲伍

解決辦法：

(1) 人數多時，可以分班教學；

(2) 人數少時，可以分組教學。

3. 路途黑暗不敢行走

解決辦法：

(1) 上課時多講科學常識，打破其迷信觀念；

(2) 學校置備燈籠，每夜借給學生應用；

(3) 調查通學路線，使共同出入。

(二) 職業方面 學生因職業問題而退學者，爲數至多，細究之，有下列二因：

1. 自動的

(1) 工人做夜工 工廠有時以急於出品，趕做夜工；

(2) 夥友忙節關 端午，中秋，年底等各節關，商店夥友，異常忙碌；

(3) 小販趕熱鬧 各鄉每年例有節場，屆時衆人麋集，交易貨物，小販以生計關係，趕赴熱鬧，牟利糊口；

(4) 農夫田事忙 春夏之交，田事甚忙，黎明黑夜，各農夫猶在陌頭操勞不止。

2. 被動的 本人極願讀書，惟廠主或店主以其因讀書而耽擱工作，阻止其上學。

解決辦法：

應先調查，根據事實，分別辦理：或給予續學證，迨較忙時期過後，仍得繼續上學，以竟其志；或由教師與廠主或店主婉爲勸導，請其允其工人或夥友繼續上學。

(三) 年齡方面

年長學生每因與年幼學生共同課讀，智力不如年幼者聰敏，於是羞與爲伍。或因教師對於

年幼學生管理特嚴，年幼者憤而退學。

解決辦法：

(1) 招生時學生年齡須有嚴格規定，應以十六歲以上不識字之青年或成人爲合格，其在義務教育期內之學齡兒童，一概不收。

(2) 教師在平時講解求學無長幼分別之意義。

(3) 教師對於學生不應以年齡之不同，稍存偏見。

(4) 斟酌情形，分班或分組教學。

(四) 智能方面

天資遲鈍者，每每因不能明瞭教材，以之心灰意懶，中途退學。

解決辦法：

(1) 教師就全體學生分成若干組，每組中擇一最優等生擔任組長，課前課後，由組長幫助教師教授同組學生，務使資質較鈍者亦能明白課文內容爲止。

(2) 功課須多複習機會，或在課外時常佈置各種識字環境。

(3) 教師對於劣等生，須多個別指導。

(4) 斟酌情形，分組教學。

(五) 氣候方面

『風吹一半，雨落全無。』此為民衆學校普見之缺席現象；酷暑，嚴寒，亦在在為學生缺席之原因。

解決辦法：

(1) 平時多講古來刻苦攻讀之故事——如囊螢，映雪，鑿壁，掛角——增加其求學之意識，使能不畏風雨寒暑，到校上課。

(2) 規定獎勵目標，以實用品——雨具，手巾，茶杯——獎勵出席勤勉之學生。

(六) 教學方面

1. 教師更調太多 民校教師，多由日校教師兼任，間有今日由甲教師擔任，明日由乙教師

擔任，輪流教授，更調無定；因此，前後教材既不聯絡，師生感情，亦少接洽，學生乃多中途退學。

解決辦法：

(1) 一校最好由一位教師擔任教學。

(2) 每科教師，以專任爲原則。

2. 教師不能按時到校 教師時常遲到或缺課，每致影響學生輟學。

解決辦法：

(1) 教育行政當局選任民衆學校教師時，當以對於民衆教育具有深切信仰並確有餘暇可爲教育服務者爲原則。

(2) 教師如因事不能到校時，務須請人代理。

(3) 由當局規定獎勵條例，引起教師服務之興趣。

3. 教師教學不能引起學生興趣

解決辦法：

(1) 多用直觀教學，時加活動工作。

(2) 教師態度須活潑，和藹，忠懇，善誘。

4. 上課時間太長

解決辦法：

(1) 看地方情形，酌量減短。

(2) 課程須支配得當。

(3) 教師須重興趣教學。

5. 缺席學生不予補課，及後程度不接，灰心上學。

解決辦法：

(1) 教師於課前課後，須注意缺席學生之功課補習。

(2) 利用優等生代為補課。

(七) 管理方面

學生以年長者與年幼者，男生與女生，放學時向東行者與向西行者種種之不同，每易成羣結幫，教師管理稍懈，往往發生互相打罵，弱小而吃虧之學生，因以放棄上學。

解決辦法：

- (1) 教師須注意學生個別之性情，隨時誘導。
- (2) 教師當竭力提倡互相友愛之美德。
- (3) 教師須注意學生中之領袖。
- (4) 探索爭鬧之起因，予以適當之處置。
- (5) 教師應預訂訓育標準。
- (6) 教師須先學生到課堂。
- (7) 教師須時時置身在學生中，與之共同生活，藉以觀察其實在之品性與能力。
- (8) 選年長而態度公正之學生為組長，着其注意放學時及到校時之秩序。
- (9) 放學時女生先走五分鐘。

(八)生理方面

如因生病或女生當經潮期中，每易妨礙入學。

解決辦法：

酌量情形，予以續學證。

(九)住址方面

都市人民之住居，每多流動，學生因遷居而報告退學。

解決辦法：

調查屬實後，予以轉學證；同時指示其現在住址附近之民衆學校，並爲介紹，俾得繼續求學，完成初志。

(十)環境方面

1. 女校放學時，門口常有無賴惡少，乘機滋擾，女生每每因而退學。

解決辦法：

(1) 請公安局派警照料。

(2) 放學時教師護送學生至校外附近。

(3) 通知當地圖董或圖保，請隨時勸告或拘查。

2. 鄉村地方，人民思想迂舊，對於年長民衆入校讀書，每每引爲奇談，傳爲笑柄，年長學生因而退學。

解決辦法：

(1) 舉行大規模識字運動，喚醒羣衆。

(2) 聯絡村長或圖董，切實勸導。

(十一) 其他方面

1. 因放假太長，學生求學之志，日漸冷淡，迨假滿上課時，到者寥寥。

解決辦法：

(1) 非至萬不得已時，以不放假爲原則。

(2) 規定獎勵目標，以實用品獎勵出席勤勉學生。

(3) 假期中予以自修作業。

(4) 假期中教師與學生，須時常訪問或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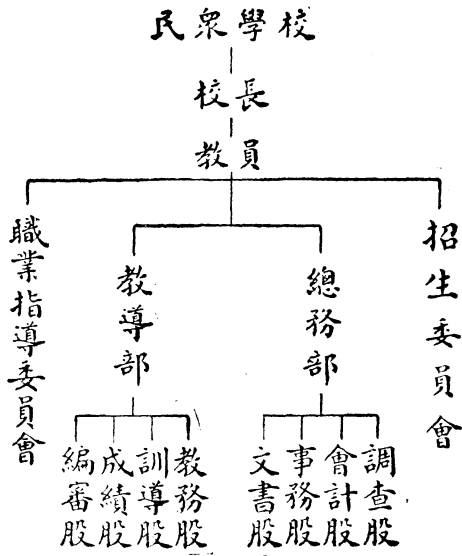
2. 因教室中燈光黯淡，教師板書模糊，桌椅矮小不舒適，均足以影響學生缺席者，故教師應隨時留意學生缺席原因，予以適當之解決。

第七節 民衆學校之行政組織

民衆學校之行政組織，得視人才與經濟範圍，定其繁簡，但至少應該教導與總務二部，系統如下：

根據上項行政組織，於可能範圍內，得舉行下列各項活動事業：

(一) 關於健康教育方面 除置備簡易藥品，施行急救及預防疾病傳染工作外，並隨時演講衛生要義，舉行月光會操，提倡民衆業餘運動等。



(二)關於生計教育方面 舉辦各種職業傳習班,如織襪,刺繡,縫衣,編織等,宣傳新式農具之優點,並推行改良種子,指導各種合作事業之組織,以作改善生計之起點。

(三) 關於家事教育方面 除隨時實行家庭訪問外，並指導教育兒童之要點，家庭經濟之預算，以作改善家政之基礎。

(四) 關於政治教育方面 除舉行各項紀念日之中心活動外，並隨時舉行擴大紀念週，宣傳黨義，藉以啓發學生對於政治之興趣與認識。

(五) 關於語文教育方面 舉行各種讀書競賽會，及演說競賽會，並出版淺近壁報或畫報。

(六) 關於休閒教育方面 舉行露天說書，故事會，同樂會，放映教育電影等課外活動。

附錄

民衆學校規程

——教育部二十三年公佈——

教育部前定有民衆學校辦法大綱，此項大綱於二十一年七月間略有修改，二十三年又加審定，於六月二十六日正式公佈，定名為民衆學校規程，爲全國民衆學校設施之準繩。原文列下。

第一條 民衆學校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與技能，民衆學校得應事實需要設高級班。

第二條 民衆學校由鄉、鎮、坊及各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分別設立之，省市縣政府、區公所及私人均得設立民衆學校。

第三條 民衆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第四條 民衆學校須按年造具預算書、決算書及進行計劃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五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學生開始教學一個月內，造具教職員履歷俸給表，連同學年名冊、教學時間表、教學用書表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六條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之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修了民衆學校課程，或具相當程度者得入高級班；未辦短期義務教育地方，年在十歲以上之失學者，亦得入民衆學校。

第八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經費充裕時，並得供給貧寒學生所用之書籍及文具。

第九條 民衆學校學生受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一百小時，高級班學生以修完規定之課程爲限。民

衆學校每日教學時間，以二小時爲原則，並得在假期或夜間行之。

第十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學業成績證明書。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須於學生修業終了後，將各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學業成績等，造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學科爲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珠算或筆算）樂歌、體育等，高級班爲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樂歌、體育及關於職業之科目。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教科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民衆學校爲適應環境及需要，得另編補充課本。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應提倡並實施課外作業，由各校按照當地環境及需要情形酌定之。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教員若干人，以有小學教員資格及曾受民衆教育師資訓練者充任之，校長如係專任，應兼任教學。

第十六條 省市縣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任用之，各級自治機關，教育機關，

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及私人設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任用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民衆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於必要時，由教育部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民衆教育實施法一冊

(37640.2)

每冊實價國幣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楊佩文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 翻 印 必 所 有 *
* 權 必 所 有 *

(本書校對者 董靈隱 王永榜 沈抱秋) 化

